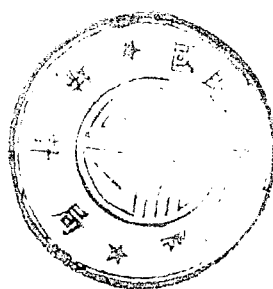


社會教育法令

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湖南省教育廳編印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法令目次

甲、中央之部

一、民衆教育館規程.....	一
二、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四
三、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八
四、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九
五、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一一
六、解釋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待遇.....	一八
七、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一八
八、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〇
九、民衆學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適用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式樣毋須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二二
一〇、民衆學校得刊登鈐記.....	二二
一一、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大綱.....	二二
一二、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二三
一三、修正圖書館規程.....	二八
一四、圖書館工作大綱.....	二二
一五、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二六
一六、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	二七
一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八



一八、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〇
一九、實業部教育總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四一
二〇、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四二
二一、行政院保管文獻令	四三
二二、古物保存法	四三
二三、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四四
二四、採掘古物規則	四六
二五、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四七
二六、古物獎勵規則	四八
二七、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九
二八、國民體育法	五〇
二九、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五〇
三〇、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五八
三一、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六八
三二、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八三
三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九〇
三四、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九七
三五、體育場規程	九七
三六、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一〇一
三七、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一〇四
三八、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一〇五
三九、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一〇
四〇、教育會法	一〇
四一、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三

四二、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一五
四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一五
四四、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一六
四五、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	一一七
四六、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編要	一一七
四七、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一一八
四八、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方案	一一〇
四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要	一一一
五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一二
五一、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一五
五二、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二六
五三、各種學術團體應呈請教育部備案	一二六
五四、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二六
五五、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二七
五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一二八
五七、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二九
五八、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三〇
五九、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審核辦法	一三一
六〇、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一三二
六一、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教課本辦法	一三二
六二、修正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三三
六三、部令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附辦法)	一三四
六四、各級學校學生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辦法要點	一三五
六五、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教講習會辦理要點	一三五

六六、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	三六
六七、戰區兒童救養團暫行辦法	三七
六八、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三八
六九、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	四〇
七〇、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暫行辦法	四一
七一、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二
七二、難童生產教育專家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四三
七三、難童生產教育商業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四五
七四、難童生產教育工藝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五〇
七五、難童生產教育農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五三
七六、難民組訓計劃大綱	五五
七七、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	五六
七八、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	五七
七九、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五八
八〇、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五九
八一、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附推行委員會調查表及月報表）	六〇
八二、修正電影檢查法	六四
八三、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六五
八四、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	六六
八五、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推行方案	六七
八六、各省市普設收音機及運用辦法	六九
八七、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七〇
八八、贛閩皖鄂豫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七六
八九、贛閩皖鄂豫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大綱	七八

九〇、贛閩皖鄂豫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請求增加經費要點	一七八
九一、贛閩皖鄂豫等省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度舉辦生產事業要點	一七九
九二、贛閩皖鄂豫等省特種教育 巡迴教學團推行生產競賽辦法 中山民衆學校	一八〇
九三、贛閩皖鄂豫等省特種教育 巡迴教學團 中山民衆學校 二十八年度充實衛生設施要點	一八一
九四、贛閩皖鄂豫等省特種教育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計劃	一八四
九五、部頒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大綱	一八七
九六、部頒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一九二
九七、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一九三
九八、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一九四
九九、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一九五
一〇〇、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要綱	一九六
一〇一、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團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一九八
一〇二、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要則	一九九
一〇三、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二〇〇
一〇四、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完全教育經費內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令	二〇〇
一〇五、嗣後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教育費內所佔成數省市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〇一
一〇六、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辦法	二〇一
一〇七、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任免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之解釋	二〇二
一〇八、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原則	二〇二
一〇九、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	二〇三
一一〇、社會教育機關休假辦法	二〇三
一一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喪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〇三

- 一一二、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一一六
- 一一三、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四令).....一一七
- 一一四、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一一八
- 一一五、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一一九
- 一一六、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一二二
- 一一七、傳習注音符號辦法.....一二五
- 一一八、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一二六
- 一一九、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一二七
- 一二〇、中等以上學校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一二三
- 一二一、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二五
- 一二二、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二六

乙、本省之部

- 一、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一三七
- 二、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三八
- 三、修正湖南省民衆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章程.....一三八
- 四、湖南省教育廳社會教育督導綱要.....一三九
- 五、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一四五
- 六、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暫行章程.....一四六
- 七、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章程.....一四六
- 八、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章程.....一四七
- 九、湖南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章程.....一四八
- 一〇、湖南省教育廳核辦各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辦法.....一四九
- 一一、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一五一

一二、廳令各級民衆教育館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附行事曆及日報表式）	二五九
一三、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度實施	二六二
一四、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須知	二六四
一五、湖南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入學辦法	二七〇
一六、廳令規定民教課員或科員任用與職責	二七〇
一七、核發各縣民衆學校課本翻印費補助辦法	二七一
一八、核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補助費辦法	二七二
一九、湖南省中山民衆學校辦理須知	二七二
二〇、湖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七七
二一、湖南省調整各縣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	二七八
二二、湖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簡章	二七八
二三、修正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規程草案	二七九
二四、湖南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暫行組織章程	二八〇
二五、湖南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臨時工作計劃	二八〇
二六、湖南省龍山桑植大庸永順等縣中山民校工作改進計劃	二八二
二七、湖南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	二八四
二八、湖南省民衆訓練與民衆教育聯繫進行辦法	二八五
二九、湖南省教育廳附設圖書閱覽處辦法	二八六
三〇、湖南省各縣社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	二八六
三一、修訂湖南省社會教育工作團組織章程	二八七
三二、湖南省編印民衆識字課本辦法	二八七
三三、湖南省各中等以上學校臨時工作團組織辦法	二八八
三四、本省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八九
三五、本省難民難童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二九〇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目次

八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法令

甲、中央之部

一、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八、四、一七、公布。)

一 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二 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置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域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三 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四 條

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程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組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組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組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有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或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

定)。

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并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文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修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

第十八條

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并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二十八、四、十七。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人類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并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置，應盡量週遍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負輔導或協助各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育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部

-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收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教導部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 三、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 四、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并徵存地方文獻；
- 五、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六、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七、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八、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九、辦理通俗演講；
- 十、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部

-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傳習各項工藝；
- 四、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辦理小本貸款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一、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

二、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三、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并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繪製并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七、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一、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二、視導本區公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機關；

三、協助本區公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四、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第六條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組

一、擬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教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兒童補習教育；

二、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三、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雜書文獻；

四、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五、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六、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務運動；

七、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八、辦理通俗演講；

九、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内公私立社會教育

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十、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組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傳習各項工藝；

四、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辦理小本貸款；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一、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

映；

二、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

聽教育播音；

三、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辦印歌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繪製并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

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

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

用具生產物品等；

七、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

作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

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

其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

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專業進行計劃，

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並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

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

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

心，必求其效果能持久不渝。

第十五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

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成績之優劣

，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二八、四、十七。公布

-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二、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施教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三、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第四條 各省如尙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 第五條 各省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 第六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二、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四、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五、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八、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九、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第七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二、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四、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五、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 第十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 第十一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懲處。
-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擬具專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社會教育)

- 第十七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 第一條 教育部第二四六一號部令公佈、二八、五、十七。
- 第二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知識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 第三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 第四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 第六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八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當地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

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育。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育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章，分記如下：

初級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高級	五〇	一一	二八	八八	二二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級別	各科百分比		國語	算術	美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高級						
初級	66%	50%	18%	12%	8%	8%	8%	82%
高級								

附註一：本表係就初、高兩級分論。

附註二：爲留、他方伸縮餘地起見，本表僅定各科百分比，各校預定各級教學總時數後，當按本表比例支配之。

附註三：各地於必要時，仍得以本表爲基礎，酌量活動。

附註四：寫字、算術、樂歌、體育科之教學時間，每次不宜超過四十分鐘。

附註五：國語科之寫字及樂歌、體育等，限於時數，致支配的分量不多。宜注意鼓勵課外練習，以資補助。

三、各科課程標準

甲、國語

第一 目標

(一) 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二) 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

和興趣。

(四) 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本科作業要項表

作業別	級別	
	初	高
識字	一、認識基本符號 二、學習注音符號拆法。 三、書寫注音符號。 四、認識并通用普通單字	一、書寫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

字	文	作	附	註
<p>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 二、認識實用文和淺易文字。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p>	<p>一、筆順的練習。 二、簡易文字的書寫和練習。 三、國語之本之抄寫或默寫。</p>	<p>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p>	<p>一、正書中小字的練習。 二、簡易行書的認識與練習。 同上。</p>	<p>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 二、認識實用文和淺易文字。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p>
<p>一、二、三、均同上。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 五、練習使用字典。</p>	<p>一、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p>	<p>一、正書中小字的練習。 二、簡易行書的認識與練習。 同上。</p>	<p>一、正書中小字的練習。 二、簡易行書的認識與練習。 同上。</p>	<p>一、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p>

(二) 本行漢科標準表

作業要項，略如上表。其所採教育，以包括公民及常識兩類，故宜採用史、地、公民、自然、衛生等科材料。使了解：一 本國史地大概，世界大勢，及帝國主義者侵略概況。二 公民道德及自治淺智。三 日常生活必需之

知識。以期引起其發奮，民權概念，并能與現代生活適應。如本地地方情形，如本地古賢哲故事、風俗人情、人口、物產等，得各地方自行補充，不列本表。茲分級規定標準如左：

材料別	初	高	級	
公	1, 中華民國國旗 2, 孫中山先生 3, 三民主義 4, 國民政府 5, 各級政府的權利和義務 6,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 7, 各項運動 8, 衛生生活	1, 三民主義淺說 2, 武昌起義與雙十節 3, 本國血戰的創造力 4, 中華民族的創造力 5, 歷史上中華民族的愛國和復興 6, 歷史上中華民族的愛信義和和平的模範人 7, 漢唐元之強盛 8, 生活的改進		
包				
括				
三				
民				
主				
義				
自				
治				

(2) 要作運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意。

(3) 隨時指導筆順，并訂正錯誤。

第四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能拼寫注音符號。

(2) 能閱讀淺易文字及簡單文件，明瞭其意義。

(3) 能閱讀注音民眾讀物。

(4) 能寫通常漢字正確無誤。

(5) 能作簡短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使人了解。

(二) 高級結束

(1) 有運用字典的能力。

(2) 能閱讀普通民眾讀物，了解其大意。

(3) 能使用簡單的標點符號。

(4) 能作淺近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乙、算術

第一 目標

(一)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二)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三) 能記普通的帳目

第二 作業要項

學科	要級別	
	初	高
珠	一、認數和記數法 二、撥珠和算盤記數法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四、九遍口訣打法 五、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六、定率法 七、加減法運用題練習 八、乘除法運用題練習 九、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	一、加減乘除法熟習 二、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 三、斤兩法練習
算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 二、記數法的練習 三、五位以下加法練習 四、三位以下減法練習 五、三位乘法練習 六、兩位除法練習 七、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一、加減乘除法的熟習 二、小數的練習 三、諸等數的練習 四、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 五、記帳及算帳的練習 六、日用四則應用題練習
筆		
算		

附 註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惟選教珠算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
 二、在認爲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并教，但宜虛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
 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珠算者，仍宜初級標準。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心算是算術的基礎，應用極廣，必須練習純熟，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
- (二)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 (三) 教學時說理宜明，新的教了以後，應反覆練習。
- (四)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 (五)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 (六)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翻讀。
- (七)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 (八)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 (九)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學 科	要 項 別	
	初 級	高 級
音 樂	一、發音的方法 二、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 三、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 四、國歌和黨歌的練習 五、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	一、發音方法的熟練 二、聲音高低長短辨別法的熟練 三、歌詞和拍子的練習 四、曲譜的練習

(十)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第四 最低限度

- (一) 初級結束
 能解決日常生活與應用的簡單算問題。
- (二) 高級結束
 (1) 能明瞭日常應用十進及非十進的諸等數，
 (2) 能計算整數及小數四則的應用題。
 (3) 能處理普通的家庭簿記

丙、音樂

第一 目標

- (一) 發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 (二) 涵養親愛勇敢博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 作業要項

附 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 (二)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 (三) 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 (四)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 (五) 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 (六) 教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學生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 (七) 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予適當的歌曲。
- (八) 為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 (九) 所用樂器以風琴或提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胡琴教學。

第四 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能背曲譜不同的歌詞四首以上

(二) 高級結束

1.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八首以上而音調無重大錯誤

2. 能知道樂譜上簡單符號。

了、體育

第一 目標

- (一) 謀身體各部的平均發育。
- (二) 發展運動能力，并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 (三) 培養勇敢、敏捷、整齊、嚴肅的個人品格。和犧牲、服務、和協、互助、合作等團體精神

第二 作業要項

學科	級別	初	高	級
體育	附註	一、姿勢訓練 二、準備操 三、簡易國術	一、姿勢訓練 二、準備操 三、國術	
		一、民衆學校體育除普通體操外，應盡量提倡國術，於必要時得在課外行之。 二、必要時得增加軍事訓練。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一)準備操、如整隊、步伐、轉向、變排等，均須注意訓練，以養成整齊、嚴肅、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

(二)隨時訓練學生，保持良好姿勢。

(三)我國固有的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划船」等，應當酌量提倡。

(四)按學校情形，每期得舉行運動會一次。

第四 最低限度

(一)初級結束

(1)能操準備操。

(2)能表演國術二套以上。

(二)高級結束

(1)能操純熟的準備操。

(2)能表演國術四套以上。

六、解釋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待遇

教育部第一四五二八號指令湖南省教育廳(二三,一一,二九)

查民衆學校係爲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而設，其課程及授課時數與小學不同；凡修了民衆學校高級班課程者，不得與畢業高級小學者同等待遇，自不能以修了民衆學校高級班之資格升學，其以同等學力考入初級中學者，應依照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七、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一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八、四)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第四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爲特別注重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

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該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市政府，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徵工 無力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五、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務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八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施行強迫入學期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施行強迫入學期

第十條

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一條

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補習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畢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為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屋、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
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凡患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其轉學

證明書 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勸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 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八、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九一二九號令公布 二二二、九、六。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原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第三條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中省

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為左列兩種：一、學期制：以學期為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為終了。

第八條 前項學期之規定，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二、學科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養蜂、養雞、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

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傭工等。

第十條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期間，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期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第十三條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六條

畢業成績，由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二、具有專門技師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民衆學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適用學

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式樣無須由
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教育部第四四五三號指令浙江省教育廳（
二四、四、一〇。）

民衆學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得比照本部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證書式樣，將原式內畢業證書四字，改爲學業成績證明書，期滿二字，改爲終了，並將准予畢業刪去，此項證明書，無須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十、民衆學校得刊登鈴記

教育部第一二八一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
二〇、四、二一。）

呈悉，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一條，既規定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由校發給，自應查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刊登鈴記，俾資應用。昭信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沐陽縣第四學區錢莊民衆學校校長饒俊生呈稱：「

竊維訓政時期，教育方針，以民衆學校爲前提，俊生現充沐陽縣第四學區錢莊民衆學校校長，按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云：「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是證書必加蓋圖記，方足以昭慎重，而資憑證，惟原縣教育局，迄未刊發圖記，俊生因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具文呈請刊發，嗣於一月二十六日指令謂爲民衆學校，毋庸刊發圖記等因，（捧呈令文可憑）俊生處此事屬兩難，欲依法試驗給予證書，奈無圖記加蓋，不足以昭信守，欲不試驗給予證書，則有背法令，亦理所不可，且現屆畢業期邇，勢難久懸，用特捧呈指令，仰祈鈞廳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究竟民衆學校，應否比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刊登鈴記，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十一、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公布（二六、四、）

- 一、各省市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 二、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 三、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 四、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五、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六、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外并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七、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八、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九、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

一、本課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左：

1. 堅定建國信仰。
2. 激發民族意識。
3. 培養國民道德。
4. 灌輸公民常識。
5. 傳習通用文字。
6. 增進生產技能。

高級班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婦女班並注意家事常識的培養。

二、本課程標準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十四兩條之規定編訂之。

三、本課程標準分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職業常識五科編訂之。

四、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公民常識，包括宇宙，世界民族，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生活，處世接物等項知識，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五、本課程標準係供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

二、各科分量的分配

級別	科目別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職業常識總計
初級	二八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七〇
高級	三二〇	一四〇	一〇五	一〇五

附註：一、每日授課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三十五分，餘爲休息時間。

二、公民常識，每週教學分數中提出三十五分鐘爲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間。

三、樂歌及國語科之寫字應注意鼓勵課外練習。

三、各科課程標準。

甲、國語

第一、目標

一、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二、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三、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四、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作業要項

項別要目

識認注音符號及漢字

一、認識基本符號（初）

二、學習注音符號拼法（初）

三、書寫注音符號（初）

四、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初）

五、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識書

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初高）

二、閱讀實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初高）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高）

五、練習使用字典（高）

作文

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初）

二、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高）

三、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的練習（高）

寫字

一、筆順的練習（初）

二、簡易熟字的書寫和練習（初）

附註

一、初級班最初期讀作寫應混合并注重鉛筆練習，嗣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宜逐漸注重毛筆。

二、高級班讀作寫應分別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用。小學書寫宜側重毛筆。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一、識字及讀書

1. 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言注音符號於左旁

2. 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3.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從人等）以助記憶。

4. 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5. 要培養自勸閱讀的能力。

6. 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7. 國語教材宜與公民常識教材聯絡教學。

二、作文

1.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2. 題材須適合學生的經驗和想像及以公民常識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

3. 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4. 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作法高級多用自作法
5. 訂正作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6. 共同的錯誤要共同訂正。

三、寫字

1. 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2. 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3. 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乙、公民常識

第一、目標

1. 集中意志激發愛國思想。
2. 充實現代公民必備之知識。
3. 培養參加地方自治必備之知能。
4. 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

第二、作業要項

類別要

宇宙知識

1. 日月和地球（高）
2. 晝夜的運行（高）
3. 四季變化和節令（初高）
4. 雷電（初）
5. 空氣（初）
6. 水的變化（初高）
7. 動物植物和礦物（初高）
8. 大洋大洲（高）
9. 世界上的人種（高）
10. 世界上的國家（初高）

世界知識

民族國家 知識

- 11 世界大勢（高）
- 12 中華民國（初）
- 13 國旗和黨旗（初）
- 14 國父（初高）
- 15 總統（初高）
- 16 三民主義（初高）
- 17 各級政府和地方自治（初高）
- 18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初高）
- 19 戰時國防的任務（初高）
- 20 國民經濟建設（高）
- 21 本國人口和疆域大概（初）
- 22 本國的氣候交通和國防概要（高）
- 23 首都和重要都市（初）
- 24 本國的重要資源和物產（初高）
- 25 本國的農工商業（高）
- 26 中華民族（高）
- 27 黃帝建國（初高）
- 28 大禹治水（初）
- 29 周公和孔子（初高）
- 30 秦漢唐元的強盛（初高）
- 31 中華民族的創造力和歷代偉大的建設（高）
- 32 民族英雄（初高）
- 33 辛亥革命（初高）
- 34 近年國恥概要（初高）
- 35 國民精神總動員（初高）

- 社會家庭知識
- 36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初高)
 - 37 鄉村與都市(初高)
 - 38 合作社(初)
 - 39 電報和郵政(初)
 - 40 防災和救濟(初高)
 - 41 防空和防毒(初高)
 - 42 公共衛生(初高)
 - 43 鄰里互助(高)
 - 44 破除迷信(初)
 - 45 家事管理和家庭衛生(婦)
 - 46 兒童保育(婦)
 - 47 園藝小工藝及其他家庭副業(婦)
 - 48 人體生理大概(初)
 - 49 個人衛生和急救方法(初高)
 - 50 節約與儲蓄(初)
 - 51 讀書和娛樂(初高)
 - 52 中國國民黨黨員十二守則之釋義(初高)
 - 53 新生活之實行(初高)

處世接物的知識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多用圖表實物以增進教學效能。
2. 必求切合日常生活并躬躬行實踐。
3. 力求通俗淺易並引起學者之興趣。
4. 於必要時得選取時事及鄉土材料補充教學。

丙、算術

第一、目標

1.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對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2.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3. 能記普通的賬目。

第二、作業要項

額別要

珠算

- 一、總數和記數法(初)
 - 二、撥珠和算盤記數法(初)
 -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 四、九遍口訣打法(初)
 - 五、新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 六、半單位法(初)
 - 七、加減法運用題練習(初)
 - 八、乘法運用題練習(初)
 - 九、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初)
 - 十、加減乘法熟習(高)
 - 十一、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高)
 - 十二、斤兩法練習(高)
- 算
-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初)
 - 二、記數法的練習(初)
 - 三、五位以下加法練習(初)
 - 四、五位以下減法練習(初)
 - 五、三位乘法練習(初)
 - 六、兩位除法練習(初)
 - 七、加減乘除法的熟習(高)
 - 八、小數的練習(高)

九、諸等數的練習（高）

十、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高）

十一、記帳及算帳的練習（高）

十二、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初高）

附註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惟選珠算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

二、在認為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並教但須處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

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每堂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心算。

2.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3. 新教材教學以後應反覆練習

4.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及適應於生活需要。

5.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6.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並去機械的誦讀。

7.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8.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算的種種不良習慣。

9.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10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11 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丁、音樂

第一、目標

1.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2. 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作業要項

類別要

歌 唱 一、發音的方法及熟練（初高）

二、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及熟練（初高）

三、簡單歌詞和指示的演習（初高）

四、國歌和黨歌的練習（初）

曲譜與樂 五、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初）

六、曲譜的練習（高）

附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2.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3. 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4.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5. 彈奏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6. 教新歌時應由教員先唱，樂以便學生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

7. 利用社交、會等需要授與適當的歌曲。

8. 為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聲機。

9.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

胡琴教學

戊、職業常識。

第二、目標

1. 培養服務及樂業精神。
2. 補充普通職業知能。
3. 引起改善生產事業志趣。

第三、作業要項

預別要

農事

1. 選擇及施肥。
2. 防除病蟲害。
3. 農田水利。
4. 農家副業。
5. 農村合作。
6. 造林。

工藝

1. 手工藝。
2. 機械工業。
3. 工廠常識。
4. 擇業指導。
5. 工人福利。
1. 簿記大意。

商業

2. 商業組織。
3. 商情研究。
4. 商業道德。
5. 金融。
6. 擇業指導。

家事

1. 兒童保育。
2. 孕婦常識。
3. 烹飪。
4. 縫紉。
5. 看護。
6. 家庭副業。
7. 家庭倫理。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1. 視學生職業狀況就上列要項擇定一種為主要教學。
2. 應盡量用討論方式互相交換經驗。
3. 利用課外時間實地參觀調查。
4. 介紹有關書報指導閱讀。
5. 應請專門人才講演或參加討論。

十二、修正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并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增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做此）至少應各設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做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理事會，應於成立時間具左列各事項

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章程；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部、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

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採編部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三、閱覽組 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四、推廣組 講演、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核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

第十二條

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派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館長，原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省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職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學術上著有特殊貢獻，并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經

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縣市立圖書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并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均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規定。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與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編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與革事項，每半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一、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爲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庶務，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教育機關社會團體友誼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屬

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專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并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庫。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圖書館工作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圖書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於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圖書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圖書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推廣，本區內寄居外國之人，及本區外之各社會團體學術機關及私人之業，請協助不，並應酌量情形，予以便利，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圖書館之施教任務，除辦理本館一切事宜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學校有關圖書事項之責。

第六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并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

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工作 規程

如左：

(1) 總務部

- 一、收發登記文件；
-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編製預算決算；
- 五、掌管出納及票據帳冊；
- 六、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庶公物；
- 七、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 一、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 二、辦理本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 四、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日錄；
- 七、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八、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并整理舊藏卡片；

九、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十、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部

一、辦理口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答覆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五、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六、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表冊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並抽查若干次；

七、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特藏部

一、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藏轉座；

二、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三、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三四

(1) 總務組

- 一、收發登記文件；
-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編製預算決算；
-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 六、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 七、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組

- 一、選購或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 二、辦理圖書交換事宜；
-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 四、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 七、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 八、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九、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 一、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 二、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 三、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 四、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 五、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 六、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 七、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 八、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 九、舉辦民衆閱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 十、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3) 閱覽組

- 一、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答覆參考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五、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六、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 七、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推廣組

- 一、按照縣市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站及圖書代辦處；
- 二、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辦理民衆同字處，民衆學校或職工班；
- 四、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七、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八、協助縣市各社教團轉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

九、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十、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圖書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第十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

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之優劣，

分別予獎懲。

第十七條 本大綱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大綱應由各省市施行。

十五、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

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館圖書工字第二七六四七號訓令(二八、十。)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為

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

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區內圖書及其

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市、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圖書館應

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

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

第四條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各級圖書館概況

二、視導本區內公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

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

至少普通視

三、研各項課程科目及其輔導刊物分發本

區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

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四、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

編印適用書籍

五、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

圖書館事業并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

導

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

書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七、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八、召開輔導會議

九、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

輔導及改進事項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二、視導本區內公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

書事業(每半年至少普通視察一次)

三、協助本區內社教機關設立圖書室

四、設圖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五、召開推廣會議

六、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

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第七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圖書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指令暫准備案（二四、九、二。）

第一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直隸於教育部，其任務為提倡科學研究，傳布現代知識，保管國有古物，以適當之陳列展覽，補助公眾教育。

第二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秘書處；
二、自然館；
三、人文館；
四、工藝館。

第三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設院長一人，簡任。由理事會推舉提請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四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秘書處，設秘書一人，各館設館長各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五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秘書處及各館得酌設幹事及其他助理人員。

第六條

秘書處及各館之組織章則，由理事會議決，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設理事會，其職掌如左：
一、國立中央博物院院長之推舉；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國立中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

四、國立中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
五、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
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
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
，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七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
任期五年，爲無給職，由教育部與國立中央研
究院協商後聘任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二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三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四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五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六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七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八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一、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二、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四、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五、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六、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七、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八、關於職業補習者；
九十九、關於職業補習者；
一百、關於職業補習者；

第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推舉之，並呈
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因學術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專
門委員會。

第九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定，呈
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珠算或筆算。
此外得兼受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
讀物。

第十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定，呈
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第十一條 理事會議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八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定期施行

第九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十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十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
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
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十一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
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
別實施。

第十二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

第十三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

第十四條 公民訓練者；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發願學生課外生活，舉行交友訪問、講演、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星期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級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并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在僱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任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

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校長、主任、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畫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并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

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程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實業部第一五二二三號會令公布(二四、一一、一。)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聘聘任二人。

三、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學業一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籌募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實業部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教育實業部第八七六三號會令公布（二二七、七、二〇。）

第一條 實業部、教育部為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指定適當工業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稱實業部勞工教育某地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關於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受實業、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本區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下列各機關聘任之。

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二、當地主管機關。

三、當地黨部。

四、當地勞方團體。

五、當地資方團體。

六、當地辦理社會教育團體。

第四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為義務職。

第五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其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本區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勞工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調查區內失學勞工並督促其就學。

四、籌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之場所。

五、籌措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

六、編製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預算決算。
七、其他關於推行本區勞工教育事宜。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為辦事上之便利計，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 按月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指導委員會聘任，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二〇、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教育實業部第六三二〇號會令公布 二二三、五、三。

第九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本區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場所之教職員。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司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 一、當地主管機關之職員。
- 二、當地黨部之職員。
- 三、當地勞方團體之職員。
- 四、當地工廠之職員。
- 五、當地小學教員。
- 六、當地師範學校之實習生。
- 七、其他熱心人士。

- 一、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六、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并頒給獎匾。

第十條 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其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許可，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十一條 實驗區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除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外，得由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就當地政府機關勞工團體及其他社團或私人籌措之。

第十二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概況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與

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廠場	公司	商店
	團體		
	照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之規定		
	特授與		
	獎狀此贈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獎狀內某廠場公司商店某團體字樣係填寫主辦之廠場公司商店或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應詳記其事

實。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

二一、行政院保管文獻令

二十八年七月呂字七八五號訓令

自抗戰以來，各地古物及重要文獻，或被暴敵劫奪，或因遷徙散佚，亟應由各省教育廳及縣市文獻委員會詳加調查，廣為搜集，擇地保管，以存國粹，而徵史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二二、古物保存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六、二。)施行日期(二〇、六、一五。)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養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中，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并由該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格。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內政、教育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務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第九條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本條照修正文)。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二二、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五號院令公布(二〇、七、三。)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管方法；
-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 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并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毀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種類；
- 二、古物所在地；
-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在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第十二條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探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登錄、獎勵、採掘等規則及登記、冊式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採掘古物規則

教育部第三五四號訓令(二四、三、二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縣之學術機關為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掘古物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

第四條

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縣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適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圈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園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壞古代建築物、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

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特事之一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令其暫停工作，或酌量內收，故宜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五、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行政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教育部第八四三五號訓令轉發（二四、六、二〇、）

甲、古物之範圍

一、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二、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2. 古物數量罕少者；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 乙、古物之種類：

- 一、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跡、遺骸、及化石等；
- 二、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 三、建築物 包括城廓、園宅、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梁、堤壩及一切遺址等。
- 四、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冢墓、才畫與美術之繡繪、織繪、漆繪等。
- 五、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與施於金、石、竹、木、骨、角、齒、牙、陶、匱之藝術雕刻等。
- 六、銘刻 包括甲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記、碑、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 七、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券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 八、貨幣 包括古錢，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幣之交鈔、票券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 九、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鳥履、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 十、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 十一、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禮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器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 十二、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二六、古物獎勵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一、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二、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三、寄存在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 第三條 獎勵、分獎金獎狀三類，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等，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上項獎勵，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合格，擬定獎金之額數，或獎狀之等次，呈請內政部頒給。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聲請人聲明不受獎金，但所捐贈之古物其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彙案呈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給與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第五條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縝密擬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
- 第六條 聲請書應分別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機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
- 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并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某機關。
-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在某地某機關研究或陳列及其期限。
-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不限於○物所有者得由接受之機關代為聲請之。
- 第七條 審查聲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古物於必要時，得令原經辦機關或聲請人將古物送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鑑定，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赴古物所在地鑑定之。
- 第八條 聲請之古物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其聲請無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條

二七、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第五一四四號訓令（二〇、一〇）

-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 十、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1.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2.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本。
 3.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4.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5.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6.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 十四、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與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

管省、市政府備案。

二八、國民體育法

一八、四、一六、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常教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 第五條 各自治之鄉村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并轉呈教育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考者，不在此限。
-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 第十條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 第十一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 二九、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 #### 第一目標
- 一、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 四、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第二 行政與設施

五、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一、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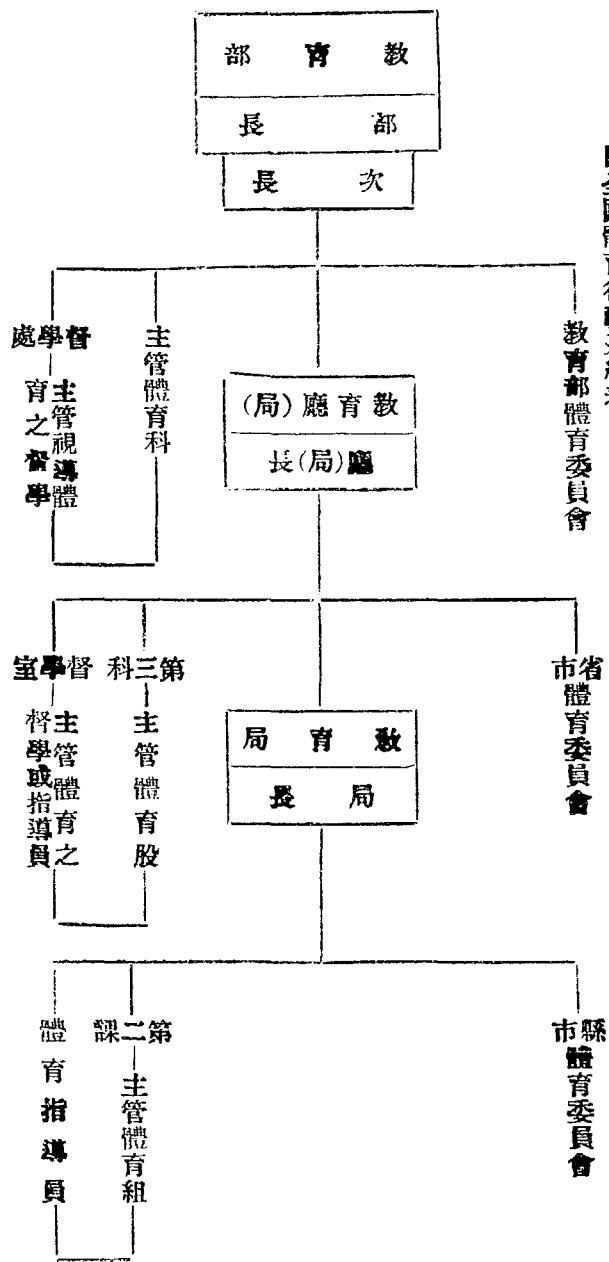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2. 主管體育科。

3. 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二、設備

甲、學校體育設備

1. 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并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2.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3. 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購置，均應充分設置。

乙、普通體育場

1.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

2.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遊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游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三、經費

-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學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第三 推行方法

一、研究：作

甲 體育研究機關 應有下列各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1.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2.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3. 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份。

4.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乙、推行事項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同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實行。

2.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3.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全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4.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吾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5. 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5.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6. 關於遊戲材料，應從事搜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7. 女子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二、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1.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酌設體育學系訓練之。

2. 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低級體育行政人員，由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3. 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院校未有國術畢業生以前，由國術館負責訓練之。

乙、訓練課程

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修科目及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率如下：

1. 生物學科 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全部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課程百分之十九。

2. 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3.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4.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5. 文化學科及選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丙、進修辦法

1. 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2. 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3.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體育。

4. 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三、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以養成運動選手爲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遍發展體育爲宗旨

乙、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 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訂之。

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組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費及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丙、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1. 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2. 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游戲，器械游戲，唱歌舞蹈等。
3.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4. 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活動種類，按時集

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勤練習。

5.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6.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期，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7.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獵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10.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12. 指導或輔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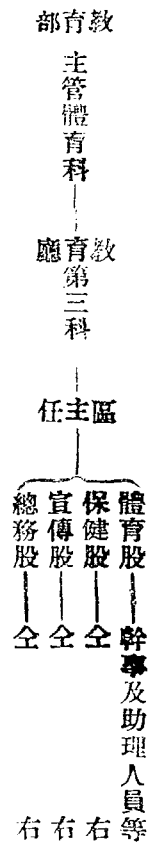
乙、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1.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爲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

廳指定)。

2.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3.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為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爲民衆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公安衛生



7. 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8. 實驗區事業如左：

五、各種集會

甲、各種運動會

- 甲、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 乙、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 丙、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 丁、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 戊、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 己、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 庚、體育演講。
- 辛、體育壁報。

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一人。該區內之體育場場長。

4. 關於職員薪金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5. 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并列入預算。

6.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壬、體育展覽會。
癸、體育出版品。

- 1.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 2.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 3.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2.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

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乙、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1.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丁、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戊、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己、運動項目不得為有害身心之表演。

2.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3. 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如其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乙、有體育專家擔任指導者。

丙、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丁、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4.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5. 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6.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7. 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8.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第四 考成方法

一、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掌理之。

1. 考查國內各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品評其成績揭曉之。

2. 品評各省之體育成績揭曉之。

乙、各省市一行政院直轄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考查本省內省市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本省內省市立初中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3. 考查本省內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之成績。

丙、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主持之。

1. 考查本縣內自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體育成績，呈詳其次屆揭曉之，并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本縣內自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3. 考查本縣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考成科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三、考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1. 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 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 專科以上學校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乙、學業體育成績考試。

1. 小學 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局執行，由教育局詳定次序發表結果。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 由教育廳或教育局詳定場曉。

3. 專科以上學校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考試，報告教育廳，由教育廳詳定場曉。

第五 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濟人才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擬訂分期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年内應施行事項：

一、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二、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三、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四、首都設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五、公布體育人才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 六、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
- 七、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 八、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 九、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 十、重申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十一、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發辦法。

第三年內應完成者：

- 一、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發表，及設法推行。
-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并加重其工作。
- 四、由中央派遣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 五、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發。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

- 一、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 三、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發。
 - 四、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并提出總報告。
-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三〇、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發育健全；
2. 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 養成衛生及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毫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左列諸點：

1. 培養為國家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 訓練自衛衛國之知能；
3. 增進組織領導之人力；
4. 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二、實施綱要

-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宏大的效果。
- 三、體育場地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

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續中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而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適者，於課外自由運用。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活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為訓練合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養成實用之技能，以養成以運動為調劑身心之習慣。

4. 其他 舉行大團體之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私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

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師範學院為造就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重，使每一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三、行政組織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設施，由體育衛生組 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之。

二、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并設體育指導員。由體育教員兼任。及醫生護士若干人，分任本組事宜。

三、各校應設體育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體育衛生組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教授或講師、軍訓主任教官、校醫及教授中熱心體育衛生者一人至三人組織之，設計并改進全校體育衛生事宜。體育衛生委員會章程，由各校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各種體育設施計劃，應由體育衛生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衛生委員會通過，經過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院校長核定施行。有關體育正課事項，並須與教導處取得密切聯繫。一切實施成績須由體育衛生組詳細紀錄保存，以備查考，其主要項目如左：

1. 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劃、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7. 健康檢查辦法、記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記錄統計等。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劃、章則、辦法，及實施成績記錄等。
- 五、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制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認清目標及學校與學生環境需要，縝密計劃，正常與特殊雙方兼顧。
 2.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修正。
 3. 一切辦法規則，不論巨細，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課外活動如能在體育衛生組監督指導下由學生自動推行，必能獲得較大之教育效果。
 4. 學生體育團體，應鼓勵其自動組織，并善為運用；提倡校內校外各種運動比賽，藉收社會訓練之效益。
 5. 體育活動應與其他課外活動聯絡辦理，以達調節身心之目的。
6.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并領導學校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 六、各校聘任體育衛生主任及體育教員，其資格待遇，均應比照其他部份職教員之規定統一辦理。
 - 七、各校聘任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需二百人者，於體育衛生主任(兼任體育教員)外，至少須加聘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大學各學院不在同一地點者，應於每一學院設一體育人員，兼負該部份體育行政之責。
 - 八、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其人數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 九、體育衛生主任主持一切體育衛生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以每週八小時為限；體育教員授課鐘點，比照其他教員辦理。課外運動及早操之鐘點，應合作每週八小時正課計算。
- 四、經費設備
-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預算，列入經常費預算。並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 二、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為最低限度標準。并應依場地設備擴充程度逐期增加。
 - 三、體育經費之動支標準如左：
 1. 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賽等消耗用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2. 專業費(如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布置、旅費

、招待、獎品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編造臨時預算，列入建設費，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各種運動為原則。

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健身房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需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註)在抗戰期間遷往後方之各校，有因經濟或環境上之特殊困難，不能照左表所定標準設置者，得將困難情形詳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變通。

場 地	學 生 數		
	500 人以下	501 人—1000 人	1001 人以上
總面積 (平方公尺)	8,000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30,000
開 闊	18.50 公尺	18.50	21.50
健身房 長	39.00 公尺	32.50	34.50
健身房 高	6.70 公尺	6.70	6.70
跑 道	300 公尺 — 400 公尺		
沙 坑	2	3	3
足 球 場	1	2	2
小 足 球 場	2	4	4
農 球 場	1	2	2
籃 球 場	2 — 4	4 — 8	8 — 12

排球場	2—4	4—6	6—8
網球場	2—4	4—6	6—8
足球場	300	800	平方公尺
拳術場	300	800	平方公尺

六、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定之。

七、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體育時間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至少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 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

二、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兩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排列體育正課。
2. 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每週三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日，每週二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四、二五、三六等日。
3. 早操應於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

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四、課外運動於下午三時後舉行，如每週三次，則分為兩組，一組星期一、三、五日舉行，一組星期二、四、六日舉行，并應注意學生參加時，儘量避免與體育正課日期重複，俾能平均分配一週間之運動機會。

五、各校除規定時間內之體育運動外，仍須儘量舉行比賽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上之需要。

六、體育正課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二小時，各年級學生一律必修。

二、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1. 體操
2. 韻律活動
3. 機巧運動
4. 球類運動
5. 競技運動
6. 自衛活動

- 7. 水上運動
- 8. 冰上運動
- 9. 遊戲運動
- 10. 其他運動

三、在抗戰時期中，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意左列各項：

- 1.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比遠、或比準等教材，訓練後方服務及國防應用技術。
- 2.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紀律與生活。

3.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如拳術、角力劈刺、摔角等），培養團結、互助、勇敢、奮鬥等精神。

四、各校對於體育正課應由體育衛生組依照各班級程度之不同，分別編製全年度教材進度預定表。

五、體育教員應依據各班級教材進度預定表分別編製每週教案，以便作有計劃之教學。

六、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 1. 準備活動：五至八分鐘（全體活動，如走步、跑步及體操等）；
- 2. 主要活動：三十至四十分鐘（示範、分組、練習、指導、矯正、比賽等）；
- 3. 結束：五至八分鐘（集合、討論、解散後沐浴）。

七、體育正課之實施，除用學年制分班上課者外，得採用下列之任何一種方法，或另採其他認為最適宜之方法。

- 1. 不分年級，由學生自選時間適宜之一組參加；其法先依每週規定之時數編排授課時間表，按學生人數之多寡，假定為若干組，由學生自行選定一組參加。茲將每週三小時之授課時間表列於左，以供參加。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第二組
九	十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一組	第二組
十	十一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十二	十三			第四組	第五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十四	十五			第五組	第六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十六	十七			第六組		第五組	第六組
十八	十九					第六組	
二十	二十一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七組	第八組
二十二	二十三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七組	第八組
二十四	二十五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八組	第九組
二十六	二十七			第十組		第九組	第十組
二十八	二十九					第十組	
三十	三十一						

(說明)右表係按學生一千人每週三小時之設計。假定以五十人為一班，應有二十班，但預定時間僅十組(其中應指定一組或數組專備女生選修，故於各生選定後，視各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每組再分為若干班，每班以三十至五十人為度。例如選第一組之學生有一百四十五人，則應分為三班，稱為第一組甲班(五十人)第一組乙班(五十人)，及第一組丙班(四十五人)，三班同時上課。分班時可先行測驗(或依過去成績分配)。俾能力相等者分配在同班上課，以利教學。如此排列，對於課外運動時間之支配，尤為便利，即凡單數之各組均在每週二四六日參加課外運動，雙數之各組，均在每週一三五日參加課外運動。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者，亦得依此原則妥為編排。學生較少，或場地設備充足之學校，可以同時有較多班次上課者，應避免上午十一至十二及下午一至二之時間上體育正課。

2. 一、二級仍按原班級上課。其餘各年級自選；其法凡一、二年級仍將體育正課時間列入整個課程表內，學生在原班級內上課。三年級以上則按前法排定各組授課時間，由學生選定一組參加，并依程度分班教學。

3. 高年級按運動種類分組；其法一、二年級仍照前法參加固定之體育正課。三年級以上則依運動種類之不同列為若干組，由學生就其性之所近選定一組參加。某組參加人數過多時，再按能力分班教學。例如設足球組、籃球組、網球組、排球組、田徑賽組、拳術組、器械組、舞蹈組、游泳組等，使學生得專習所好運動。某種運動因時季關係，不能全年應用者，應予以改選機會。

4. 不分年級用標準測驗分班教學；其法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測驗一次(舊生或即依據上學期之成績)，依成績之優劣分為若干班，予以適當之教學。在肄業期內，各種運動至少須達到某種標準，方為及格。此種方

法，至為合理。但施行時比較繁雜，且於全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未達一般水準以前，誠恐程度相差太遠，及格標準不易厘訂，但各校得以此法作實驗。

八、體育正課之教法，應參考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並求適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對於訓練學生自動練習與自動組織管理，尤須注意。

九、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記錄於每週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并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如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應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十一、體育正課之管理，應注意左列各點：

1. 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運動用品妥為準備，以免臨時布置，耗費時間。

2. 學生因病不能上體育課者，必須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後，方得准予請假。

3. 上課時，應注意紀律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養成學生守法精神，並應嚴格查點缺席人數及姓名，以備查考。

4. 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5. 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之自治能力，並宜訓練小組領袖，協助管理領導，增進教學效能。

6.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十二、女生體育應與男生分班上課，女生體育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及詳細紀錄，以維護其健康。

七、早操

一、早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通學生離校過遠者，得由各校酌量辦理。

二、早操或課間操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事先編定。

三、早操或課間操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期各個動作能正確與熟練，並應將每次新教材，刊印分發，使學生能明瞭各種動作之名稱與做法，以備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四、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五、早操或課間操時，由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及訓導處職員，分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應每週公布一次，並彙送體育衛生組備查。

六、上早操或課間操時，學生應一律穿着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七、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八、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學生輪流領導，則教員可得觀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便。

九、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的。

八、課外運動及比賽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課外運動以每日下午三時後舉行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利用其他空暇時間舉行之。

二、各校課外運動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酌訂之。種類愈多愈好，俾學生能分別選擇其最適宜之項目，長期練習，養成運動之習慣。

三、課外運動項目經決定後，由體育衛生組連同參加辦法，在學期之始公布，使各學生依法報名參加，然後支配其場地及時間。

四、施行課外運動時，宜有合理而有效之組織，令學生自行管理，藉以訓練學生辦事能力，體育教員僅負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任。組織方法由各校自定。

五、各項運動之組成隊練習者，應按學生技術程度，妥為組織，或令學生於報名時先行組織成隊，以利訓練而增興趣。

趣。

六、校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卷，及運動用品之負用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七、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競賽動作、游泳、標槍、擲鐵餅等），應隨時監視與管理。

八、男女生之課外運動，應分場舉行。

九、各校於每學年中，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別於第一二學期內舉行，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及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十、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與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學校自定，並規定每一學生必須參加一項或數項。身體殘廢或患病者（除外）以盡普及。

十一、運動會中之團體競技項目，均以院系、或班級為單位，每一單位之出席人員，至少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平均成績次第。

十二、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除普通田徑賽外，其他適合於生活需要之運動，如攀登、自由舉比賽、搬運、角力、舉重等，亦宜酌量列入，並按能力分組，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合各種不同之程度，使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十三、體育表演會之內容，以平日體育課內訓練之各種運動項目為主，除競技運動外，舉凡體操韻律活動技巧運動遊戲運動等均可列入。

十四、除運動會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分年舉行個人或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競技球類等。此種

比賽，每學年至少須舉行四項以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衛生組擬訂整個計劃於學年開始時公布，使各學生有所準備。

十五、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得酌用左列辦法：

1. 院際

2. 系際

3. 級際

4. 班際（體育課）

5. 同單位（如學生自由組織團體、宿舍、日修室、膳房等）

十六、各校宜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他校舉行聯合運動會、表演會，或通訊比賽等，資切磋。各該地正式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亦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藉資提倡。

十七、各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類頒一各級學校派運動代表規程，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八、各校對於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九、健康檢查

一、本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之始舉行學生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並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良好之衛生態度與習慣。

二、健康檢查應與衛生人員合作辦理，其詳細項目及辦法另定之。

三、檢查後如發現學生身體上有何缺點或疾病徵象，應分期

矯治或實施預防，以達檢查之目的。如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學生家庭及衛生機關合作，切實辦理。

四、除舉行定期健康檢查外，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1. 每月由學生自動測量體重一次，并由體育衛生組製表比較其增減與正常體重之差
 2. 每月舉行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3. 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 #### 五、一切檢查與比賽結果，均須有詳細記錄與統計，以資查考比較。

十、成績考核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致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二、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1.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2. 運動精神：……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3. 出席勤惰：……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4.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師範學校各系科之體育成績考核，以上四項應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術測驗 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佈前，由各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

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暫為應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至少應包含跑跳、擲、及球類基本運動。每項均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分內。

2. 運動精神 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組織與領導能力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給分法或相分法中任擇一種行之。然後依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3. 出席勤惰 依照各校所用考核辦法辦理，並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分內，或另訂辦法，扣除其體育總分。

4. 體育常識 由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體育理論與方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然後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體育成績以總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不及格者，仍作體育不及格論。

五、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訂定補行測驗或補習辦法，嚴格施行，以資補救。

六、各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單獨製成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記錄，由體育衛生組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個學期進步狀況。

十一、附則

一、本方案與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相互為用，雙方內容如

有不符之處，以本方案為準。

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心身及環境之需要，繼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二、在抗戰時期中，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2. 後方服務方法（初中）及國防基本技術（高中）之教學；
3. 團體組織及野外生活之訓練；
4. 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二、實施綱要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并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度

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并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繼小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份，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按時參加，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授之活動，得充分練習，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并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以求普遍之發展。

七、野外集團活動應多予舉行，俾學生得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八、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九、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行政組織

一、中等學校之體育行政，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主持之，（九學級以上設體育處，下設體育衛生二組，八學級以下設體育衛生組。）

二、體育處主任（兼體育組組長）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均由體育教員兼任之。

三、體育處（組）應定期舉行體育會議，審議全校體育設施事宜，體育會議章程，由各校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四、體育處主任應出席校務、教務、訓導、及事務會議，以求行政上之聯絡合作。

五、各種體育設施計劃，應由體育處（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會議決定并將一切實施成績，詳細記錄保存，以備查考，其重要項目如左：

1. 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班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劃，及其成績記錄與統計等；

7. 健康檢查辦法、紀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紀錄統計等；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劃、章則、辦法，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六、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製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訂定實施之方法。

2. 一切設施，應審察學校及學生之需要，力求適應，例如各種活動質量之支配，組織管理之方法，均須顧及環境，縝密設計。

3.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改進。

4. 一切法規，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並宜用積極獎勵方法，使學生樂於接受。

5. 學生在體育活動時，最易顯示其個性，負領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陶冶其品性精神與行為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為重。

6. 中等學校學生，已漸具團體觀念而有合羣之需要，學校應利用此心理，鼓勵其體育活動之團體組織，不特

便於管理，抑亦為重要之教育工作。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應隨時紀錄並予公布，以引起學生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意外事項，應預為防止，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并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9. 一切活動，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對於訓育及童軍與軍訓方面，尤須密切合作，以利推行。

10.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并輔導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七、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之資格，應合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規定。

八、各校聘請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人者，於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外，至少須加聘教員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教員二人，以後照此比例相推。

九、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主持一切體育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每週以十小時為度，體育教員每週授課鐘點，以二十四小時為度，但課外運動及早操，應合作八小時正課計算。

十、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一級女生人數不多者，得聯合他級合班上課。

十一、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職責如左：

1. 於學年開始前，擬具本年度體育實施計劃，提交體育會議商決施行。

2. 執行體育會議決議案，處理日常體育及衛生行政事

宜。

3. 會同事務處主任編訂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並注意其動支，使與預算符合。

4. 與教務處(組)商洽全校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與排列。

5. 分配各體育教員工作，并負責督促領導之責。

6. 計劃並主持課外運動分組及項目、時間、場地等支配事宜。

7. 計劃及推行校內外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

8. 擬訂每學期各班級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標準。

9. 領導組長或組員主持檢查并改進全校衛生及學生健康事宜。

10. 記錄體育處(組)工作情形，按月彙編，於體育會議及校務會議時報告之。

11. 指導協助體育教員進修事宜。

十二、體育教員之職責如左：
1. 受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指示，分別擔任各班級之體育正課，並擬具每學期各課教案，經主任或組長審核施行。

2. 編訂早操教材，並負管理領導之責。

3. 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及管理事宜。

4. 訓練學生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提高教學效率。

5. 辦理各項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事宜。

6. 每週統計學生體育正課及早操課外運動之缺席次數，

作成績考核之參考。

7. 嚴格舉行體育成績之考核，并詳細填入學生成績報告書。

8. 辦理健康檢查並協助全校衛生推進事宜

9. 管理一切體育器械及用品。

10 督促工役按時整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11 每週紀錄其工作情形，送主任或組長簽字。

12 參考體育報告，自動進修。

四、經費設備

一、中等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并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為最低限度標準，並應依場地設備

擴充程度，逐期增加。

三、體育經費之勵支標準如左：

1. 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賽等消耗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2. 專業費（如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布置，旅費、招待、獎品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另編臨時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為原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面積及數量，健身房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需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場 地	學 生		數
	501人以下	501人—1,000人	
總面積 (平方公尺)	8,000—15,000	15,000—20,000	1,001人以上
體育房	長	15.50公尺	20,000—30,000
	寬	18.50	21.50
健身房	長	28.50公尺	29.50
	寬	6.70公尺	30.50
田徑場	4,000	12,000—19,000平方公尺	6.70

足球場	1	1	2
小足球場	2	2	4
排球場	1	1	2
籃球場	2	5	8
排球場	2	4	6
器械場	300	800(方公尺)	
遊戲運動場	500——	1,000(方公尺)	

附註 (一)田徑場應包括二百至四百公尺之跑圈及跳坑。

(二)足球場，小足球場等，應與球場等可與田徑場合用，但學校有相當空地者仍以分設為宜。

(三)遊戲運動場作遊戲、拳擊、及其他運動之用。

六、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訂之。

七、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類標準者，應擬具分期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體育時間

一、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

三項為主要部份，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

二、體育正課之分配，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編排體育正課。

2. 各年級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星期一、

四、二五或三六兩日，並宜避免與童子軍或軍事訓練

同日授課。

3. 各年級體育正課之排列，宜有定時，如某班體育課在

星期一排於九至十時者，則星期四亦宜排於九至十

時。

4. 體育正課不宜與課外運動時間啣接，以免過度疲乏。

三、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四、課外運動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全體學生同時舉行，但遇事實上有困難時（如場地不敷支配或與其他課程實習時間衝突等）得酌量變通，其辦法另詳「課外運動」章。

五、中等學校學生每日需要三至四小時之戶外活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時間外仍須儘量舉行表演、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六、體育正課

一、中等學校學生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相當輕微之活動代替者外，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

二、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1. 體操
2. 韻律活動
3. 遊戲運動
4. 機巧運動
5. 球類運動
6. 競技運動
7. 自衛活動
8. 水上運動
9. 冰上運動
10. 其他運動

三、教材之選配，以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但遇特殊環境或需要時，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充，此項自選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四、在抗戰時期，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重

左列各項：

1. 自編教材或改訂原有教材之名稱與方法，以激發學生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如「收復失地」，「驅逐倭寇」，「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

2.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等教材，訓練後方服務及國防基本技術。

3.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紀律與生活。

4.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角力摔角等），培養團結、互助、勇敢、奮鬥等精神。

五、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一）準備活動 五至八分鐘（全體活動如走走跑跑體操等）

（二）主要活動 三十至四十分鐘（示範、分組練習、指導矯正、比賽等。）

（三）結束 五至八分鐘（集合、討論、解散）

（註）上體育課後，如實行強迫入浴者，並宜提早數分鐘下課，使學生得有沐浴更衣之機會。

六、體育正課之教學，以按能力分組為原則，在現行年級制下，應採用左列方法：

1. 男女同校之學生，男女生應分班上課，一級女生人數過少須將級合班上課者，應按能力分組教學。

2. 凡體能低弱、及身體有缺陷之學生，應另成一班或數班，施以特別訓練。（用和緩運動及改正操等教材）

3. 各級學生除女生及編入特別班外，再按體能及技術標

率分爲若干組，(以二至四組爲最宜)凡與體能技術相關較大之活動(如遊技、球類、技巧運動等)，各組均以程度不同之教材，以求程度之發展與進取。

1. 特別班內體能低弱之學生，自有顯著之進步，或有時較後進之學生已經稍前或進一級者，每學年，每級學生每一年級按照程度及兩百分之一，應分組，製成學習教材進度預定表，使程度不同者，有合理之編制。體育教員應擬定各年級教育進度預定表，每級每週之教案，以便作有計劃之教學。

體育教員應利用合理而有之教學方法，力求適應中學生校學生身心之需要，且提高教學效率。

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記錄於該課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適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如飯廳禮堂等)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必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由教員編印講義)及運動方法與規則，並作適當之室內體操及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二、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負責，左列各點，尤須注意：

1. 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設備用品準備齊全，以免臨時布置，耗費時間，分組練習時，尤應將場邊用具，妥爲支配。
2. 上課時整隊點名，務須敏捷而有秩序。

3. 上課時間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以養成學生守時習慣。

4. 各式學生活動總會，宜注意其設備均等。

5. 應利用社會訓練學生組織及自治能力，並注意優秀學生，應以特殊訓練，俾於分組練習時，能擔任小組領袖，協助指導與管理。

6. 學生練習時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以資整理，而維健康。

7. 早操或課間操。

一、早操或課間操，以全學生一律參加爲原則，但進學生雖較遠者得酌量免除早操。

二、早操或課間操，應顧及全體男女生，高年級與低年級體能之差異，審慎選擇。

三、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妥爲編訂。

四、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爲原則，務期學生對於每一動作，均能熟練而正確，每次教材均應印發各生，使能明瞭動作之名稱及做法，爲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五、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六、早操或課間操時，由訓導處(組)及體育處(組)職員負責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姓名應每週公布一次，並分別保管備查。

七、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八、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九、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操練，則教員可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機會，師範生并得以此作實習之一部。

十、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標。

八、課外運動

一、中等學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因殘廢經學校核准者外，須一律參加，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二、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選擇訂定，女校或男女同校之女生，應多提倡簡易活動。

三、各種運動有非全年可以應用者，如游泳宜於夏秋，冰上運動限於冬季，故擬訂項目時，宜顧及季節與運動之關係，妥為支配，俾學生有選擇調換之機會。

四、中等學校課外運動項目分列如左：

1. 依運動本身價值而定之主要項目：

- (一) 水上運動
- (二) 排球
- (三) 壘球
- (四) 足球
- (五) 籃球
- (六) 競走及越野跑

(七) 冰上運動

(八) 田徑賽

(九) 舞蹈(女生)

(十) 墊上運動

(十一) 角力摔角

2. 適合某種條件，得選擇採用之項目：

(一) 拳術、拳脚及刀槍劍棍等)

(二) 小足球

(三) 乒乓球

(四) 射箭

(五) 踢毽子

(六) 圈網球

(七) 網球(高中之有場地設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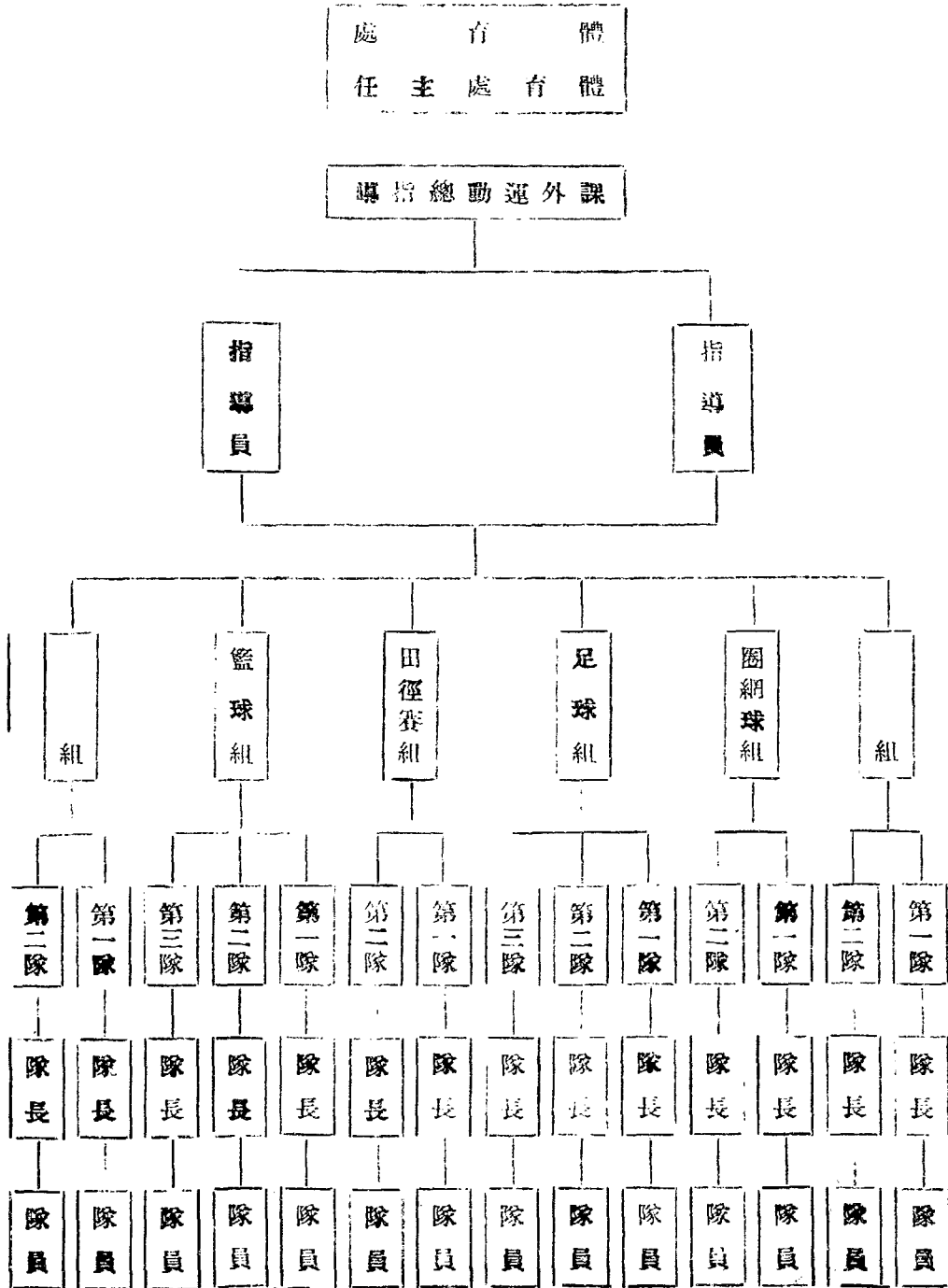
(八) 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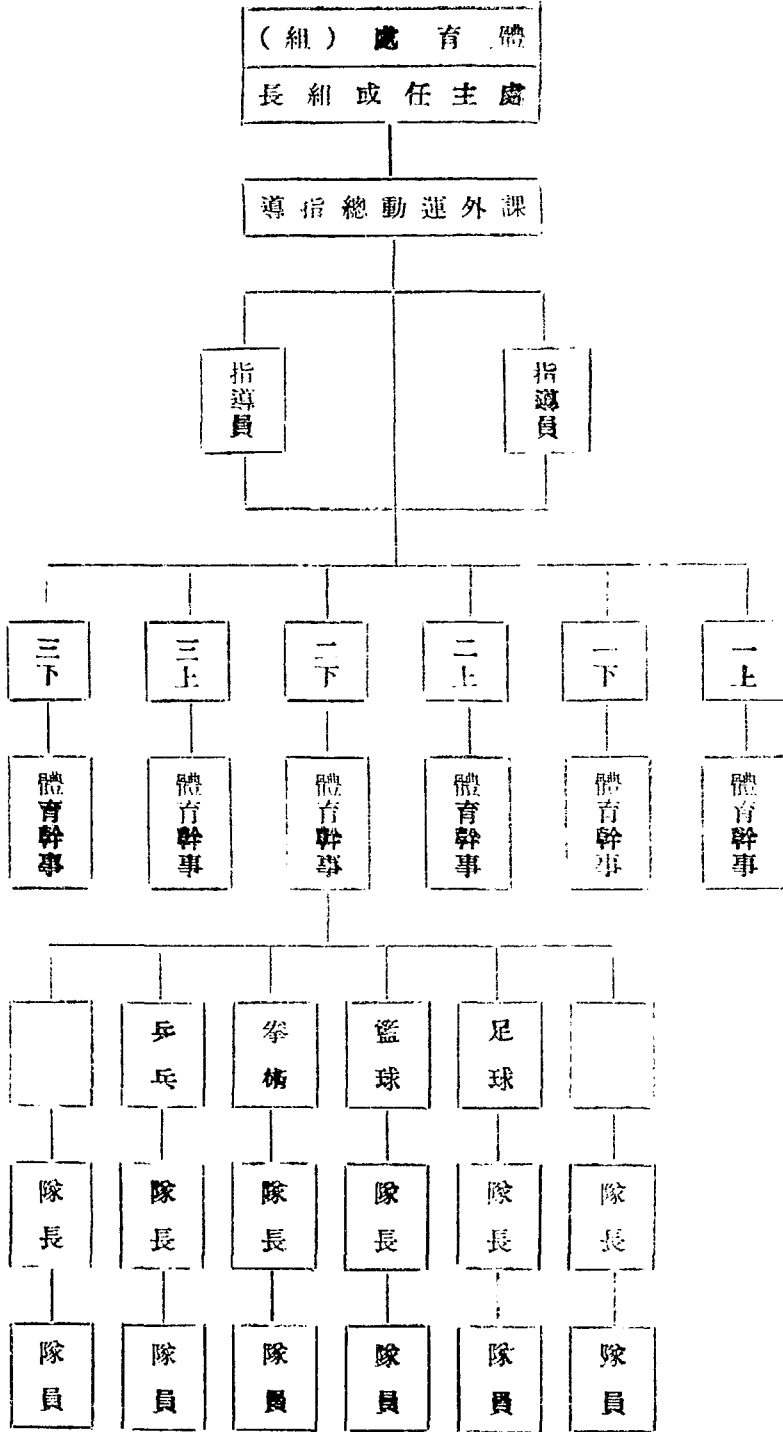
(九) 土風舞及健身舞(男生)

(十) 其他

五、課外運動應有完備之組織，下列數種方法，可資各校採用或參考：

1. 學校範圍較大，體育教員不止一人者。可於體育處主任之下，設一課外運動總指導，下設指導員若干人，分負管理及指導之責，指導員之下，按運動項目分爲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人數分爲若干隊，每隊指定隊長(或幹事)一人，協助指導員推進該隊運動事宜，其組織系統如左：





2. 課外運動，仍以年級為單位，而非混合又配合，可由各班級各推定一人為體育幹事，協助指導員擔任管理事

宜，各班級中仍得視運動項目之不同，分隊編制，其組織系統如左：

3. 範圍較小體育教育不多之學校，可參照以上二種方法，刪去課外運動總指導，在指導員之下，或按運動項目分為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人數分為若干隊。或按班級設體育幹事，再照運動項目分隊。

六、課外運動以由學生自選其參加之項目為原則，體育處(組)應訂定施行辦法，將項目時間及參加手續於開學時公布，並印製報名單分發每一學生。限期填交體育處(組)，然後支配場地，推選幹事，指派隊長。於短期內開始實行。

七、採用學生自選運動項目之方法時，宜令每一學生填寫第二志願，以便於某項運動參加人數過多而場地、人數分配時，可分為二期或二期輪流參加，避免分配上之困難，例如報名參加足球者有一百五十八人，而場地不多，時間有限，每日至多僅能容納八十人者，則可分二期，第一期(前半學期)八十人參加足球，其餘七十人照其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內，第二期(後半學期)輪由其餘七十人參加足球，已經參加足球之八十人照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內，或不分期而分為兩部，一部每週一三五參加足球，二四六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一部每週二四六參加足球，一三五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學校於必要時，并得將第二志願加以限制，如照經驗所知，足球籃球為參加人數最多之項目，則可規定選足球者不得以籃球為第二志願，選籃球者不得以足球為第二志願，如是則支配上定可減少不少困難。

八、課外運動之最大困難，在場地不敷分配及人數集中於一

二項目，故負責人員宜本其經驗，妥為計劃，凡需要最多之運動場地，必須儘量增設，以求適應，又如提倡新項目，使課外運動時人數不致集中於少數舊項目，亦為有效方法之一，主持者如能循此途徑，在場地及時間上妥為支配，則課外運動之實施，不難達最低限度之標準。

九、學校確因場地設備過分缺乏，一時不能擴充，以應強迫課外運動之需要時，得暫為變通，其方法如左：

1. 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為二節(如三至四時及四至五時)或一節(如三時至三時四十分，三時四十分至四時二十分，四時二十分至五時)，使學生分隊輪流練習，則原初每一場地僅能容二十人者，今即可容四十六人或六十人運動。時間雖較減短，仍能達每日均有戶外運動機會之目的。

2. 萬不得已時，可減少每週次數，例如按人數或班級分全體學生為二部，一部以每週一三五日為課外運動日期，另一部以每週二四六日為課外運動日期，用此法最好能與他種課外作業與之配合。如一二三五日有課外運動之一部，二四六日必須參加音樂戲劇等活動，或於每課外運動之日，舉行野外集團活動，以資調濟。

3. 最低限度，當以上列二種方法聯合施行，即一方減少每週次數，一方將每日時間分為二或三節，如是則場地雖少，人數雖多，未有不能支配者，是在各校當局及體育負責人員盡其所能，為學生謀最大可能之活動機會而已。

十、學校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聽學生自由選擇課外運動項目者，得由體育處（組）指定，但宜定期調換，使學生有普遍參加各種運動之機會。

十一、每學期中途（十月底及三月底）得將運動項目更換一部份，令全體學生改選一次（不願改者聽），前半學期編入第二志願者，此時即可編入其第一志願所選之運動項目，以求滿足。

十二、各運動之須成隊練習者，可規定人數由學生自行組織以團體名義報名，其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者，應按技術程度妥為組織，支配場地時，苟能設法使程度相等之二隊，在同一場上練習，尤屬合理。

十三、課外運動時，應以穿着運動服裝為原則。

十四、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察，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十五、學生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員應利用課外運動之時機，留意觀察，遇有不良品德與行為之表現時，應相機予以暗示，使知警惕，屢犯者嚴予懲誡，勿稍姑息，其有優良表現者，則宜隨時鼓勵，以資激勸，如能養成風氣，則有助於學校訓育者，必非淺鮮。

十六、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較難動作，游泳、擲標槍鐵餅等），應隨時注意保護與管理。

十七、男女生應分場舉行。

十八、女生例假辦法與體育正課同。

九、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中等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

分於兩學期內舉行，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并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二、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及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校自訂，個人競技，應規定每一學生（殘廢及傷病者除外）至少須參加一項，至多四項，以期普及，並應按年齡身軀重指數分組或能力分組，藉增興趣而求公平，團體競技，應以班級或科為單位，各以百分之八十人數出席比賽，或全體參加，以平均成績定次第。

三、運動會之項目，除田徑賽外，應提倡其他適於生活及環境需要之運動，（如障礙賽跑、攀登、自由車比賽、拔河、角力、舉重、搬運等）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四、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應顧及學生體格與程度，審慎訂定，教員並應指導學生作適當之選擇，對於體格較弱之學生，尤須禁止其參加激烈項目。

五、體育表演會之內容，除平日體育正課所教學之體操、遊戲、韻律活動、機巧運動等項目外，餘如拳術、溜冰、自由車、墨羅漢、以及衛生、童軍、軍訓等活動，均可列入。

六、體育表演會，應以每一學生至少參加一項為原則。

七、除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球類運動，水上運動，競技運動等）以增進體育訓練之效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項以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處（組）於學期開始時擬訂計劃，將比賽項目，時

間及辦法，規定公布，俾學生有所準備。

八、團體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可酌用左列各種單位：

1. 班級

2. 科別（高中之分科者）

3. 寢室

4. 膳室

5. 自修室

6. 其他組織（如籍貫、年齡、學會、自由組織等。）

九、各種運動比賽之舉行，在促進體能，訓練技術外，尤須注意品格之陶冶，務使學生明瞭比賽之真義，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養成正當之運動態度，至於團結、合作、犧牲、奮鬥、不驕、不餒、等精神，更應隨時激發鼓勵，以完成體育教育之整個目標。

十、各校爲互相切磋技術聯絡感情計，應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學校，舉行各種運動會，表演會，及分項運動比賽，通信比賽等，使體育之促進有更大動力，而學生亦得有正當之社交機會。

十一、學校所在地之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公開體育活動時，各校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藉資提倡。

十二、各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三、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結果，應由體育處（組）詳細記錄其成績，並分別統計，比較逐年進步狀況，製表懸

掛於適當地點，俾學生隨時瀏覽，以資激勵。

十四、一切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十、野外集團活動

一、大團體之野外體育活動，可使學生多與社會及自然界接觸，進而求其社會生活能力之充實，故應多予提倡。

二、活動項目如左：

1. 遠足或郊遊

2. 爬山

3. 露營

4. 野外行軍

5. 自由車旅行

6. 郊外雪戰

7. 海水浴或水上旅行

8. 其他

三、野外集團體育活動之舉行，應由學校行政當局縝密計劃，訂定項目時間及辦法，公佈施行。

四、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應與學校其他科目聯絡合作，如旅行遠足之與生物標本之採集，露營行軍之與童軍或軍訓實習等。

五、舉行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時，宜注意民間風俗之探訪，並相機舉行講演宣傳，或作適當之服務，藉增社會教育之力量。

十一、健康檢查

一、健康檢查之目的，一方在能明瞭學生發育情形與健康狀況，對於身心缺陷及早期疾病加以矯治與防止，一方在

能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衛生態度與習慣，故中等學校至少應於新生入學之始，舉行一次詳細而精確之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嗣後并宜斟酌需要，每年舉行全部或一部份之覆查，以維學生健康生活。

二、健康檢查之實施，應由體育教員、衛生教員、校醫、專科醫師、護士等協同辦理。檢查結果，應有詳細之記錄與統計，藉作矯治預防之根據，及比較與研究之資料。三、檢查後對於姿勢不良及體格衰弱或有心臟病之學生，應組織特別班，施以改正運動或輕微和緩之體育活動，以適應其需要。

四、各校除舉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及定期複查外，並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1. 每月測量體重一次，並與各學生正常體重比較，製表公布。
2. 每月舉行學生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3. 每學期舉行姿勢比賽一次。
4. 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五、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與健康生活之維護，有非學校單獨實施所能及者，應與家庭及社會取得合作，切實推行。

二、成績考核

一、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各種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1.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2. 運動精神……………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3. 出席勤惰……………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4.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十；
5. 衛生習慣……………佔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能測驗 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布前，由各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應包含跑、跳、擲、攀引、及球類基本運動與機巧運動等，每項均以百分法計算，然後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2. 運動精神 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爲、精神、紀律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下述二種方法中擇一試行：

(一)以百分法計算，按左列標準給予相當分數，然後依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
- 乙等……………七十分以上
- 丙等……………六十分以上
-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平時記錄學生之不良態度與行爲，及精神不振不守紀律等情形，酌量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

3. 出席勤惰 無論正課或課外運動如有缺席及曠課者，

均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計算方法如左：

- (一) 正課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一分。
- (二) 正課曠課每次扣體育總分二分。
- (三) 課外運動無故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半分。
- (四) 無故早退作曠課論。
- (五) 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論。

(註) 學生扣分滿十五分時，宜由體育處(組)，予以警告，藉資警惕。

4. 體育常識 由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育理論與方法」及運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先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5. 衛生習慣 按學生平日衛生習慣查及姿勢比賽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佔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體育成績總分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扣分超過體育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者，仍作不及格論。

五、平時(非畢業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斟酌情形，令其補習及補行測驗。或用其他合理之方法督促訓練，務期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標準之體格與技能，以達成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目標。

六、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業總成績內計算，並單獨製成個人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記錄，由體育處(組)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學期進步狀況。

七、學生體育成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學生家長。

十三、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體育特殊設施

一、職業學校

1. 體育正課時間，以每學期每週二小時為原則，但農工等科之實習時間較多者，得減為每週一小時。
2. 早操及課外運動，仍應照普通中學規定辦法舉行。
3. 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必須舉行，實習時間較多之職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分項運動比賽。

二、師範學校

1. 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應以能訓練學生畢業後有担任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為原則。
2. 各級師範學校，每學期每週體育正課一律二小時，在最後一學中，並應以一半時間教學小學體育通用之教材。

3. 每週二小時體育正課外，幼稚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增設唱游教材與教法一課，每週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三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幼童軍訓練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均為必修科。

4. 師範學校學生均應有體育試教實習機會，試教時教案

應由體育教員審核，並考查其試教成績。

5. 師範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應令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管理，培養其領袖才能，增加其教學經驗，並作為實習成績之一部。

6. 高中師範體育科之課程及教學綱要另訂之。

十四、附則

一、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三二一、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一、小學體育，在順應兒童愛好遊戲愛好活動之本性，施以各種關於身體活動之教育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促進兒童機體之發育；

2. 培養兒童良好團體之道德與習慣；

3. 維護兒童健康生活并培養其衛生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小學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 後方服務上應用技能之訓練；

3. 服從、互助、勇敢、負責等公民道德之陶冶。

二、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并依據目標製成

整個計劃，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地與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每週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小學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小學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於兒童以最低限度之普遍活動，並按年級之不同，依照一定之進度，分別授以各種體育活動之基本方法，俾兒童能於課外依法活動。

2. 課外活動 為小學課外活動之主要部份，全校兒童均須在教員監護下自動運動，或由教員領導之作各種運動。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教學者，得充分練習之機會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3. 課間活動 於各課間休息時行之。其目的在調節兒童身心之疲勞。

4. 其他 舉行遠足、旅行、露營、游藝等團體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與社會及自然界有接觸機會，藉以修養身心與增進常識，以補課業訓練之不足。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由學校主管體育部份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兒

童運動之興趣，激勵其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運動精神，凡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對外比賽時，尤須注意。

七、兒童體格及健康，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考查各個兒童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應立施矯治，疾病徵象應速予診察，以維兒童之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兒童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行政組織

一、小學體育，不僅為一種課程之教學，而為兒童日常生活訓練之一部份。故小學行政中，應有一專司體育之合理組織，以主持學生體格訓練之專項。

二、小學體育行政組織之方法，可視各樣情形而異。左列三種辦法，可供參考或採用：

1. 設有體育專科教員者 由體育專科教員及其他擔任體育之教員，幼童軍教練員各級級任教員，校醫或護士等組織體育委員會，以體育專科教員為主席委員，計劃全校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事宜，經校長核定後分別推行。

2. 未設體育專科教員者 由校長及各級級任教員，擔任體育之教員，幼童軍教練員，校醫或護士等組織體育

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計劃及推行全校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事宜。

3. 單級或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 由校長或其指定之教員，負責計劃全校體育及衛生教育事宜，作一切設施之根據。

三、小學體育行政，不論其組織方法如何，其主要目的，在確定左列各種計劃，按期實施，並收集與保管其成績紀錄，藉作參考研究之資料：

1. 全年度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其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學級體育正課教材進度預定表；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劃、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與其他特殊活動之實施計劃，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7. 健康檢查辦法、記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衛生教育之推進計劃、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9. 幼童軍訓練之計劃，及其成績紀錄等；

10.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紀錄統計等；

11. 其他與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有關事項之設計，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四、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制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體育設施計劃之制定，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2.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3.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4.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5.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6.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7.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8.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9.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0. 體育設施計劃之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擬具有效之方法。
 2. 各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修正。
 3. 各種活動，雖各有其特殊之目的，但仍應互相發生關係，隨時注意其內容方法，以免發生矛盾或衝突之處。
 4. 各種活動之質量宜縝密支配，務使體育目標之全部份，均能顧到，且各得其宜。
 5. 體育上之法令規則，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兒童守法之精神；不論其能遵守與否，均以積極方法鼓勵矯正為宜，非至萬不得已，勿施實罰。
 6. 在體育活動中，兒童最易流露其天性，負管理領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陶冶兒童之品行行為與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為重。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記錄，應隨時揭示，以引起兒童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意外事項，應設法預防，並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或以他種方法明白宣告，力求避免。
 9. 一切活動，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以達更大之教育目的。
- 五、小學體育，以由各級級任教員擔任為原則，但六年制小學至少應聘請合格之體育專科教員一人，專負技術訓練及行政責任。

四、經費設備

- 一、各校應根據全校體育設施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
- 二、小學不得徵收體育費，一切運動消耗及畢業費均由學校在經常費內開支。
- 三、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編製臨時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俾得如期充實場地設備，以利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之推行。
- 四、各校體育場地，以能容納全校兒童同時活動為原則。左列各項，為三百兒童(單軌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之體育場地，班級與兒童數較多或較少者，得按比例酌量增減。
 1. 遊戲運動場一片；(面積至少二千四百平方公尺，以草地為最宜，用石灰砂土等築成之三合土場地亦可)
 2. 小足球場一片；(兼作壘球場用)
 3. 籃球場二片；(兼作排球場用)
 4. 遊戲器械場三片；(分作低、中、高年級之用，宜加圍籬)
- 五、各校體育用具設備，以適合教學及課外活動之需要為最低限度，其標準另訂之。
- 六、各校體育場地設備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予以擴充。
- 七、校內空地，應充分利用，佈置衛生環境或設置適當遊戲器械。
- 八、一切器械設備，宜力求經濟合用，並須作定期之檢查，以免發生危險。低年級，中高年級兒童尤宜分場運動，

俾便管理，而策安全。

九、各校應有簡單之沐浴設備，使兒童於運動出汗後得隨即浴身，或將汗擦乾，以重衛生。

十、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因受經費上限制，對於體育場地及設備，應儘量利用戶外空地及天然環境，并置備價值低廉之運動用品，如繩子、小皮球、跳繩、繩圈等。

五、體育時間

一、小學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為主要部份，茲規定其最低限度之時間如左：

1. 體育正課

甲、低年級與音樂合併為唱遊科，每週一百八十分鐘，分為六節，每日一節，每節三十分鐘。

乙、中年級第三學年每週一百二十分鐘，分為四節；第四學年每週一百五十分鐘，分為五節。

丙、高年級每週一百八十分鐘，分為六節（每日一節）或四節，每節三十或四十五分鐘。

2. 課外運動

甲、低年級每日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標準。

乙、中高年級每日一次，每次以四十分鐘為標準。

二、體育正課時間，以排列於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為原則，課外運動時間，以排列於每日下午各級課程完畢之後散學之前為原則。無論如何，同一班級之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時間不得啣接。

三、飯前飯後一小時內，絕對禁止劇烈運動。

四、兒童體力薄弱，故其運動時間，在任何情況之下，每次

不得延續至五十分鐘以上，低年級更宜注意。

五、小學兒童，每日需要四至五小時之戶外運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外，仍須舉行課間活動，及其他特殊活動，與表演比賽等，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六、體育正課

一、小學兒童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正式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他種活動替代者外，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殘廢兒童准免體育辦法另訂之。

二、小學高年級體育正課必須男女分班教學。

三、各級體育正課內教學個人技術和機巧運動競技運動等時，以按能力分組為原則。

四、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1. 走步及體操

2. 韻律運動

3. 遊戲運動

4. 機巧運動

5. 球類運動

6. 競技運動

7. 水上及冰上運動

8. 其他運動

五、體育正課各種教材之選配，以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除教授細目中規定為必修之教材務必遵照教學外，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充之。此項補充教材，不得多於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六、補充教材，應依左列各種原則，慎加選擇，對於高年級

男女兒童運動分量之差別，尤須注意。

1. 確具教育價值，而能達到小學體育目標之全部或一部者；

2. 無背於兒童心理及能力興趣者；

3. 為學校或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所需要者；

4. 兒童能在家庭自由練習者；

5. 能對抗戰時期之需要，培養兒童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者。

七、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每節三十分鐘者，整隊點名及教材說明不得多於五分鐘，主要活動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2. 每節四十五分鐘者，整隊點名及教材說明不得多於八分鐘，主要活動，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3. 如於運動後有出汗之現象時，應提早五分鐘下課令兒童全體沐浴或將汗擦乾。

八、體育正課之教學，應由擔任教員依照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之辦法，編製全年或每學期之各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以便循序而進，達到預期之目的。

九、擔任體育之教員應根據各級教材進度預定表編製各課教案，將每課教材詳細分析，列成教授程序，配合教學時間，計劃練習方式，以便依照實施。

十、教員對於教學方法應隨時研究改進，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之作業要項說明，可資參考；每課教學完畢後，並須將教授心得記錄於各該教案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一、體育之教學必須依據學習定律，始能達最高之效率；

故教學任何活動，教員應先設法引起兒童之動機，然後以種種方法維持其興趣，作不斷之練習，則效果自然產生。

十二、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注意左列各點：

1. 上課前宜將應用設備用品妥為準備，或事先佈置；

2. 上課時整隊點名宜力求迅速而有秩序；

3. 一切行動務須靈活敏捷而有紀律；

4. 規則務必切實執行，勿稍苟且，致啓兒童玩忽之心；

5. 兒童活動機會，應注意其普遍均等；

6. 臨時利用機會，啓發兒童守法自治之精神。

十三、高年級兒童宜利用分組機會，訓練小組領袖，培養其領導才能。

十四、因氣候關係戶外不能上課而校內暫無室內運動之設置者，應在原教室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各種室內游戲運動，不得藉故停課。

七、課外運動與課間活動

一、小學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兒童除有特殊原因，准予免除者外，應一律參加，作為體育成績之一種。

二、課外運動之實施，應製定整個之計劃，切實進行。

三、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等條件，選擇訂定。

四、低年級課外運動，以由級任教員領導監督作共同之活動為原則。高年級分組練習，以體育專科教員或其級任教員領導為原則。中年級得採用二者中比較適宜之方法行

之。

五、實施強迫課外運動 應充實場地設備，以應需要。在場地設備未達標準時，得根據左列原則變通辦理，但不得藉故停止或取消課外運動。

1. 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為兩節，低年級在第一節舉行，中高年級在第二節舉行；

2. 低年級與中高年級間日輪流舉行，每週各三次。如低年級每週一三五日舉行，中高年級每週二四六日舉行

3. 低中高年級按日輪流舉行，每週各二次，如低年級每週一四兩日，中年級每週二五兩日，高年級每週三六兩日舉行；

4. 用以上三種方法混合支配。

六、課外運動之管理宜特加重視。兒童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員應利用此時機縝密觀察，對於優良品性行為之表現，宜予以鼓勵；反之則宜相機暗示，或明白指正。同時對於意外之危險，應隨時注意防止。

七、課間活動為恢復兒童疲勞及與奮精神之良法，每節下課之後，全體兒童必須離開教室，在戶外作種種遊戲，如踢毽子，造房子，跳繩，拍球等，並應由學校指定教員輪流監護，以策安全。

八、課間活動之項目及方法，可任兒童自由選用，但學校宜按各級兒童需要，分配活動場所，以便管理。活動用品，除毽子等可由兒童自備者外，學校方面亦宜充分供給，並使兒童依照規定手續領用與歸還。

八、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小學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一次，其項目以個人及團體競技或競爭遊戲為主，並規定每一兒童（除體格不合者外）至少須參加其中之一項，至多四項，以求普遍而免運動過度。個人之比賽，應按年齡身長體重或能力分組，藉增興趣，而示公平。

二、小學運動會不宜依照成人田徑賽項目舉行，左列各項，可作參考：

1. 低年級兒童以競爭遊戲為宜。

2. 中年級兒童競爭不得超過八十公尺，並以短距離之接力，或番薯賽跑等方式行之為宜；田賽以擲球（排球或小皮球）、跳高及立定跳遠為限。

3. 高年級兒童競爭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障礙賽跑不得超過八十公尺，田賽以跳高跳遠（跑或立定）擲球（籃球及壘球）、推鉛球等為限。

4. 除田徑賽項目外，其他可以競爭之運動如跳繩，爬繩，拔河，角力，等亦宜設法提倡引用。

三、小學每學期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藉以引起兒童練習運動之興趣，檢討平日訓練之成績。表演以團體為單位。最好全體兒童一律參加，至少亦須達各該單位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表演內容，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機巧運動，衛生及童子軍活動等為主。

四、小學舉行運動會，或體育表演會時，宜邀請學生家長參觀，使家長對於其子弟之體格狀況及學校施行兒童體格訓練之情形，能充分明瞭。

五、小學在平時宜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個人或班級間之運動比賽，隨時予兒童以適當之興奮以促進其體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種不同之項目，並應有整個計劃，將項目時期及辦法於每學期之始公布，使兒童知所準備。體育教員及校長，尤宜明瞭比賽之真意，善為籌劃與處理，務能利用運動比賽以養成兒童正常之態度與優良之品術。

六、各小學為互相聯絡切磋計。宜聯合數校舉行各種運動比賽或表演，使體育之推進有更大之動力。并使兒童多得互相接觸機會。

七、當地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任何體育活動時，學校宜鼓勵兒童參加，藉資提倡。

八、凡參加以上一切運動比賽之兒童，應先施行價格檢查，合格者方准參加。

九、一切體育表演運動比賽之結果，應由學校詳細紀錄，并製成統計，比較成績進步狀況，分別懸掛於適當地點，以喚起兒童之注意與努力。

十、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九、健康檢查

一、健康檢查之目的 積極方面可以顯示兒童之發育情形；消極方面可以防止疾病之產生，并對身體缺點，加以矯治。故各小學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

二、小學教員對於兒童健康生活均負督促指導之責任。教員每次上課時在尚未授課以前，宜以極短時間觀察全班兒

童，如有姿勢不正，身體不清潔，精神不振者，應隨時指示糾正，并分別記錄以資比較。

三、兒童衛生習慣之養成，影響及於終身，為教員者均宜負責注意。但衛生習慣之養成，有非僅賴學校教育所能奏效者，故兒童在校衛生情形及應行注意之點，須隨時通知其家長，俾能互相合作，切實改進。

十、體育成績考核。

一、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宜根據左列款項評定之，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出席勤惰……佔百分之二十五；

2. 體育運動技能測驗……佔百分之二十五；

3. 衛生習慣及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

4. 從事體育活動之精神態度與行為……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方法，宜於學期開始時即行訂定公布，其詳細辦法在部訂規程及標準未公布前由各校自訂之。

三、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應有記錄表，隨時記錄，以便於學期終了時，結算其總成績。表式由各校自訂。

四、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其家長，并將應行注意之點通知家長，以促其注意。

十一、附則

一、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會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三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 四、本標準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市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項目	校別				附註
	小	學中	等	以上	
聯合器械	一	一	一	一	一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種
軒輊板	二	四			高低不宜相開
軒輊梯	一	二			高低不宜相同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
大搖船 (有底座)	一	二			
小搖船	二	四			
滾桶	一	一			

每
人
每
日
每
年

二〇〇人以下 二〇一人以上 五〇〇人以下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 以上

吊環	械									浪木	盤梯
	跳箱	木(有鞍)馬	雙杠	單杠	墊子	助躍板	平均板	橫梯	巨人步		
					二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二(付)	二	一	二	一	六	二	二	一			
四(付)	四	二	四	二	八	三	三	一			
六(付)	四	二	四	二	十	四	四	一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女校應酌加			中等學校可設備	亦稱攀登架

田						類			
標槍	鐵餅	鉛球	橫竿	高撐用竿跳	跳高架		助(連凳)木	木櫓	吊(七公尺高)繩
		一	十		一				
		二	二十	四	二				
四	二	三	二十	四	二		二十五(檔)	一(座)	二
六	二	六	三十	六	三		十五(檔)	二(座)	四
八	四	六	四十	八	四		二十五(檔)	三(座)	六
非男女同校者可減半	男女兩種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 中學用六磅八磅十二磅 專科以上學校用十二磅十六磅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兼供撐竿跳高之用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女生用繩梯

類	賽						徑				
	沙 耙	發 令 槍	碼 錶	皮 尺	接 力 棒	終 點 柱	擲 鐵 餅 圈	攝 跳 板	起 跳 板	跳 欄 架	竹 標 槍
	—			—		— (付)					
	—	—	—	—	六	— (付)	—	—	—	—	—
	—	—	—	二	八	— (付)	—	二	二 (付)	四十	四 (付)
	—	—	二	二	十	二 (付)	—	五	三	六十	八
	—	—	三	二	十	二 (付)	—	三	二	六十	十二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應 備 十 五 公 尺 及 三 十 公 尺 各 一 盤						小 學 可 酌 備 簡 單 欄 架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應 備 能 作 高 中 低 三 用 者	

游						球					
兵兵拍	兵兵拍 (連網)	網球柱 (連網)	壘球棒	壘球壘	排球裁判椅	排球柱 (連網)	籃球計分板	籃球計時表	籃球架 (連網)	中角線旗及	足球門 (連網)
一(付)	一		二	一(套)		一(付)			一(付)		一(付)
二(付)	二		四	一(套)	一	二(付)	一	一	二(付)	六	一(付)
三(付)	三	四(付)	六	一(套)	二	四(付)	一	一	五(付)	六	一(付)
四(付)	四	六(付)	八	二(套)	二	六(付)	一	一	八(付)	十二	二(付)
同右	女校應酌加	中等學校得酌量設置	初級小學可不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此係戶外球場健身房 籃球場不在內		小學用足球門可不用網 中學可酌備小足球門一二付

體 格 測 量 類						類			
體 重 秤	身 長 尺	量 胸 尺	肺 量 器	姿 勢 掛 圖	各 種 球	打 氣 筒 及 收 球 口 器	各 種 球 類 計 分 簿	藥 球	
—	—	—	—	— (套)		— (套)			
—	—	—	—	— (套)		— (套)	— (份)		
二	二	—	—	— (套)		— (套)	— (份)	四	
二	二	二	—	— (套)		二 (套)	— (份)	六	
三	三	二	—	— (套)		二 (套)	— (份)	八	
<p>不能購置正式磅秤者 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 用或以中國秤代用 可用紙製者粘貼壁上 極為簡便小學並可遍 貼各教室內</p> <p>木製活動卡尺量胸闊 胸厚用</p>						<p>視場地與人數酌量設 置</p>			

類		他						其			
急救藥箱	風琴或鋼琴	遊戲用具	木番薯	壘球靶	圈網球	木球	箭梁	弓箭	拳術器械	溜冰鞋	水上設備
一	一		二十			一(套)	一	二			
一	一		三十	一		一(套)	二	四			
一	一			二	四(套)	一(套)	二	四	一(套)		
一	一			三	八(套)	二(套)	三	六	一(套)		
一	一			四	十二(套)	二(套)	四	八	一(套)		
		如豆囊、繩圈或藤圈、毽子、繩、紅綠帶由各校酌備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高級小學可設備	女校應酌加		女校應酌加小學可自製中等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力弓、每弓配箭六枝	如刀、劍、棍、摔角衣、西洋拳套等	視場地環境情形酌量設備南方學校可用水泥場四輪鞋	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三四、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九號訓令(二〇、四、一八)

第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省教育廳擬定辦法，規定日期，督促并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投標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

(三)徑賽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二百米

(五)球類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棒球

(六)雜類

1. 拔河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并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爲準。

七、行政院直轄市於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五、體育場規程

教育部體育1字三一八〇二號訓令(二八、九、十一。)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并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

場若干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第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體育場由省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 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 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業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 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并註明其來源)
- (四) 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五) 章程；
- (六) 事業計劃；
- (七) 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

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事。

第七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立市（省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核備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縣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辦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

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專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市縣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討論本場一切與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以部(組)主任爲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二)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并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并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得採用例假於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球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六、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教育部普貳11第九五二八號訓令(二五、七、三。)

甲、目標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目標如下：

一、利用教育方法，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與生活機能，培養衛生之正確觀念，訓練健康生活，以增進教育效能。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之設施，保障學生健康，預防學生疾病。

三、使學校環境充分合於衛生條件，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均有健康保障。

四、使學生明瞭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保障之設施，參加各種衛生活動，以增進將來贊助社會事業之興趣。

乙、組織 學校衛生教育及設施應列入學校行政工作之一，由校長負責主持，必要時得指定專任教員為衛生指導員，每校應聘會受訓練之學校衛生護士一人，數校可合聘學校衛生醫師一人，各校應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體育教員，各級級任教員，醫師、護士、及衛生指導員等為委員，以校長、衛

生指導員及醫師或護士為常務委員，由校長主席。
經費 平均每年應撥負衛生經費一元，其來源暫時可從下列二方面籌措之：

-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 二、學生衛生費(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四角，各校應將此項經費列入每年度之預算內)

丁、工作綱要

一、衛生課程 依照部頒初中衛生課程標準切實教授，應注意使學生能多有實習各種生理衛生之工作，或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同時並當與各科充分聯絡。教員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踐衛生要則，務使衛生知識能充分實現於日常生活。

高中既無規定之衛生課程，應邀請醫學衛生專家舉行特別衛生講演，在三年內應有二十次之衛生講演，講題應以能啓發學生科學醫學之觀念，對於現代科學醫學之治療及預防方法有充分之認識為原則，同時並應令學生參觀各種醫學機關，參加各項衛生運動。

二、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缺點矯治，定期身長體重測量等項。

1.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初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及三年級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各級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

形，略向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之各項個人健康史，在檢查時各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2.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現之各項(并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治，(并符號)之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沙眼、疳、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此外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其他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之。

3.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教員或護士應負測量之責。

三、傳染病預防及管理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應按期施行天花及霍亂與傷寒之預防接種，種痘應每隔五年舉行一次，(即初中一年級及高中二年級)霍亂每年接種一次，傷寒每兩年接種一次。
如查悉學生有患傳染病者，應即送隔離醫院，予以隔離治療，曾與患者接觸之學生應施行檢疫或預防注射，患傳染病愈後之學生，在返校上課以前，必須經醫師診察，書面證明無傳染病之危險後，始得准予返校上課，遇發現危重之流行病，必要時得解散學校，以資杜絕傳染之機會。

四、環境衛生 學校環境衛生應下列之標準：
1. 教室之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二；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新鮮之冷空氣不可直接射擊學生之頭部。
3. 教室之桌椅應適合於學生之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地上膝灣成一九十度之直角，桌高則應使學生直坐時其桌面與眼之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懸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櫃一只，每學生各有茶杯一只。
7. 教室之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設備潔淨而裝有紗窗紗門之廁所，便糞每日清除一次，其數可如下表：

男廁坑數	女廁坑數	學生數目
2	4	30 50
3	5	50 70
4	6	70 150
5	8	150 200
7	14	200 300
8	18	300 400

如學校中無宿舍則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膳廳應有紗門紗窗，碗筷應用沸水煮沸。
11. 廚房應有紗門紗窗，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之清潔。

戊、設備標準：

一、教學用具：

1. 生理解剖圖一套。
2. 學校衛生掛圖一套。
3. 衛生習慣圖一套。
4. 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5. 生理解剖模型一件。
6. 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7. 顯微鏡——一架。
8.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9. 普通生理標本。
10. 瘧蚊、虱、蚤、及各種蒼蠅及其生活史之標本。
11. 保健用具：
 1. 磅秤 一架公斤計
 2. 身長尺 一條
13.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燬之。
14. 全校之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應設法極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
16. 每月應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五、診療 各校應設衛生所一所，所內備有各種衛生掛圖、模型、紀錄以及急救與診療藥品，每週醫師到校診治二次，每次約一小時，仍以完畢當日之診務為度，平時護士每日來校矯治沙眼或換藥一次，每次約一小時半。

3. 視力表 一張
4. 中山表 一只
5. 體溫表 二只
6. 消毒器 一套
7. 剪刀 直灣各一只
8. 刀 一把
9. 鑷子(小) 二把
10. 方磁盤 二個
11. 膿盤 二個
12. 擦沙眼棍 一打
13. 滴藥管 一打
14. 洗眼壺 一把
15. 種痘針 四只
16. 坡璃片 一打
17. 學校衛生應用紀錄全份。
18. 普通應用藥品(附單)

師範學校之衛生教育設施標準，除衛生課程標準外，大致均可與本標準相同，惟其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十分健全，在衛生課中，應添小學衛生教學法及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兩項，關於衛生及醫學知識亦應較為充實，學生必須有一機會在附屬小學實習衛生教學，並參加小學衛生指導工作，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成為學校行政之一部份，使學生在試教時即可明瞭小學衛生之重要性，並可得小學衛生教育之實習經驗。

三七、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甲、目標

- 一、以教育方法，培養兒童的衛生觀念。
- 二、利用簡單的衛生實施，以保障兒童的健康。
- 三、以兒童健康生活為中心，推動民衆的健康。

乙、組織 各校應以一個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在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指導之下，負責主持學校衛生事宜。關於衛生的技術工作，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加以輔導。

丙、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必要時得的向學生收取衛生費，但至多每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一角，凡在學生四十名以下的學校，應有開辦費五元，全年經常費十二元，四十名以上一百名以下的加倍。

丁、工作範圍：

- 一、健康教育 各校教員對於兒童的健康教育，應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低中年級常識和高年級自然課程標準，注意兒童衛生知識的發展。習慣的養成，態度的訓練，並聯絡家庭以促進兒童的健康，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健康教育的效能。
- 二、健康檢查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請託當地衛生機關實施兒童健康檢查。
- 三、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施種牛痘，同時應請託當地衛生機關施行預防接種。
- 四、簡易治療 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應給兒童施行下

列的簡單治療，在可能範圍內，并得設法普及於本地的一般民衆：

1. 眼病；
2. 癬疥及膿瘡；
3. 頭癬；
4. 皮膚外傷；
5. 皮膚潰瘍；
6. 暈厥。

五、衛生設備：

1. 紀錄用表：種痘紀錄，整潔紀錄，簡易治療紀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2. 藥品及器械：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另附細單）
 3. 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4. 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5. 其他參考書籍。
- 以上1、2兩項必須設備，餘可視本校財力，酌量設置。

二八、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甲、目標

- 一、養成兒童健康的生活習慣；
-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增進兒童的健康，預防兒童的疾病；
- 三、使學校的衛生設施影響到兒童的家庭由學校與家庭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的聯絡協作，而促進兒童健康生活環境的實現；

四、增進兒童關於健康的基本知識。

乙、組織 每校或每若干校聯合組織學生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辦理關於學校衛生的一切事務。

丙、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兒童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大概兒童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丁、經費 小學學校衛生經費應以平均每生每年一元為原則，其來源如下：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二、學生衛生費（小學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二角）。

戊、工作範圍：

一、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

（一）教材編訂 小學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常識自然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公民訓練中訓練，其教材的編訂和條目的實施，應遵照部頒常識自然兩科課程標準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辦理。

（二）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的設備：

關於公民方面的。

一、衛生習慣掛圖；

出版者 衛生署

- | | |
|-----------------|-----|
| 2) 生理衛生模型; | 衛生署 |
| (3) 健康與經濟掛圖 | 同前 |
| (4) 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 自製 |
| (5) 個人整潔比較表 | 同 |
| (6) 團體整潔比較表 | 同 |
| (7) 視力測驗表 | 衛生署 |
| (8) 實足年齡計算表 | 同 |
- 關於常識自然方面的：
- | | |
|-----------------|------|
| (1) 生理解剖圖 | (商務) |
| (2) 行路安全圖 | 衛生署 |
| (3) 傳染病掛圖 | 同 |
| (4) 蚊蠅模型 | 同 |
| (5) 食物於養品的比較表 | 同 |
| (6) 傷寒白喉霍亂傳染病模型 | 同 |
| (7) 疥癬頭疥砂眼等模型 | 同 |
| (8) 牙齒模型 | 同 |
| (9) 兒童適宜膳食標準 | 同 |
| (10) 兩性進化圖 | 同 |
| (11) 學校衛生掛圖 | 同 |
| (12) 兒童衛生補充讀物 | 同 |
- 其他
- | | |
|-----------|--|
| (1) 磅秤 | |
| (2) 身長測量器 | |
| (3) 其他 | |

2. 訓練

二、健康檢查

- (一) 態度訓練 教員應以身作則，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實施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 (二) 習慣的養成 教員應聯絡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兒童健康生活的習慣，尤須特別注意營養、活動、休息等健康生活習慣。
3. 活動
-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一律組織衛生隊，其組織及訓練辦法另附。
 -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利用機會參觀公共衛生設施兼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 (一) 家長談話 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
 - (二) 家庭訪視 關於兒童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并注意家庭環境衛生的視察及改善。
 - (三) 家庭通信 關於兒童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的偶發事項，也須常常通信商榷。
 - (四) 懇親會等 每學期應舉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兒童衛生活動與成績，並討論家庭及學校衛生的聯絡合作等問題。

(二)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兒童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的各個兒童的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三) 缺點矯治 凡體格檢查時，新發覺的各項(一)符號的缺點，應設法矯治；(二)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三)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四)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五)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

(四) 缺點復查 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五)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級任教員或護士應負責測量之責。

(六) 晨間檢查 級任教員應於每星期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的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并送交醫

三、預防傳染病

- 師或護士復查。
1. 預防接種 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得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 級任教員如發現兒童有疑似傳染病的症狀時，應立刻送往醫師或護士檢查；經診斷確實為傳染病時，應立刻將病者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健康教育機關，施行必要的消毒手續。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的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的冷空氣直接射擊兒童的頭部。
3. 教室的桌椅適合兒童身長，椅高應使兒童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適成「九十度」的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桌面和眼睛的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掛黑板的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兒童坐位宜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杯一只，便利學生洗擦一次。
7. 教室的地板和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的廁所，坑內糞便，

每日清除一次。廁坑數應如下表：

男廁坑數	女廁坑數	學生數目
2	4	30 50
3	5	50 70
4	6	70 150
5	8	150 200
7	14	200 300
8	18	300 400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膳廳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蒸洗。

11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的清潔。

衛生室牌子	
藍底白字磁製或木製可掛	以顯明為要
在門旁或門闌上橫直聽便	
桌子(有屜櫃的)	一張或三張
椅凳	四只
磅秤	一具
紅墨水	一瓶
藍墨水	一瓶

13 垃圾應每日傾除或焚燒。

14 全校的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的設備。

16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的根據。

五、診療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

分區學校診所，診治兒童普通疾病。

2. 轉診 遇有危難或應住院的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己、設備標準
校中應有一個衛生室，衛生室的設備標準如下表：

洗手設備	
洗手架	一架
面盆	一個
肥皂	一塊
肥皂盒	一套
毛巾	四塊
水壺	一把
污水桶	一具

鋼筆	二支
鉛筆(紅黑藍)	各一支
吸水紙	二大張
藥糊	一盒
圖畫釘	一盒
迴文夾	一盒
剪刀(中式)	一把
量尺	一支
白紙	二十張
廢報紙	二張
紙箋	一個
橡皮	一塊
痰盂	一個
櫥櫃(須能鎖者)	一架
記錄箱(放衛字一號用)	一具
茶壺	一把
茶杯(置放盤內)	四只

圖	學校衛生習慣圖	一套
表	學生急救圖	一套
	衛生習慣圖	一套
掛衣鈎或衣架		
記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一本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一本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一本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一本
	兒童教職員及校工等診病記錄簿	一本
	兒童急救記錄簿	一本
	兒童轉診簿	一本
錄	諮詢簿	一本
	衛生室傢具物品藥品記錄簿	一本
	缺點矯治藥品*	全套
	急救所用藥品材料說明書*	
	診病券*	

附註：凡有×記號的，都在學校衛生機關取錄
 各衛生室藥品機械傢具等皆須一律整齊(雜件一概取消)

附註：(一)城市幼稚園學校衛生設施，暫照本標準辦理。

(二)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三九、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衛生部會令公布(一八、一一。)

-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 第四條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 第六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紀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 第七條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 第八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證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分定之。

四〇、教育會法

二〇、一、二七。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專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區教育會；
 - 二、縣市教育會；
 -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

- 一、教育者認爲必要時；
 -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該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及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等以上學校或與同等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舊制中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受教育者服滿一年以上者；
-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 并在關於教育著作或前項會員資格，經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區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五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三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四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六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七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九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四十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四十二條 區教育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三、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量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 第三十一條
-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 三、特別捐；
 -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一、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六九號部令公布(二〇、九、一五。)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

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尙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者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

第七條

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 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 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并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轉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

會及行政區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區、市、縣教育會，其內設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未遞補者，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列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并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正前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負擔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第二十條 教育會公共聚會場所陳設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編自公布之日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培元揚善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以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天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目的，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目的，與該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科學團體常用之。

附錄一、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

四四、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行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呈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一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四、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為縣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言談之進行，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但遇有相同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項。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

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五、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〇五號訓令（二〇、八、二二。）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為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法如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現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四六、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

二十八年七月中央社會部頒布

一、關於文化團體組織之調整

1. 會同政府辦理文化團體總登記

所有文化團體均應在當地主管官署呈准立案後方得正式活動

B 未經呈准立案之各文化團體應即於限期內補行立案手續

C 未經呈准主管官署立案之文化團體而在限期內又不補行立案手續者得嚴厲取締之

D 各地文化團體因所在地淪陷而遷移他處者應向遷移

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2. 根據以下諸原則整理現有文化團體

會員早散負責無人經費無着陷於有名無實之停頓狀態者應令停止活動或解散

一部份或大多數會員有違反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之言論行動而負責人無法制止者應予改組或解散組織不健全不合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予調整

凡學科性質相同之團體在可能範圍內應予以合併

一、凡抗戰期間所必需之文化團體而尚未組織者應即發動并指導其組織

二、關於文化團體工作之指導

1. 指導並獎勵文藝團體暨文藝界人士建立三民主義文藝基礎努力編著民族抗戰劇本小說及通俗讀物發行抗戰畫報舉行大規模之展覽改進文藝著作之刊行

2. 指導並獎勵教育團體暨教育界人士努力抗戰時期之教育尤須設法推動淪陷區域教育工作之進行

3. 指導并獎勵自然科學團體暨自然科學家努力於戰時科學之發明及有關軍事科學工作之進行灌輸民衆戰時科學常識提倡科學化運動期全國各界均能以科學精神及科學思想努力抗戰建國工作

4. 指導并獎勵社會科學團體暨社會科學家努力於

抗戰建國理論之建設工作完成全國人民精神總動員增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於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統一全國人民之思想與行動

5. 指導并獎勵宗教團體努力於積極救亡工作發揮其國內與國際宣傳之最大效能並策動其參加抗戰後援會之各種工作隊

6. 指導並獎勵各種國際文化團體努力對外宣傳及聯絡工作展開國民外交俾與政府外交方針相呼

7. 查學術團體所研究之專門問題並擬定各項重要問題發交各學術團體研究

四七、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國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

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使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自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份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知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并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選舉，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項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八、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方案

一、各地民衆團體之固有組織由各省市縣黨部依據本方案負責整理限期完成。

二、本方案所稱民衆團體包括下列各項組織：
甲、職業組織 農、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乙、社會組織 青年婦女、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等。

三、整理目的在於充實組織嚴密訓練以期領導民衆參加各項戰時勤務。

四、實施整理步驟

甲、召集各團體負責人談話指示戰時民衆團體工作方針。

乙、考核各團體活動狀況，分別加以指導，其有組織不健全者，即行派員整理。

丙、整理期間不得過一星期

丁、整理完成後按照戰時勤務組織類別分別領導組織督促實行。

五、戰時勤務之組織類別如左：

甲、防護 由農、工、商、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保衛地方及負防毒、防空、消防之責。

乙、特務 由青年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爲刺探敵情偵察敵方間諜及反動份子之活動。

丙、宣傳 由文化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以文字講演戲劇等啓發民衆之愛國精神。

丁、交通 由工農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維持交通，補助通信，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綫等。

戊、運輸 由工農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搬運彈藥器材及輸送傷病人員。

己、救護 由醫藥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協助傷兵醫院之診治收容傷病官兵與民衆。

庚、看護 由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分赴醫院及收容所看護傷病人員。

辛、慰勞 由商人自由職業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慰勞前線或醫院軍民并募集慰勞品。

壬、募捐 由青年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募集財物補助軍需。

癸、掩埋 由公益慈善宗教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軍民屍體。

六、戰時勤務之訓練 由各省市縣黨部負責辦理。

七、整理實施暨戰時勤務組織訓練完成情形 統限文到一月內具報。

八、本方案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頒布施行。

四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備案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最高領袖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并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後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然。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令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協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使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廣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通參加之機會，不規受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

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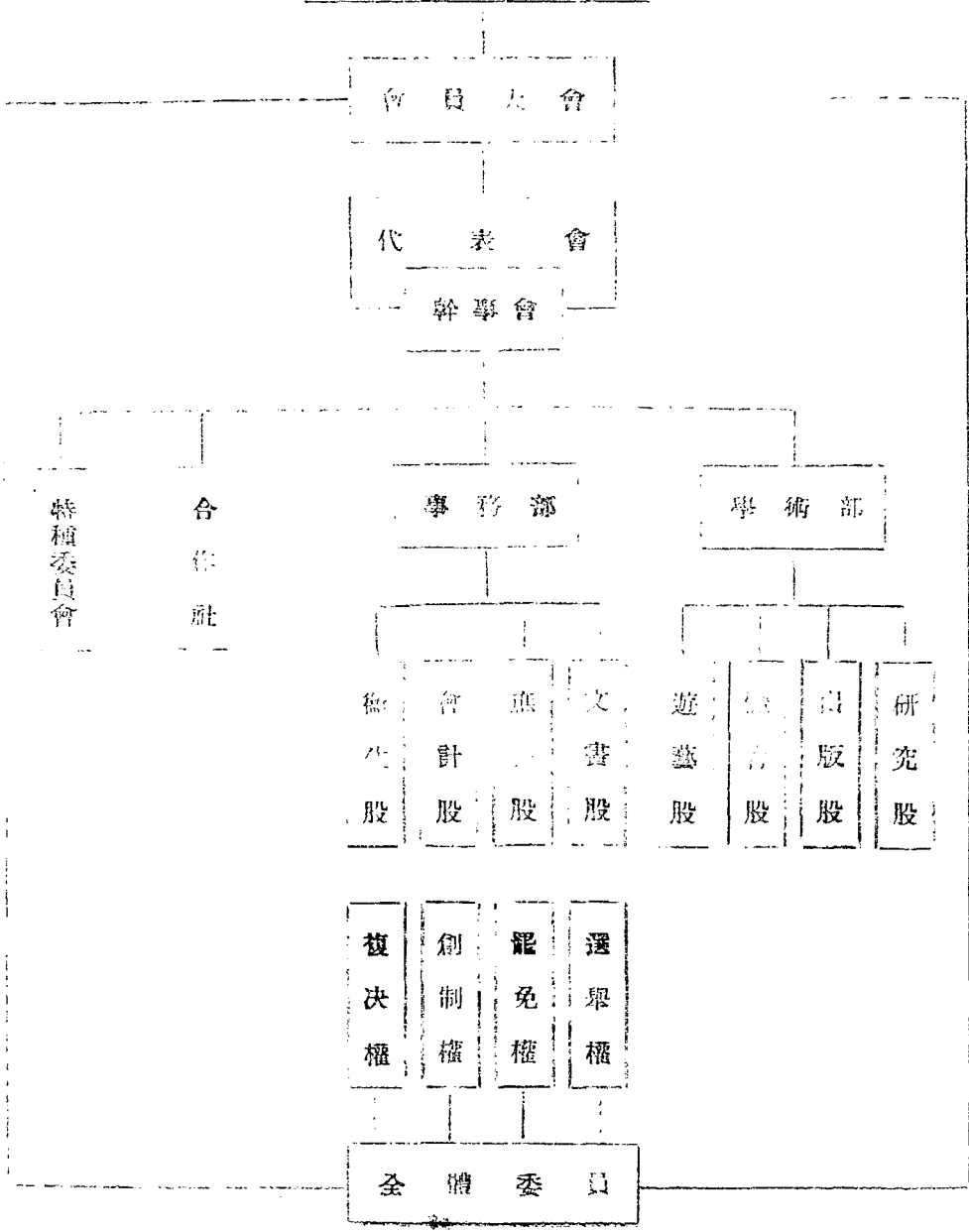
五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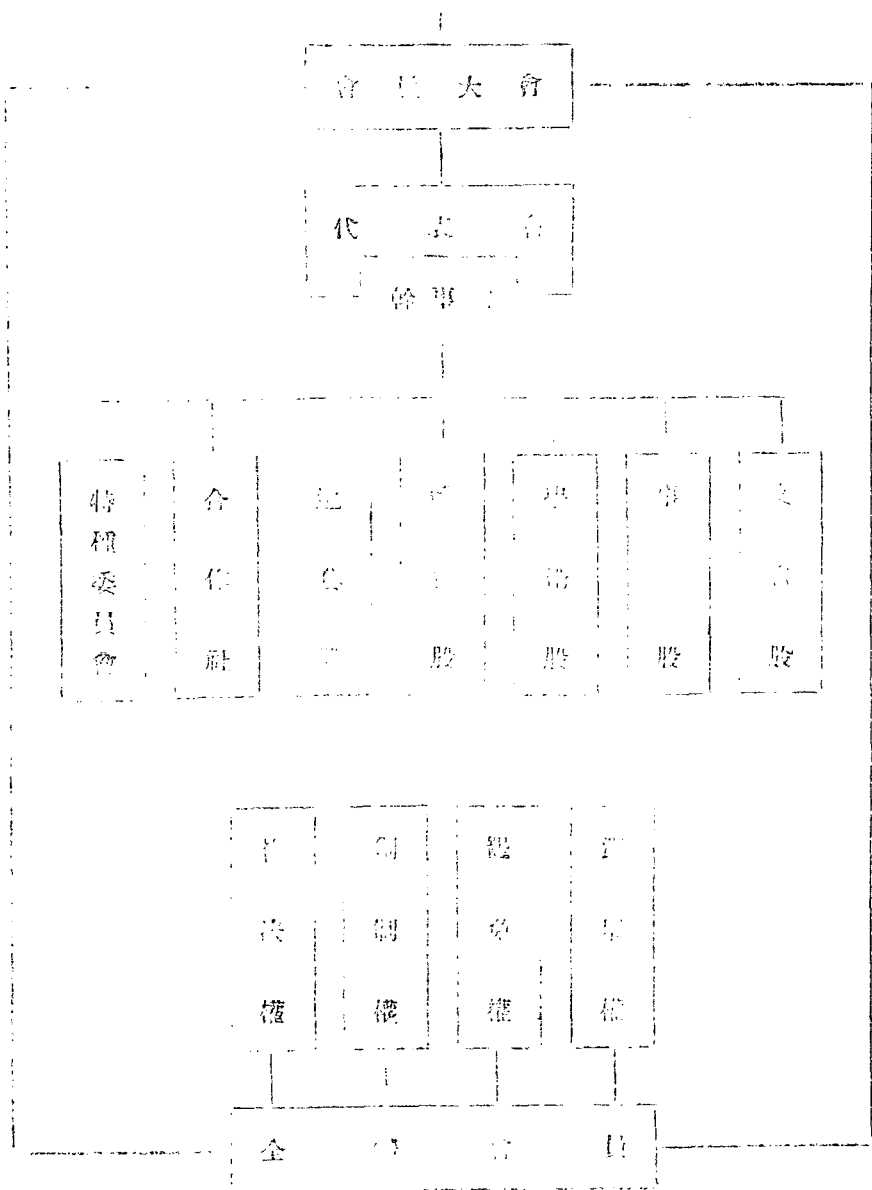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五、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本國黨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行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即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并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應請學生派員指導。
-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尚須載明職務一項。
- 各級學校之學院應按照了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參加代表團，及入校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團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并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導。
- 籌備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 學生自治會之章程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三節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權範圍者，不得得撤銷之。
- 學生自治會對於學校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決施。

行

五二、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中央執委會制定教育部第一三六〇號訓令轉發(一九、一二、一九)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 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 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 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步
-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五三、各種學術團體應注意之事項備案

教育部第八九四號訓令(二〇、五、三〇)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之「文化學術團體組織法」及「文化學術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經本局先後奉頒轉發在案。各國各學術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前項原則大綱等辦理。本部十八年十二月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其內容要點，在前項原則大綱等內均經分別規定，自可廢止。惟本部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種學術團體，有指示監督之責，嗣後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應一律連同各該學術團體章程

及表冊，轉呈本部審核備案，以資考核而便監督，再各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查核，並應由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案：

- 一、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二、前年度收支金額之項；
- 三、前年度會社員名冊，年齡，籍貫及學歷

五四、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綱要

- 一、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則并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 二、委員 委員人選視各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 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或教務主任或主任學務主任或獨立學院院長及教授或導師 三人至五人 (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請) 為委員長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中等學校 校長或導師 訓育主任或教務主任或主任學務主任各科主任導師若干人 (由校長聘任) 為委員長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三、職員

甲、設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

究及相當試驗者正之

二、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

兼任之；

(三) 小學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以學生任之

四、職掌

甲、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課程表；

丙、支助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組織支配并指導學生小組、小組長、小組員、

教育工作；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助工作；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務技能講習會、宜、

小學除外)

庚、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每月至少舉行會一次 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規則由各學校訂定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

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第二七七(號訓令頒佈

二七、五、二四。)

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

以促進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

教化之中心。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七項各就專

業，較專門之社會教育二種以上(例

如：醫院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

兼辦救護訓練，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一) 學術講座；(二) 暑期學校；(三) 園

藝學校；(四) 民衆識字教育；(五) 民衆讀

書；(六) 職業補習教育；(七) 農業推

廣；(八) 合作指導；(九) 民衆法律顧問；

(十) 地方自治指導；(十一) 電影及留音科

普及指導；(十二) 防空防衛知能講習；(

十三) 技藝講習；(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師導；(十六) 各

種社會需要之教育

中學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民衆宣傳外，

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二) 民衆歌詠團；(三) 壁報；(四) 民衆衛生指導；(五) 救護訓練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六)成績展覽會；(七)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國民識字教育及所設宣傳外，并應酌量兼辦下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 通俗演講；
- (二) 壁報；
- (三) 民眾衛生指導；
- (四) 學生家庭訪問；
- (五) 懇親會；
- (六) 協助保甲編組；
- (七) 協助與辦地方建設事業；
-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應加強社會教育，尤應加強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職員及學生均應增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應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育行政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學校自定之，但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并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績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施行。

六、高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一、教育部、省縣各級學校應并場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本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實施。

二、一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以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並應以教育為施政主軸。

三、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於下：

甲、就學院以上各級理學院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就學院附近貧民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丙、有學期辦理民衆學及四班至六班

丁、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爲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研究編集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丁、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六、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各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七、初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餘依此類推

八、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有兒童班數	1	2	3	3	3	3	4	4	4	4	4	4
教員人數	1	2	3	3	4	5	6	4	5	6	7	8
應辦民衆學校班數	0	0	1	0	1	2	3	0	1	2	3	4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說明

(一)四級以上依此類推但每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爲原則(二)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掃除文盲五人

九、各級學校須設法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展覽報感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遍教以補助學校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五七、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立民衆教育館，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二、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應於該師範學院區所設之中等教育輔導會議負責研究并推進區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三、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對於各該師範學院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甲、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乙、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與其進修之指導。

三、介紹並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需用之器具

四、聯絡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負責人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第五條 各省市縣立體育場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才補助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二、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三、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家庭教育班改善家庭兒童遊戲及借婦女體育班之場地衛生

第六條 各省市縣立圖書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介紹并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教科書

二、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第七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他社會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第八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廳局或科對各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視為各社會教育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切實視導與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第九、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

核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公佈

一、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事項如左：

一、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二、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三、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其他事項

三、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除派員視察各級學校時，應切實視導外，每年至少舉行考核一次

四、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該校校長及負責之教職員，其工作不力或無實際效果者，應以成績不良或曠廢職守論。

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優良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〇、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法

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

一、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教學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事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幹事之學校，并得列幹事俸給。

二、上項經費以就各該校上年度預算總數節支配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項下，酌撥事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辦社會教育費總數二分之一為準。

三、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一律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四八號訓令指示要點，(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及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新增教育經費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辦理，並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用。

四、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俸給及辦公費。

五、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優獎勵，予以補助，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會教育之

用。

六、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縣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就原預算撥節勻支。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六、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

本辦法

教育部二十八年公佈

一、抄寫民衆學校課本為動員知識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最低義務，中等以下學校應督促學生遵照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三份，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二份。

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可在習字課內舉行，其成績得併入習字科內計算，中等學校高年級無習字課者，在課外舉行之，抄寫時所需紙張由學校發給。

四、抄寫時以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為標準，其格式亦應與該書相同，書長約為二十八厘米(約合八市寸半)，寬約二十厘米(約合六市寸)，課本內字體如係大號字印刷者，抄寫時字體之大小約為一平方釐米半(約合九平方市分)，其餘用小號字印刷者，抄寫時一律為一平方厘米(約合六平方市分)，字體應端正，不得改動或潦草。

五、抄寫完畢後，並自裝訂之。底面「印刷者」一項，得改

寫爲「抄寫者」，并將抄寫人姓名填入。

六、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校長及教員負責指導督促。

七、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該校應酌予獎勵。

八、抄寫完成之課本，應由各該校彙送縣市教育局科點查。

各該機關彙集後，即分發各民衆應用，並將收發數量列表呈報該省教育廳備查。各省教育廳每學期應將抄發數量呈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組織

教育部社會字第一六六七號訓令，二
九、四、一四。

一、設立目的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規畫並推進各該縣市内學校及社會教育事宜。

二、組織 由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并以教育局長或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爲主席。

三、當然委員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察人長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屬公立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一人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之負其辦理責任。

四、職員

設幹事一人由理事若干人於經常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職掌

甲、規劃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

丙、督導並考核各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研究學業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規畫並實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製全縣市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會期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七、附註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

部備案

六三、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九三八號訓令頒發（二七、一二、八。）

- 第一條 全國中等學校、小學、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
- 第二條 凡負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所設之家庭教育會，在校學生之母姊，須首先設法勸令加入。
- 第三條 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
一、改進家庭衛生。
二、提倡家庭作業。
三、節約家庭財用。
四、敦睦家族鄰里。
五、保護兒童健康。
六、改善兒童習慣。
七、督導兒童求學。
八、激發民族意識。
-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由各校校員教員及其容屬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 第五條 實施家庭教育之時間如左：
一、星期日 於每星期日上午或下午舉行之，每次以二小時爲限。
二、其他假日 除寒暑春假外，其他假日講習時間同星期日。
- 第六條 家庭教育班之辦理，應利用各校原有教室及設備。
- 第七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如左：
一、每日期日之講習，均爲家庭常識及文字講義，餘時得酌施職業訓練。
二、其他假日應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同樂會等。
三、由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員，於寒暑春假期中至各家庭巡迴訪問。
四、各校收容學校附近家庭之婦女，其地段須由地方教育行政及自治機關，會商劃分。爲勸導該地區內家庭之婦女，入班講習起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
- 第八條 家庭教育會應用部編教本；但關於地方性之材料，得由各校的景自編補充之，此項教本由編免費發給。
- 第九條 各該所設之家庭教育班教員，應以各校原有教員或其容屬充任，但於集合時，得邀請校外人員擔任演講或參加討論。
- 第十條 家庭教育班辦公所需之紙筆。由各校供給之。在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班之修業期限爲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書。

圖書。

條 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各縣教育之成績為考績，其辦法另定之。

四、各級學校學生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辦法要點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之規定乘承該職員之義務協助辦理社會教育

二、學學生（低年級除外）須負責勸導失學民衆入學，每人每學期應達其家屬鄰里之失學者，至少介紹一人入民衆學校。

三、學生辦理社會教育必需具備二項條件：(一)該校社會教育委員會委員詳加指導，(二)以定期之訓練。

四、各級學校學生除於每日課餘，依照上各項辦理外，並應利用假期至各鄉村服務，以謀社會教育之普及。

五、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服勞成績由該校導師及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隨時考查，並予核行成績。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操行不得及。

五、中小學教員兼辦社、講習會辦理要點

點

教育部社特伍工字一三六〇六號訓令（二八、六）

一、自二十八年暑假起各省市縣應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分期召集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小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並抽調全省市縣中小學教員參加講習，每期約兩星期至四星期。

二、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小學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應與公立中等學校暨省立小學教員由各該省教育廳

或省立師範學院之師範學院辦理講習會分行政、中學師範、職業、小學、及女子學校等組，除普遍授以社

會教育外，學校社會教育之理論外，並分組講習下列各點：

一、各級學校社會教育之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

二、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三、各級學校社會教育與保甲人員聯繫之研究。

四、各縣公立小學教員由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商同所屬師範學校區或社會教育輔導區之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師範教育館辦理講習、講習下列各點：

甲、社會教育大意。

乙、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及方法。

丙、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教材研究。

丁、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戊、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與保甲人員聯繫之研究。

五、一縣之人力物力不能單獨辦理講習會時，得呈准聯合鄰近數縣共同舉辦或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六、各省市縣如辦理他項暑期講習會，得合併舉行，但講習內容，應遵照本要點之規定。

六六、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

案

教育部普肆甲字第一〇六七九號訓令(二七、三、十一。)

抗戰以來，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兒童，所在皆是。已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選配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機關設法救濟，地方慈善團體及各難童救濟團體及國際慈善機關等熱心人士，亦均共策進行，惟難童為數數百萬，陣亡將士遺孤之亟待救濟救養者亦不少數，自應有整個計劃普遍實施，以使多數難童得有適當之救濟救養。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責令各省市縣救濟院實行增設孤兒所，加收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實施救養」並「為抗戰建國期間，擬請由中央政府設立全國難童救濟機關，以資統籌而固國本」兩案，謹擬實施辦法如下：

(一) 救養年齡及期限

- 一、收養兒童暫以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為限。
- 二、兒童救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時為止。

(二) 救養目標

- 一、培育健全體格。
- 二、養成善良德性。

- 三、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四、授予基本知識。
- 五、訓練生活技能。

(三) 救養方針

- 一、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 二、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働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 三、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 四、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 甲、利用農場為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為主要作業，豬魚鷄鴨牛羊等亦應酌令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 乙、利用工廠為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擔任。
- 五、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七、戰區兒童教養團於供給膳宿衣服，注意兒童保育外，並應繼續維持其課業。

八、戰區兒童教養團得按兒童程度，分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

九、戰區兒童教養團可利用戰區小學教師或女教師十人組織爲一團，(指定一人爲團主任)每一教師負責率領戰區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教養。

十、戰區兒童教養團視地方之便利，得以一小組或數小組分別覓定適當房屋，施以教養，各小組間之聯絡調整，由團主任會同各小組教師隨時商定之。

十一、關於養育部份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籌集。

十二、關於教育部份所需之師資，可利用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擔任之。

十三、凡私人或私人團體願擔任教養若干戰區兒童之經費，或願以私人產業及住宅之一部份作爲教養團之用者，由民教兩廳酌按捐資與學條例從優獎勵。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教兩部會同修正之。

六八、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除依據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外，並遵照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教養目標要旨分別如下：

一、總目標

二、條目

一、培養健全體格

1. 培養兒童健全體格，使能勝任參加抗戰建國之活動工作。
2. 養成兒童善良德性，及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組織團體之能力。
3. 提高兒童民族國家及集會意識，并「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之國民道德。
4. 授予兒童實際抗戰建國之基本知識，使兒童能適應非常時期之生活環境。
5. 訓練兒童生活技能爲謀個人經濟獨立，增加社會生產之準備。

1. 矯正兒童身體缺點，治療各項疾病

2. 養成整齊清潔衛生等習慣。

3. 實施童子軍訓練，多加爬山、夜行、露營、游泳、測候、守衛、射擊等活動，以鍛鍊身體。

4. 培養健全精神與高尚興趣。

二、養成善良德性

1. 實施抗戰建國時期募捐、慰勞、宣傳、犧牲、愛羣、互助、合作、勞動等中心訓練。

2. 培養組織能力，使在有組織之活動中進行集體生活訓練。

3. 訓練民主精神，實施民權初步與公共制裁。

4. 養成守秩序、有紀律、負責任、能勞動、學新生活習慣與知禮義明廉恥等美德。

7. 巡察隊。
8. 救護隊。
9. 體育隊。
10. 衛生隊。
11. 流動圖書館。
12. 勞動服務隊。
13. 小學生普及教育服務隊。
14. 兒童救國團。

六九、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

及課程分配

振濟委員會訂定二十八年六月

災難兒童之救養，原為適應抗戰建國時期之實際需要，但災難兒童，或曾受教育或竟目不識丁，自應因材施教，特對資質較差及年長失學難童，訓練生產技能，以謀早日獨立；優秀難童，教授基本學科，俾能繼續升學。茲依據行政院核准施行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中救養目標及救養方針，并參照教育部規定小學教育年制及課程標準，擬定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如下：

(1) 學級編制

- 一、測驗兒童學力、智力，並根據兒童年齡，為編制學級標準。
- 二、參照普通小學學級編制，分全學程為六學年，一、二、三、四學年為初級，五、六學年為高級，必要

時得增加一學年。

- 三、如一級中兒童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得行分團制。
 - 四、每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標準，不足三十人者，應採複式制，超過六十人者，得行分組制。
 - 五、為年齡與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及小學畢業後不能升學兒童，另設職業班。
 - 六、職業班得依性質，分設工藝、農業、商業、家事等各組。
 - 七、職業班得依兒童智力、技能高下，分設高初級。
 - 八、職業班或初級修業期限，均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 九、如有二十人以上之頑劣兒童，在普通學級上課，願有不影響者，得暫設特殊班。
 - 十、各級均以秋季始業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春季始業學校。
- #### (2) 課程分
- 一、小學部各級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外，初級加重勞作訓練，每週多一百九十分鐘，高級加重職業訓練，每週多二百七十分鐘。
 - 二、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比低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一百二十分鐘，高級職業訓練時間比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又多一百二十分鐘。
 - 三、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得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其訓練時間，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 四、各級因加重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所減少之普通會

科課程時間，得在暑假中分別補充之。

五、職業班課程，除列普通科目如公民訓練、國語、算術、體育外，其餘時間，均為職業訓練。

六、職業班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組，訓練時間，得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七、頑劣兒童特殊班，得酌量增加公民訓練、遊戲、音樂等科時間，減少其他各科時間。

八、各級每週上課時間，以低級一千一百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一千二百五十分鐘，高級一千三百八十分鐘，職業班一千四百四十分鐘為標準，如有增加或減少，不得超過低級三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六十分鐘，高級及職業班九十分鐘。

七〇、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

救養所暫行辦法

一、依照抗戰建國時，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各省、縣、市應設立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在各省縣市未普遍設立以前，本會各救濟區，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呈奉核准後於適當地點，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

二、上項救養所應稱為「振濟委員會某某（冠以地名）臨時兒童救養所。」

三、各所行政及救養實施辦法應遵照本會各項兒童救養及保育院所定章辦理，并由各該救濟區監督指導。

四、各所所長，由各區特派委員遴選合格人員，叙明擬支薪額檢同資歷表及證件，呈候本會核定委派。

五、各所主任及醫師暨其他教職員等，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并於一個月內，叙明擬支薪額，檢同資歷表及證件，呈由各區轉呈本會審查。

六、每一兒童每月救養費，視各地情形而異，但不得超過「各難童救濟團體救養院所或保育院所經常費暫行支配標準」之規定。

七、各所經費由各所擬具預算，呈由各救濟區轉呈本會核定後，由各救濟區就近支撥。

八、每所名額，暫定為一百名至五百名，不及一百名時，不得設所。

九、各區內應先設立之一所未滿五百名額時，不得再設立第二所，但距離在二百里以外者，不在此限。

十、各所設立地址，必須合乎下列各項標準，由各救濟區籌擬設立時，逐項詳細查明具報。

1. 地點比較安全。

2. 附近一百里左右無其他慈善機關團體所辦性質相同之院所。

3. 環境清潔 空氣良好

4. 交通及用水比較便利

5. 生活程度低廉。

十一、各所由本會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進，必要時并派輔導員協助辦理。

十二、各所所在地址，如至危險情狀時，各該管轄之救濟區特派委員，應迅速設法，將其遷移至安全地帶，或將所有兒童，妥為分送後方安全地帶各救養或保育院所，

並辦理結束。

十三、在該救濟區內，各省、縣、市所設立之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能容納一臨時兒童教養所或數所已收容之兒童數目時，應即將該所或各該所兒童分送附近各院所教養並辦理結束。

十四、如地方財力，能自行辦理教養或保育院所時，各所應即隨時分別結束，將所收兒童，移交地方教養保育。

十五、本辦法由振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七一、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湖南省政府訓令(二八、十一。)

一、根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三款教養方針第四項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訂定本辦法大綱。

二、各項勞動服務及生產工作應視兒童之性別、年齡、體力及智力情形、分別支配。以絕對不妨礙其身心發育為原則。

三、十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施以輕易勞動服務及簡易生產工作，如文具、裝訂、紙工、漿糊、膠水、及其他幼童所能勝任之各項工作之訓練，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施以種種作物蔬菜、菓類、花卉、畜養、農產製造、製鞋、縫紉、針織、烹調、化學工藝、印刷、藤竹工、簡易金木工、理髮、茶役、及店員等之訓練。

四、十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每日須有二小時至三小時之服務及生產作業，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每日須有三小

時至四小時之生產作業，每日工作時間之中點，應有十五分點之健康操。

五、各院各項用品，應設法自給，各項生產作品，應儘先供各院本身之用，次供所在地社會之需要。

六、實施生產訓練，各院不能利用所在地之原有農場園地工廠及商店時，應設置足敷應用之工作場所及工具，并宜儘量採用本國工具。

七、各院應視其生產作業之範圍與種類籌劃生產基金及生產組織，謀生產事業之推廣。

八、各院生產盈餘，除擴充生產設備外，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之兒童，其獎勵金由院儲存於兒童出院時付給之。

九、各院應設生產工作部，分技術，經營二組，其任務如左：

1. 工作場所之布置；

2. 器材之購置；

3. 定貨之接洽；

4. 成品之登記保管及銷售；

5. 兒童工作成績之考查；

6. 其他關於生產工作事項；

十、生產工作部設主任一人，以富有經營生產能力者充任之，各組設組長外，視其事務繁簡設置若干技工及辦事員。

十一、生產技能之訓練，除由技術組長主持籌劃外，應擇編各技工協同教導。

十二、生產技能之訓練，應含有教育意義，注重技術本身之

完整，另選專營利，多為重複之工作。

十三、生產技能之工作法，及其練習，應由組織與技工於訓練開始前詳訂教學進度表依照實施。

十四、實施生產教學，除技能訓練外，應注意服務道德之培養，利用集會及個別談話訓練之。

十五、各院每年應舉辦生產成績展覽會一次并應聯合他院舉辦院際生產成績展覽會，必要時得組織各院聯合生產成品銷售處。

十六、各院生產工作部應互相參觀聯絡商討，關於兒童之技能訓練，德性修養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難童生產技能訓練方案。

十七、本辦法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七二、難童生產教育家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家事訓練，佔生活教育之重要部份，對於難童應使了解個人對於家庭及社會深切之關係，培養其衛生習慣，授以衣食住必需之知識、技能，茲根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教育實施方案，就家事訓練方面分烹飪、縫紉兩項，訂立實施辦法如下：

一、烹飪

甲、設備

- 一、廚房一間：面積相當寬大，空氣宜流通，光線宜明亮，尤宜注意於排水之通暢，以便維持清潔與乾燥，其附近如有井或自來水龍頭更為便利。
- 二、按當地燃料之供給情形，設置煤爐或磚灶一座，另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備風爐一只，燃炭或炭團，凡食物之需文火徐煮者用之，撥火用之火叉，或火鉗，亦須備妥。

三、如係煤爐，則另需大小鍋子二三只，為煮飯炒菜之用，大小砂罐二三只為煨湯煮粥之用，蒸飯需飯甑一只，蒸菜或鈎點需蒸籠一副。

四、砧板、菜刀、剗刀、抓籬、淘米籬、飯桶、麪杖、水缸、水壺、水勺、各備一具。

五、他如桌子、凳子、碗櫥、菜籃、菜碗、碟子、筷子、飯碗、調羹、以及儲放油鹽醬醋等之瓶罐……均斟酌需用數量置備之。

乙、分組

混班訓練適於十二足歲以上年齡較長之兒童，每班分若干組，每組約六人至八人，按週或按月輪流實習，每學期各人均需輪到，實習時各人分別担任採辦洗濯烹調整理記帳、繕寫、實習、報告等工作亦需輪流為之，已實習完畢之某組，須擔任他組實習時之批評工作，不但可以促進與一責任，以及是非美惡之辨別力，且寓溫故知新及他山攻錯之意。

丙、訓練階段及項目

一、前期訓練項目如左 時間由教者酌定，以訓練純熟為止。

1. 本地主要食料及蔬菜之調查及選購。
2. 設計利用主要原料製作需要食物。
3. 熟悉烹調用具及碗皿之使用。
4. 練習洗摘切製等烹調前之準備工作。

一四三

5. 熟悉各項普通烹調方法——煮、蒸、拌、炒等，須注意手續、火候、水量、以及調味品之使用。

6. 野外烹飪實習。

7. 研究食品保藏法。

8. 管理伙食帳目。

二、後期訓練項目如左：

1. 繼續前期訓練各項目。

2. 調查本地習見食品之產銷情形，並研究其功用與價值而知所選購。

3. 研究飲食與健康之關係(注意老人兒童以及病人所密之飲食)。

4. 設計栽種菜蔬、飼養家畜家畜之新方法。

5. 練習幾種特殊葷素蔬菜之烹調方法。

6. 練習各種普通點心之做法，及烹調法，——麪條、餛飩、餃子、糰子、粽子、饅頭、包子等。

7. 設計小規模宴會。

8. 設計家庭經濟之支配方法。

丁、成績考查

按查烹飪實習成績時，宜注意敏捷、清潔、調味、經濟等項。

二、縫紉

甲、設備

1. 工作室一間，光線宜充足(不能特設工作室時可以教室兼用)。

2. 宜於裁剪之長寬工作桌子兩只，鋪桌布，兩旁有抽斗

，每二人或三人共用一只抽斗，以便存放剪尺針線及零星布料與未完成之工作等。

3. 凳子三十條至五十條。

4. 木櫥一架，以便儲藏整段未裁之材料及已完成之工作。

5. 大剪刀、尺、粉袋、——各四，學生共用，小剪刀每

二人一把，針櫃、針綫袋每人一個。

6. 熨火一只，大小圓綳十個。

7. 縫衣機一架。

乙、訓練階段及項目

衣料有棉毛絲麻之別，衣服有單夾棉皮之分，男女老幼之服飾，又各各不同，故練習縫紉，在乎由簡而精，由難而易，由尋常而特殊，由模倣而創造，且一衣之成，頗需時日，不若一餐之可以學習數菜也，所以縫紉實習之訓練階段，較烹飪為詳細，茲姑定四個階段，每階段估一學年，其第四階段所訂項目，可斟酌學生年齡及環境需要或以B組代A組，或完全省去，而複習以前三個階段，由教授者活動支配之。

丙、訓練項目

第一階段

1. 了解衣服與健康及儀表之關係。

2. 棉毛絲麻等衣料之識別與採購。

3. 練習拈針度綫之姿勢及基本縫法——平針縫，迴針縫切針縫，挑鎖扣洞等。

4. 縫製單的棉織物衣飾(對襟單短衫，大襟單短衫，單

鐘、單旗袍，小孩衣服等。

5. 縫製布鞋。

6. 衣服之洗摺及保潔法。

第二階段

1. 繼續前期各項目。

2. 研究衣料選擇法，並調查本地織物之生產情形。

3. 明白尋常衣服各部分名稱并予以測量。

4. 縫製夾的棉的棉織物衣服。

5. 縫製棉鞋。

6. 在棉織物上面，練習縫織做日用品。

椅墊、夏布、手帕。

第三階段

1. 縫前。

2. 熟練尋常衣服之剪裁方法 而預習毛織品。

3. 研究各種衣服之剪裁方法

4. 縫製毛織品絲織品之衣服。

5. 在緞緞上面，練習編織。

6. 縫衣服之使用。

第四階段

1. 熟練縫衣機之使用及簡單修理

2. 縫製絲棉或毛皮等衣服。

3. 縫製制服學生裝及西式衣服等

4. 比較精細之編織及刺繡。

羊毛織衣服之縫織

- 手套。
- 襪子。
- 內衣。
- 外套。
- 背心。
- 褲子。
- 裙子。
- 小孩衣服。

一、成績考察

本級級生完成時，宜質料并重，或有縫針精密而曠時日，或有工作迅速而粗製濫造，均宜矯正，大概初習者，僅能測及真的方面，然後逐漸提高量的標準。

二、商業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商業訓練，宜淺近，貴實踐，雖童平均年齡，雖幼，宜由淺入深，既充裕，對於社會情形，亦可認識，不但是商業教育，實施以基本訓練，養成難童為一良好公民，以院院為能，商業社會，可以覓一位，具謀生法，對於社會，近於商業，其智力可以升學者，則，宜之訓練，即，宜於學高，高級商業之基礎，茲就現在商業會中小學，合作社等營業時所宜之智識技能，或高深訓練具實施辦法如：

(一) 課程

各難於教學，代育院時，宜於商業訓練時，除以學普通

課程外，須增加下列各種課程：

一、商業常識 各級學校保存商業常識科中關於普通小學規定之課外，應加習商業常識，以增進實習商業之應用之計算地位。

二、職業 商業上應用之各種常識，如簿記、珠算、英語、簿據、近世文書、應徵書、契約書、保險學、統計學，且每種方法，必應由淺而深，以漸而進。

三、中國歷史 中國式之商業常識，如商業史及合作史等，均須列入課程。

四、合作此項常識，合作員之如何組織，如何服務，如何辦理，如何改良，均應列入課程。

五、商業常識 普通商業常識，如簿記、珠算、英語、簿據、近世文書、應徵書、契約書、保險學、統計學，且每種方法，必應由淺而深，以漸而進。

六、洋鉛方盤 十只 販賣用品時用

七、玻璃瓶 若干個 裝糖果等用

八、籐筐 二副 裝購貨物時用

九、掃帚 一具 根 一 同右

一〇、釘盤 一個 一 同右

一一、店號名號及其他木號 若干個

一二、紅印泥 一碟

一三、木 若干個 掛物品用

一四、油、鹽、布、火柴、肥皂、及各院用之物品，均由各院自行採辦。

一五、各院應辦之各項工作，均由各院自行採辦。

一六、各院應辦之各項工作，均由各院自行採辦。

一七、各院應辦之各項工作，均由各院自行採辦。

一八、各院應辦之各項工作，均由各院自行採辦。

小學部各級每週教學科目及分分鐘

職業班每週教學必修科目及分分鐘

科目	級別	低	中	高	級	科	時	週	分	鐘
國語	低	100	100	100	100	國	30	300	300	
	中	100	100	100	100	國	30	300	300	
常識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算術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自然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社會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勞作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體育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音樂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美術	低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中	150	150	150	150	國	15	150	180	
附註：(1) 以上各級每週教學科目及分分鐘，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及教學時間表擬定之。 (2) 職業班每週教學必修科目及分分鐘，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職業教育課程標準及教學時間表擬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職業選修科目及分鐘

組別	科目	日	每週分鐘
農事組	園藝	農藝	540
	畜牧	土產	
	蠶絲	手工	
工藝組	木工	工藝	540
	印刷	工藝	
	簡易化學	工藝	
商業組	簿記		240
	會計		
家事組	縫紉		360
	清潔		

各學年每週教學分鐘表

年級	學年	每週分鐘
第一	第一	180
第二	第二	240
第三	第三	120
第四	第四	120
第五	第五	30
第六	第六	180
第七	第七	180
第八	第八	150
第九	第九	1330

附註：(1) 每週學習時間，國語為40分鐘，平均為30分鐘。

(2) 國語科中分讀書120分鐘，作文40分鐘，書法40分鐘，寫字40分鐘。

各級各班暑假補習每週教學科目及分鐘

科目	級別			
	低級	中級	高級	總計
公民	30	30		
國語	240	200	160	
算術	90	120	120	
常識	180	150	120	
勞作訓練	240	360		
職業訓練				480

附註：(1)每節上課時間，國語及勞作職業訓練為40分鐘，你均為30分鐘。

(2)國語科，低級分讀書200分鐘，寫字40分鐘；中級分讀書160分鐘，作文40分鐘；高級分讀書120分鐘，作文40分鐘。

說明：

- 1、職業班國語算術二科，依照各兒童學力程度分別插入小學部各級上課，公民、體育、單獨上課。
- 2、職業班學生，可依個別興味及需要選習各組課程。
- 3、職業班學生選習課程，須認定一組為主修組，該組課程，須完全選習，如有餘時，再選習性質相近一組課程。
- 4、頑劣兒童，如經考驗結果，功課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隨時送入普通相當學級。
- 5、暑假補習時間規定五星期，自暑假開始後一星期起，至暑假結束前一星期止。
- 6、暑假補習上課時間，自清晨六時起至上午十時半止，下午只作各項生活處理及活動。
- 7、暑期補習，如因農忙關係，每日上課時間，可酌量變動，惟每週各科分鐘，仍須依照規定分量。
- 8、暑假補習結束時，各科須經一次測驗，其成績連同平日作業待舉行暑期成績展覽會。
- 9、暑期補習各科成績，得佔下學期總成績之四分之一。

七四、難童生產教育工藝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難童之工藝訓練，應選取其性能之適於何項工藝者，分別施以正則之工藝訓練，養成健全工人，以應國家發展工業之需要或獨立從事小組織之工藝生產事業，且由集團工藝訓練，漸使每小組成爲生產集團，一二年後，可能自給並徐圖發展。

(一)訓練時期與種類：

一、以二年爲訓練期，二年後以個人或集團能自立爲原則，高一自立能力，尙嫌不足，得再延長一年。

二、普通工藝訓練，每週二小時，爲全體難童必修之工藝訓練，實施辦法照部頒高級小學勞作課程標準。

三、專門工藝訓練，其時間分下列二種：

甲、選取性能適於工藝之十足歲至十二足歲之難童，每二十八編爲一組，每日工作二小時至三小時。

乙、選取性能適於工藝之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每二十人編爲一組，每日工作三小時至四小時。

(二)專門訓練之工藝種類：

難童所習之工藝種類，以設備簡易，資本輕微，且爲抗戰時期生活上必需之物品，或能推銷外洋者爲主，茲略舉數種如左：

一、食類工藝：

1. 醬菜組
2. 醃臘組
3. 餅乾組
4. 糖果組
5. 罐

- 藏食物組
6. 橘汁組
7. 煙草組
8. 製藥組
9. 調味品組
10. 烹調組

二、衣類工藝：

1. 裁縫組
2. 針織組
3. 製鞋組
4. 製扣組
5. 織帶組
6. 紡線組
7. 毛巾組
8. 漂染組
9. 刺繡組
10. 縫紉組

三、其他工藝：

1. 紙工組
2. 印工組
3. 玩具組
4. 竹工組
5. 土工組
6. 木工組
7. 金工組
8. 漆工組
9. 彫刻組
10. 工藝圖案組
11. 造紙組
12. 製革組
13. 皂燭組
14. 化妝品組
15. 教育用品組

(三)經費預算：

一、設備費 以一團爲單位。

1. 房屋 工場三所至五所，辦公室一間，存料存貨各一間，約二〇〇〇元，如有現成房屋，此款可省。

2. 工具 約三五〇〇元。(每小組平均約須設備費七〇〇元。)

二、生產資金：

每小組約六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每團約三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

三、經常費 年約三〇〇〇元

(四)設備 暫從裁縫、製鞋、織襪、紙工、印刷、竹工、土工、木工、金工、製革、刺繡等入手，次及其他，茲以每小組二十人工作爲設備標準，將上列各種工藝訓練，

應需之設備分別表列如左：

一、裁縫組

- 1. 剪刀 二〇把 共約二五元
 - 2. 裁尺 二〇支 共約五元
 - 3. 大小縫針 共約二〇元
 - 4. 鉗子 二〇把 共約五元
 - 5. 粉袋 二〇只 共約五元
 - 6. 熨斗 一〇只 共約四〇元
 - 7. 縫衣機 二架 共約六〇〇元
-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二、製鞋組

用具與裁縫相同，惟熨斗應改為鞋楔。

三、製抹組

- 1. 織抹機 十五架 共約五〇〇元
 - 2. 木製樣板 共約五〇元
 - 3. 熨斗 四只 共約二〇元
 - 4. 染色用具 共約五〇元
 - 5. 其他 共約八〇元
- 共計國幣七〇〇元

四、紙工組

- 1. 裱摺用具 二十套 共約二〇〇元
- 2. 切紙用具 共約一五〇元
- 3. 製匣用具 共約一五〇元
- 4. 裝訂用具 共約一〇〇元
- 5. 其他 共約一〇〇元

五、印刷組

- 1. 木板印刷工具 共約一〇〇元
 - 2. 石印用具 共約五〇〇元
 - 3. 其他 共約一〇〇元
-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六、管工組

- 1. 劈竹刀 二〇把 共約三〇元
 - 2. 鋸 二〇把 共約四元
 - 3. 鑿篋刀 一〇付 共約一〇元
 - 4. 工作台 共約六〇元
 - 5. 鑽類 一〇付 共約四〇元
 - 6. 鑿類 一〇付 共約三〇元
 - 7. 染色用具 一套、連灶 共約三〇元
 - 8. 腳踏磨機 一架 共約二〇元
 - 9. 膠接用具 一套 共約五元
 - 10. 繪具 二套 共約五元
 - 11. 小刀 二〇套 共約三〇元
 - 12. 其他 共約二〇〇元
- 共計國幣約五〇〇元

七、土工組

- 1. 塑造用具 二〇套 共約四〇元
- 2. 石膏印模 一〇〇套 共約二〇〇元
- 3. 研盆 一〇套 共約一〇元
- 4. 着色用具 一〇套 共約三〇元

- 5. 轉軸 二架 共約二〇元
 - 6. 壓型機 一架 二〇元
 - 7. 小鑿 一座 二〇〇元
 - 8. 其他 一七〇元
-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八、木工組

- 1. 規矩器 二〇套 共約六元
 - 2. 鋸 三〇套 共約一〇〇元
 - 3. 鉋 四〇套 共約一〇〇元
 - 4. 鑿 二〇〇套 共約八〇元
 - 5. 斧 一〇套 共約三〇元
 - 6. 工作台 一〇套 共約一〇元
 - 7. 鉋 二〇套 共約一五元
 - 8. 水磨輪 一架 共約一〇元
 - 9. 磨刀石 一〇塊 共約五元
 - 10. 車床 四架 共約一二〇元
 - 11. 彫刻刀 二〇套 共約二〇元
 - 12. 漆飾用具 五套 共約一〇元
 - 13. 膠接用具 二套 共約一〇元
 - 14. 其他 共約四〇元
- 共計國幣約七〇〇元

九、金工組

- 1. 輕便板金工設備 共約二〇〇元
- 2. 輕便鉗工設備 共約三〇元
- 3. 輕便鑄工設備 共約二〇〇元

十、製革組

- 4. 輕便鍛工設備 共約三〇〇元
 - 5. 電鍍設備 共約二〇〇元
 - 6. 其他 共約二〇〇元
- 共計國幣約四〇〇元
- 1. 浸水用木槽 四只 四〇元
 - 2. 灰地 二座 一四〇元
 - 3. 鬆槽 四只 一二〇元
 - 4. 洗槽 四只 一二〇元
 - 5. 刨刀 十把 一五〇元
 - 6. 刨馬 十只 五〇元
 - 7. 其他 一〇〇元
- 共計國幣約八〇〇元

(五)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生產作品，應儘先製作各院本身所用之品，例如裁縫、製鞋、製襪等組，應先製難童服用用品，紙工及印刷組，應先製難童所用課本，作文簿，各種練習簿，以及各院所用之信紙、信封、表簿、公文紙等，上工組應先製造粉筆、蠟筆、調色盤、筆洗、茶杯、飯碗等。
- 二、金木工為發展重工業必需之工作，如環境不發生困難，以多設金木工組為宜。
- 三、實施工藝訓練時，注重技術本身之完整及技術之精練，養成技術精良之工人。
- 四、各組應選擇何種工藝，最關重要，實施者應詳細調

查各方情形，精密預算，須有十分把握，然後決定，方不致失敗。

五、生產作品之計劃，最關重要，主持者務須悉心探求，以期適合各方所需要，並宜力求減輕成本，以便推銷。

六、如各組所選習之工藝，能適用環境，且指導得法，一年後，難童生活費，已可從生產項下支出，二年後技工及主任薪金亦可從生產收入項下支出。

七五、難童生產教育農事訓練具體實施辦法

難童之農事訓練，要以最少數之金錢，做最大之事業，最簡陋之設備，做最完美之工作，最低限度將難童訓練成一個健全之青年農夫，具備應有之工作技能，使能獨立從事農業生活，茲以一個農家之農事設備，知識技能，為施教標準，以四百兒童為設計單位：

一、農場

總面積

二百畝。其分配如下：

1. 農藝地 一百五十畝。
2. 園藝地 三十畝。
3. 森林地 十畝。
4. 畜牧地 五畝。(放牧地不在內)
5. 農舍場圃道路 五畝。

二、經費

1. 臨時費、視環境決定，如有舊農舍可利用，即毋庸建造新

農舍，場地之荒熟，農道之有無，排水狀態之良窳，均為決定臨時經費多寡之基本要素。

2. 經常費 全年開支約二千元。

三、設備

1. 農具 犁 三架

耙 二架

鋤 一百把 (供四百兒童輪流使用)

泥 一百擔

扁擔 一百根

竹繩 一百付

棕索 五十付

六鋤 十把

六齒耙 五把

四齒耙 五把

刀斧鋸 各二把

糞桶 二十擔

糞勺 二十個

鐮刀 二十把

山鋤 五把

丁字斧 二把

風車稻桶 各一個

簑衣斗笠 各十五套

2. 家畜

水牛 (公母各一頭) 耕地及繁殖用

黃牛 (公母各一頭) 耕地及繁殖用

大豬(公二頭母十頭) 繁殖用
小豬(十頭) 肉用

山羊(公五頭母四十五頭) 繁殖用

兔(二十對) 繁殖用

雞(二十對) 繁殖用

鵝(二十對) 繁殖用

鵝鴨養否，視環境決定，有池塘即養，無池塘則罷
以上家畜應就本地種中之優良者選用之。

四、作業之設計

1. 農藝地 一百五十畝

夏作：

水稻 五十畝(如無稻田，不必種稻。)

棉 四十畝(不宜棉地，不必種棉。)

玉蜀黍 三十畝

大豆 十畝

高粱 五畝

粟 五畝

甘薯 五畝

其他農地五畝，斟酌當地情形，栽培雜糧及特種作物，以供兒童參考。

夏作之支配，須視各地氣候、雨量、農具種植，習慣決定，不必完全根據上表。

冬作：

小麥 九十畝

大麥 十畝

2. 園藝地 三十畝

蔬菜地二十五畝 以蔬菜自給為目的，栽培種類以種當地通行之蔬菜，其培容易，產量豐富，少病虫害者為最佳，如舊市場亦為一般社會所歡迎。

果樹園三畝 果樹之成長，歷時頗久，始能開花結果，經營果園之初，先從培植果苗着手，尤須選用適當地之氣候，土壤之果苗，培植苗木，嫁給成樹。

花卉園二畝 培植草本花卉及木本花卉幼苗，以移植保育院庭園，使保育院環境美化，以促進兒童身心之健康

3. 森林地 十畝

播種苗圃五畝 秋季採集各項樹種以播種方法培植樹苗。扦插苗圃五畝 春季採集各種利用無性繁殖之枝條，用扦插方法，以培植樹苗。

所育樹苗，以選用本地樹種為原則，如有特別用途及經濟價值，則亦有栽培之必要，如川湘鄂皖之油桐，江浙贛皖之茶，亦可栽培，須視當地氣候土壤而定。栽培種類不必預為擬定，難免生產教育農業部門是初級農事訓練不必

高深，以養成兒童耐勞刻苦習慣及愛好農業為最高原則。

4. 畜牧地 五畝

建築簡單之牛、羊、豬、雞舍、放牧地愈大愈好，利用農場殘餘及廚房廢物，以飼養家畜。管理家畜工作輕便，變難童為牧童，實良舉也。

5. 農舍場圃道路 五畝

一、農舍 不求美麗，只須地基高燥，空氣流通，日光充足，地位適中，管理便利，雖茅廬草舍，亦可應用。

二、場圃 農場之收穫物，須經過一度之曝曬，須有相當場圃，以便處理。

三、道路 農場位置地勢各不相同，應相度地勢，開闢縱橫農道，以便交通，道旁栽行道樹，蔭庇行人，並壯觀瞻。

四、排水 農場不論種何作物，對於排水、灌溉問題，事前須有詳細計劃，相度地勢，開溝洫以便排水灌溉，而免作物受水災旱災之害。

五、肥料 利用難童之便溺，家畜之厩肥，作物之麥稻，無特別需要時，可不購肥料。

六、僱農 如犁田，耙地、施肥等重工作，非兒童體力所能勝任，及播種移植須有熟練技術由農夫任之，凡中耕、除草、澆水、病蟲防除、除收穫等輕工作，均由難童任之，日間工作，必須少用農夫，使難童多得學習機會，故難童之農業導師，不但會寫黑板講教材，尤須要躬行實踐，領導兒童工作，引起兒童愛好田園興趣，難童年齡稚體力弱，尚有其他實習工作，對於

農事訓練時間不多，每人以分配半畝農地為最大限度。

七、訓練中心 以農藝園藝為主要工作，畜牧森林為次要工作，務使難童受到完全之農事知識技能訓練，不偏重於任何一部門以免就業時發生困難。

八、訓練方法 採用分組制，養成兒童之互助心與集體生活，則各種農作亦能根據擬定計劃大宗生產。

七六、難民組訓計劃大意

甲、原則

一、使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難民，人人不離鄉土，並能切實做到自衛自強，以增加抗戰力量而減少政府對難民之負擔。

二、使移居後方難民，積極參加生產工作，安定日常生活，充實抗戰力量，鞏固後方秩序。

三、使後方回籍難民，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不作順民，不為敵用，並能發揮各個人或集體之力量，摧毀敵人一切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的侵略設施。

四、難民組訓之實施，應依其職業、性別、年齡、體力、環境之不同，適應實際需要，分別進行。

五、難民組訓工作，務須與難民救濟設施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

乙、辦法

一、組織

1. 難民組訓事宜，各地應組織難民組訓委員會辦理之。

2. 前項委員會，在戰地或戰區由各級政治部振委會，各救濟區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邀集有關機關會同組織之。在後方各政治部(行營、衛戍司令、綏靖公署)各省市振濟會及各運送配器總站邀集有關機關會同組織之。
3. 難民組織方式 依據前條五項原則，并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二、訓練

1.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難民，其訓練以軍事與政治並重
2. 移居後方之難民，其訓練以生產技術與政治並重。
3. 後方回籍難民，其訓練除注重軍事與政治外，并應授以必須的特種技術。

三、幹部

1. 由各級政治部振委會各區站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遴派兼任。
2. 由難民及當地知識份子中選拔。

四、經費

1. 難民組訓經費，由振委會就救濟專業費中指撥。
2. 前項經費由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造具預算，送請振委會核定。

五、進行步驟

1. 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除地處遼遠交通困難者外，統限六月底以前成立，并依據本大綱參酌當地情形暨現行法令，擬具組訓實施計劃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報核。
2. 各地所報實施計劃，經三部會核定後，限八月初開始

施行。

3. 實施兩個月後 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派員舉行視察。

六、獎懲

難民組訓工作 應列為三部會工作人員考績之一部。其有特著成效或辦理不力者，得由部會予以特殊之獎勵或懲罰。

丙、設計與執行

- 一、由政治部振委會及戰地黨政委員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難民組訓設施工作 由三部會派定經常負責人員出席。
- 二、關於組訓經常工作及會議決定事項 分別交由三部會主管廳處組負責承辦。

丁、附則

本辦法由 軍委會 政治部 振濟委員會 會同核定施行。

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

七、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四六九號訓令(二五、八、二二。)

- 一、教育部為督促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特制定本辦法。
- 二、為普遍實施電影教育起見，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電影教育行政事宜(得兼辦播音教育事宜)。各省並應就全境劃定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分區設置放映人員，辦理

教育電影放映事宜。

三、教育電影、週放映員及助理員，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任用，但放映員之任用，以教育部訓練合格之人員為限。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四、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員一人助理一人，並應備各項器材如下：

1. 十六種放映機。
 2. 家庭發電機（110V，交流1,250瓦）。
 3. 放映機內之燈泡 備用。
 4. 布幕。
 5. 雜件 接片膠、擦片水、機油、鉗、鑿等。
- 以上各件需費約一千元，放映電影必要之設備，各區均須設置。
6. 幻燈機。
 7. 公共演講機 110V交流；
 8. 唱片。

以上各件為補助器材，如因經費困難，得暫緩設置。

五、放映機除4、5二項外，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備用。

六、放映員助理員之薪俸，購置放映機件之費用及經常費由各省市政府經費項下籌支。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補助其購置機件費用之一部份。

七、教育影片由教育部統籌免費配給，其配給辦法另定之。

八、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放映員，應將該區內各縣市，平均支配放映日期，每到一縣市，應會同縣市政府教育科

局或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省立社教機關之主管人員，按照該縣境內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重要鄉鎮，商定放映程序。

九、教育電影之放映，以不收費為原則。

十、各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儘經費可能範圍內，呈請舉辦電影教育，所需技術人員及設備，得援照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之辦法辦理。

十一、各地已有營業電影院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督促該營業電影院設置兒童電影片，每月放映適合兒童教育之影片數次，以低廉代價供給兒童觀覽。

十二、各省市政府機關自製之教育影片，應呈送教育部發交電影教育委員會審定，其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七、八、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

教育第一四九三號部令公布（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

一、教育部為督促各省實施播音教育，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省通省廣播教育，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教育行政事宜，或與辦理電化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三、各省市應健全境內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置指導員一人，受命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之意旨，辦理本區內播音教育事宜。此項人員須就本區內規模較大之收音機關教職員會受教育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如經費困難，此項指導員可由原服務機關職員會受訓練者兼任）

之、酌給津貼。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辦法大綱第二、第三、第四三項嚴令各校館按裝設收音機，并遵照部頒收音機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五、無線電收音機件，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辦理。無線電收音機借款辦法第二、四兩項，備價備用。各省市亦應自定補助各校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務期貧苦之地區，亦得普及設置。

六、各省市播音指導員之薪俸，時設收音機之費用及經常費，概由各省市自行經費項下籌支，並得爲借款，以資籌備困難之部分。得由教育部酌酌情形，補助其購置收音機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播音指導員，爲便利推進工作，得分別設立播音教育服務所，由辦理播音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區播，教育指導員負責辦理裝機、修理代購電源及解答各界有關收音之疑問等事宜。

八、各省市已設廣播電臺者，應隨時轉播中央電臺教育節目，並自設教育節目。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制訂播音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收音機關辦理播音教育懲獎辦法，并限令按期呈報工作情形，以憑考成。各廳局並得舉行各界收聽教育播音測驗，以考核收音成績。

十、各省市縣督學、教育委員於視學時，應注意各中等學校

及民衆教育館辦理收音情形，并列爲各該校館成績之一。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將上期辦理播音教育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并爲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之一。

七九、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二四、六、四 部令

一、本部爲使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普及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特增設教育行政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未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由主管教育廳局，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期督促裝設，其分期裝設之標準如下：

- 甲、中等學校 分三期裝設 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裝設校數不得少於未裝校數三分之一。
- 乙、民衆教育館 分四期裝設，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裝設館數不得少於未裝 數四分之一；但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裝館數在總館數四分之一時，應縮短分期。

三、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以下準此類推，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爲中等學校裝設期，二十六年六月爲民衆教育館裝設期。

四、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於本年七月以前，將所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之未裝收音機者，依附表所載，分期規訓，呈部備查。

五、無線電收音機之購置，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向中央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商定按期撥款）由本部發交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發給發售證裝設。此項機器及附件之價款支付辦法，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定之。

六、無線電收音機指導員之訓練，由本部另定辦法施行。

七、教育播音之期間，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擬定國民主要播音決定。國民主要播音機關中學校及一般民衆，各一次。

八、教育播音之範圍，由本部擬請專家，擬定，要人、物、事、時、空、五方面，具體分者。

、教育播音之範圍如下：

甲、關於中等學生者：

（一）青年修養；

（二）科學問題；

（三）國內外重要事項；

（四）師範教育及初級教育；

（五）職業教育；

（六）其他。

乙、關於一般民衆者：

（一）公民訓練；

（二）科學常識；

（三）新生活運動；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卯）國內外重要事項。（此項內容與（甲）之（寅）相同，另播送）；

（辰）其他。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第一二二二號訓令（二四、九、五）

一、中等學校教育播音，委託各省市教育局，計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擬定教育播音之時間及所定設備或器材。

（二）對有關播音問題之教材或教具，學生聽講時應

注意之點，及表格式、插圖、標本、儀器，補助了

解之資料及其他教育資料。

（三）推廣有關問題之教材，指導學生筆記，於每次播

音完畢後，播音委員，對學生之摘要之評述。

（四）研究其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各省市教育局，以校長或主任（或教育主任）調育

主任，科員為委員，科員主任（或教育主任）為正

任委員。

三、各校應擬定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

及教材等，事應分別通告或印發於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各校應督率學生

按時聽講，並出席簽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科教員應負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制定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遵行。

八一、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教育司第 三二二二號訓令 二四、九、二五。

民衆教育館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 研究輔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二)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三)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材料或教具，使民衆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四) 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並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爲扼要之講述。

(五)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教育局局長或科長)教育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任委員。

三、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印發於民衆。

四、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前設法吸收聽衆，並

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民衆教育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民衆教育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須知」由本部制定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所屬民衆教育館遵行。

說明：1. 收音機種類欄，填寫交流電機，乾電池機，蓄電池機等，並註明燈數。

2. 每月用費欄，包括電費，在機費，教具費及其他由校館指定之收音用費。

3. 所在地欄，填寫各校館之詳細地址。

4. 月日、星期、講題、講師各欄，與預定節目，容有變更，須按實際播音為準

5. 收音成績欄，填寫「清晰、不清晰、有雜聲、音微弱」等字樣

6. 聽衆反應欄，填寫聽衆對於播音內容領略之程度，疑問，及有關播音教育之意見

7. 收音意見欄，填寫收音人對播音教育之意見及心得，須簡明扼要，切近事實。

8. 此表須用墨筆正楷填寫，加蓋本機關圖記，(蓋機關名稱上)省立者填兩份，縣立者填三份，均須於每月五日

以前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備查，各廳、局、署接到此項報告表後，須在年月上加蓋印信，用便捷方

法迅速轉呈，不必候所屬各收音機關報齊後再轉。關係各校館收音考成，不得忽視。

9. 此表可由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或各收音機關，依照式樣大小，仿印備用。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育館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調查表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一六三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組織概況				
委員一覽	姓名	職務	到職年月	備註
工作概要				
經費支配				
將來計畫				
改進意見				
備註				

局廳轉報

校長

蓋章

主任委員

蓋章

- 說明：1. 本表除「機關名稱」欄外，餘均皆推行委員會而言。
2. 其他非中等學校或民衆教育之收音機關，亦得適用本表。
3. 本表對於教育播音有意見者，亦得填入「改進意見」欄。
4. 本表各欄，如因篇幅太小，得另紙抄附。
5. 填報本表，須由各該校、館長及主任人員簽名蓋章，並在表名上加蓋機關圖記，各廳、局、署亦應在年月上加蓋印信。

八一、修正電影檢查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修正）。
-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圖名及譯名合併記載；
-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得聲請補給。
-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 第九條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執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 第十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

第十條 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四一七號訓令頒佈（二五、十、二八）

一、本辦法根據部頒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第三項及各省實施播音教育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電化教育人員，係指教育電影放映員，助理員及播音教育指導員而言。

三、電化教育人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委任，但教育電影放映員及播音教育指導員之任用，以曾經專門技術訓練之人員為限，本部訓練合格人員，應儘先任用。

前項人員委定後，應將其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經歷、待遇等項，造冊呈部備查。

四、教育電影放映員之職務如左：

（甲）教育電影之放映及講解；

（乙）電影放映機件之裝修及管理；

（丙）教育影片之保管及寄遞；

（丁）協助播音教育之推行。

助理員襄助放映員執行其職務。

五、播音教育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甲）指導各收音機關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裝設修理及其

收音方法；

（乙）代辦直流機所需之電源；

（丙）指導各收音機關對於播音教育之內容為有聲的傳於聽眾；

（丁）考查各收音機關利用教育播音之成績；

（戊）協助電影教育之推行。

六、教育電影放映員每年度開始應將所屬放映區全年均支配放映日期，並依照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第八項之規定，擬定放映程序，辦理教育電影之巡迴映。

七、教育電影放映員每次放映完畢後，應將左記事項詳細記錄，送呈主管教育廳局，或社會局，轉呈本部備

育

影片名稱、種類、卷數、長度、映演地點、映演日期、觀
衆人數、教育程度、差別、本片預算經費、其、攝演經費
、結果、備考。

八、各省電影放映、呈請、社會教育、局、或社會局、
、或高級教育、局、負責保管之責、並應於規定歸還期內繳
、還、不得有延誤、遲延等情事。

九、播音教育指導員、為便利工作之推進、應呈准主管教育
、局、或社會局、右該管指導區域內、設立播音教育服
、務處、辦理裝修條件、代購電源及解答有關收音之諮詢
、事項。

十、播音教育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巡視該管指導區內各收
、音機關兩次；並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工作情
、況及各收音機關辦理概況、製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廳
、局、或社會局、轉呈本部備查。

十一、電化教育人員之俸給及辦公、由各該省市教育經費項
、下支給、其俸給待遇得比照職務相當之社會教育人員之
、待遇。

十二、電化教育人員服務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
、)自行制定之。

十三、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八四、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九六八號訓令頒發(二六、
九、一八。)

一、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所有原定延聘講師辦法及
、各項規定、均行廢止、轉行施行。

二、播音教育指導員、應由社會教育、局、或社會局、代播
、學者專家之稿、由本部派員代播。

三、播音時間、由社會局、指定、每星期一、三、五四次、每
、次一講、限十分鐘。

四、撰稿人應於播前、將稿件、於播前、內完稿、寄交本、局、
、教育司、或播音指導員、備查。

五、播音稿、應於播後、即予登記、其終教、稿、應標明、以
、播講次數核定、每稿、限二十分鐘、願、附、音、源、中
、函、索、閱。

六、擬撰講稿、注意下列各點：
1. 用語、應、專門、及、生、冷、名、詞、須、附、夾、註、并、方、外、國
、語、文。

2. 段落、須、清、晰、提、示、須、簡、明。

3. 立論、須、根、據、事實、或、有力、之、理、論。

4. 統計、圖、表、須、精、繪、附、入。

5. 每講、字、數、須、在、三、千、字、左、右。

6. 長、稿、在、中、字、以、上、者、須、每、講、能、自、成、一、小、單、元、合、成
、一、大、單、元、仍、得、連、貫。

7. 撰、稿、人、對、於、指、定、講、題、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商、請、本
、部、就、原、題、酌、加、修、改。

8. 講、稿、須、用、墨、筆、繕、寫、標、點、清、楚、并、留、出、添、註、之、空、行。

9. 講、稿、倘、不、能、如、期、送、到、須、先、函、知、否、則、即、取、消、約、聘、
、外、埠、因、郵、遞、不、便、者、不、在、此、限。

七、講稿版權，屬於本部，外間轉載，須得本部許可。

八、播音講稿，除隨時送登各大報前發表外，每日僅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一次，分發全國電台，自訂教育節目播講。

九、少時間性之重要講稿，由部分預錄印「抗戰播音講稿集」，列為教育播音小叢書之一種。

八五、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推行方案

教育部頒佈

根據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以應民衆需要，而利抗戰宣傳案」，特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及中央宣傳部交通、教育、國防、本方案，以期播音與收音平衡發展。茲就該案之要點，收音機關職責之規定，技術人員之培養，收音機零件及乾電池之供給，播音教育指導之規定及經費之籌措六點分述於后：

一、收音機之設置

1. 各縣市政府設置收音室，各縣市政府已裝設收音機者，應開專室，并委派專員主辦收音及傳佈消息事宜。機件損壞者，應速修復之，未裝設者，應供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裝設完竣。

2. 各地方黨部機關裝設收音機，各縣市政府地方黨部機關應一律於二十九年內裝設收音機協助政府辦理收音事宜。

3.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一、由省、市、縣、市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裝設收音機，一律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通盤籌劃，規定分年裝設，呈請教育部核准，以資補助或

半補助購發機件，但須於五年內普及至每一鄉鎮至少有一所學校或社教機關裝設收音機。

4. 獎勵私人裝設收音機，私人擬裝設收音機者，得請求地方政府收音室代為設計採購，並指導裝設，有願協助政府辦理收音事宜者，應予獎勵之。

5. 請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儘量供給電料，儘可能國內力求統一收音機線路，各地所需收音機應以國貨為主，其線路程式，亦應力求統一，由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儘量供給各地電料，其機件應力求標準化。

6. 規訓并督促各縣市政府裝設收音機，關於上述各機關裝設收音機之規訓與督促，應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各就所屬分別執行之。

7. 關於收音機之培養等項，均應依照交通部頒佈，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發售辦法辦理。

二、收音機關職責之規定

1. 各縣市政府收音室之職責

a. 收錄新聞及重要消息，官報核閱後，并以壁報公布之

b. 收錄重要消息，呈報市長核閱後，並在報紙雜誌發表之

c. 發表時須將原稿及紀錄未經原稿演人核對字樣

d. 編印日報或週報，每日刊，按新聞性質分類編輯，以最迅速之方法，將重要裝設收音機之各區鄉鎮公所公佈之

e. 并依此傳佈各機關。

f. 指導各收音機關技術事項

2. 各機關收音室之職責

a. 收錄新聞編寫壁報公布之，并將編印時事簡報分發附近

居民。

ii. 收錄重要講演、投登報紙雜誌發表之。
iii. 設法公開使民衆聽講。

3. 教育機關收音室之職責

i. 收錄新聞編寫壁報公布之，并應編印時事簡報分發學生及附近居民。
ii. 收錄重要講演投登報紙雜誌發表之。

iii. 召集學生及民衆準時收聽教育播音講演并紀錄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iv. 指導民衆收音並舉行各種收音比賽。
v. 遵照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4. 上述收音機關收音以中央電台及指定之地方電台所播者爲限。

5. 上述各機關辦理收音事宜，得列爲各該機關考成之一項，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隨時嚴加督導之。

6. 各商店居戶如能以收音機公開民衆收聽，并能協助上述各機關辦理收音事宜者，政府當予以便利並獎勵之。

三、技術人員之培養

1.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及教育部均曾有專門收音技術人員之訓練，分發各省市服務，以務仍須視實際需要，繼續訓練，並酌量延長訓練時間，充實課程內容，以造就各省市收音技術指導人才。

2. 交通部於訓練電信人員時，應增加收音機件之裝置及修理課程，期於服務時，能兼理收音技術指導事宜。

3.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開班訓練收音技術人員，限令各縣市保送學員，受訓期滿後，回原保送機關服務。

4. 各大學理工學院得設電專播修科目。各工業職業學校及各民衆教育機關，亦得設收音技術訓練班。各師範學校勞作科得加授收音機裝配修理方法，造就專門技術人才。

5. 各地舉辦中小學教師講習會或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時，應加授收音機管理及使用須知，期各受訓人員對於收音技術得有初步之訓練，便服務時協助辦理收音事宜。

四、收音機件及乾電池之供給

1. 函請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多備收音機零件，并儘可能範圍內特設各省分銷處或代售處。

2. 函經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分在西南之川、滇、黔、西北之陝、甘、寧、青各省設置乾電池製造分廠及鑽石收音機製造廠，并在可能範圍內設置分銷處或代售處。

3. 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應盡量購備收音機零件，備隨時供給各收音機關配換。

4. 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屬各電台兼辦收音機件及乾電池之代購及技術上之諮詢，收音人員之介紹等事宜。

五、播音教育指導之規定

1. 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對各級收音機關負指導之責

2. 中央直屬各電台應各劃定播音區，所有該區內收音之指導，機件之代購，人才之介紹與訓練，均得直接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3.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遵照教育部頒各種播音教育法令，從速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設置技術人員，并劃定本省市爲若

干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播音教育指導員一人負各該區技術指導及考察收音成績之責，上項指導人員應就合格人員選派以專任為原則。如經費困難，不能任用專人時，得由該區教育電影人員兼任施教。

4.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及中等學校應指定收音技術人員或物理教員辦理所在播音教育指導區指導事宜，並與其他收音指導機關密切聯絡合作。

六、經費之籌措

1. 各地方機關裝設收音機用費除教育機關外，統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籌給之。其本機關經費充裕，可以擔負此項設置費者，應自籌之。

2. 各機關所需收音經常用費，應由各該機關事業費內撥支，并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列入經常預算。

3. 各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所需裝設收音機用費，以自籌為原則，其經費不足者，得呈由縣市政府設法補助，或轉呈教育廳局請求補助，必要時得再轉呈教育部核准補助之。

4. 各縣市政府應籌撥收音室專款，其事業費至少應佔該室全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5.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寬籌播音教育經費，除足敷行政費用外，并須酌定補助所屬各收音機關機件及電池用費。

6. 教育部應增籌播音教育經費，並規定補助各省市收音機及電池用費文領辦法。

7. 呈請中央飭由財政部籌撥專款，補助各縣市黨部及民衆團體裝設收音機。

八六、各省普設收音機及運用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

一、為謀普設各省收音機，並求其運用之適當以利抗戰，特制定本辦法，頒發各省政府遵照施行。

二、整理并增設各地方收音機，以每縣市至少先有一架為原則，必要時得分期舉辦漸次推廣於各區鄉鎮保，務期普遍，其在戰區省分，得視環境之需要酌量舉辦。

三、凡已設收音機之各縣市，如機關團體或私人所有之收音機，能供公共運用者，得暫緩增設，但應將機件種類牌號及使用狀況、經濟來源，列表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審核，以期劃一運用。

四、凡私有收音機能規定時間公開開放聽者，得由各縣市收音員，呈報各省政府轉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酌量獎勵之。

五、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選擇適用機械與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訂立廉價供給辦法，整批代購，交由省政府分發各縣市應用。

六、各省政府應設立收音員訓練班，學員由各該省縣市政府考送之，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遣技術人員協助訓練，訓練五個月，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派回原縣市充任收音指導員或收音員；其考送訓練服務辦法，由各省政府參照收音員訓練辦法大綱另行訂定，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核備案。

各省訓練班分期舉行，規定如下：

第一期：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四省，限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開班。

第二期：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河南、甘肅

七省，限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開班。

第三期：戰區各省視局勢之推移，再定開班日期。

各省政府應將訓練班籌辦經過，報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備案。

七、各省政府應將學員考試成績及派充各縣市之收音指導員

收音員分別列表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存核。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項，開辦費以中央與各省府分扣為原則；但以收音機材料費為限，經常費由各省政府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九、各省政府應指派專員，負責督導各該省縣市收音員，其辦法由各省政府自行訂定。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備案。

十、各縣市黨政學各機關現任收音員，不論曾受任何訓練班或經審核認可者，應一律列表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審核。

十一、凡實行新縣制各省訓練區鄉(鎮)保各級人員時，應加授收音常識，各區鄉(鎮)保收音員可分別由當地小學教員

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之有收音常識者兼任，並受縣收音員之監督指揮。

凡兼任收音之上項人員，其待遇應酌量提高。

十二、收音機應設於各縣市區鄉(鎮)保公共場所，(如公園體

育場)收聽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指定電台之播音，必要時得建收音亭添裝擴大喇叭，並錄貼公共場所。

十三、各省政府應每月將各該省縣市之收音工作概況，報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存核，必要時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得派員視察。

十四、各縣市黨部及當地各機關或私人添設收音機，關於裝配修理均得請由各該縣市收音員協助，並連給運用。

十五、本辦法核准施行後，原頒之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應即廢止。

八七、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
(二十三年九月)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贛、閩、皖、鄂、豫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寧小學，以為麻醉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匪患為尤甚，其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救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理經收復，不得有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為目前當務之急者一。

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為最，以經費支絀之故，致原有教育設施，已感應付竭蹶，蓋以數年來，屢受赤匪之摧殘，經費幾瀕

崩潰，何從寬籌，以費挹注，恐被匪縣分，縱橫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亡撫恤，在在需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務實地方驟資興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屬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與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劫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急應興辦者二。

三、據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團其詳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卽人類日常生活應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理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當，并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壯丁放哨，擔任查驗路軍，協助封鎖，及調查刺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觀上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甲、宗旨及目標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教、養、衛兼施之實施。

二、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1. 訓練一般民衆、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2. 訓練一班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3. 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行政組織

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自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理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

二、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三、特教會設視導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責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之責任，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訓練

一、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 身體方面：

1. 健全之體格；
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 知能方面：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 領導民衆自衛；
3. 增加民衆生產；
4. 灌輸民衆常識；
5. 推廣合作事業；
6. 輔導地方自治。

(三) 思想方面：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二、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特種教育處，受師資訓練：

1. 黨部工作人員；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保聯辦事處主任；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並由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三、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四、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五、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之課程，暫定如左：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 調查及統計；
6. 匪區狀況研究；
7. 母鎖要義；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9. 農村合作；
10. 農村自治；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13. 通俗講演及實習；
14. 圖畫；
15. 音樂；
16. 注音符號；
17. 體育；
18. 國術。

六、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優劣，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膳、宿、制服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實施

一、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負責處理。

二、各省特種教育處，為推行計，應就各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區，設置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推進指導全縣或全特別區特種教育之責，由處委派之。

三、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為實施根據。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為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力，而樹楷模。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辦法，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分別刊印研究特種教育，以及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燈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事業

一、凡贛、閩、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分，每縣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一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為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勵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為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2. 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二十人至五十人為一班，每次上課二小時，得隨時開學，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多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班為基本班

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處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2. 推行識字運動；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 各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應通令各縣縣政府，或特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的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

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能力。

2. 體育：注意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4. 組織少年副其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并公民生活之常識。

2. 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技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

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輸等合作社。婦女班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4. 自衛 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剿共義勇隊。搜查匪徒，及埋藏槍械，並養成其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5. 算術 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 養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1. 兒童班 每週以七天計算

2. 成人班 以一二〇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國語	一一		四八〇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		八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三		一一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		八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二		八〇	算術	二五		七五〇
共計	二二		八四〇(分)	共計	二四〇		二〇〇〇(分)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1. 兒童班 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2. 成人班 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并選編補充教材。

3. 婦女班 參用成人班課本，并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并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施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之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訓練處管理，以利進行。

十四、中山民衆學校，如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並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的機會。

三、經費

一、經費分配 贛、閩、皖、鄂、粵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費，以十年為期 第一年預算總額為十萬元，贛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省各六萬元，其他特種教育補助費四萬元。

二、經費預算 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任擬具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八八、贛鄂皖豫閩粵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九一九七號部令公布（二五、六、二七。）

第一條 贛、鄂、皖、豫、閩等省匪區收復縣份，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為實施之中心。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由各該省教育廳管理之，并受所在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中山民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由教育廳決定之。

第四條

中山民校應冠以本省所屬縣名稱，並以數字志順序別之。

第五條

中山民校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其地方每年至少應籌經費十分之一補助之，以期將來完全由地方接辦。

第六條

中山民校分設下列班次：

- 一、成人班 招收 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一班，每日上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四個月畢業。
- 二、婦女班 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專設婦女班，不滿二十人者與男子同班。
- 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本校成立一年以後，辦理著有成績者，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班為原則，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但須按小學或短期小學規程辦理，并須特別注意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各科課程。中山民校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左：

- （一）舉行有關管、教、養、衛之通俗講演；
- （二）參加地方自衛工作并指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三)協助編組保甲及壯丁訓練；

(四)輔導農村及農業推廣；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識字運動。

(六)倡導勞動服務；

(七)舉辦公共衛生；

(八)提倡正當娛樂；

(九)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第九條 中山民校設校長一人，教師一人，班次在兩班以上者，得酌量增設教師人數。

第十條 校長教師由教育廳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者任用之，不足時得以考詢及格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課程及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一)國語（包括公民常識） 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糾正或指導民眾之思想與言行，更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為國家爭生存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釋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和國際環境以引起其愛國思想及行動，同時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使之能讀書閱報，以增長其知識。

(二)算術 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生觀念。

(三)勞作 授以農業常識、家事常識、家庭工藝、農事副業技能，並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自衛（包括體育） 施行保甲、偵察、看護、衛生等之訓練。

第十二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五)音樂 注重含有復興民族意識之歌詞，及採擇地方有關良好習俗之歌謠。

課程	班別		國語	算術	勞作	自衛	音樂	合計
	成人班	婦女班						
國語	40%	40%						
算術	15%	15%						
勞作	15%	20%						
自衛	25%	15%						
音樂	15%	10%						
合計	100%	100%						

說明

1. 各班授課節數及每節時間，視班別班數及科目性質分別規定。
2. 表內百分比，得酌量實際情形，略加更動。
3. 自衛勞作得酌量教學情形於日間行之。

第十三條

中山民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特種教育課本，但為適應環境及特殊需要，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另編補充教材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山民校不收學雜等費，並酌發書畫及文具。中山民校校舍，應利用公共房屋，必要時並得借用民屋。

第十六條

中山民校得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地方人士為委員，協助校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中山民校廢止星期日及寒暑假，(國定紀念日不在此限)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放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修業期間六分之一。

第十八條

中山民校於每班成立及結束時，應將學生名冊，修業成績，呈報備查。並於每四個月擬具工作計劃呈核。按月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須編製工作總報告，工作月報表格式，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之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中山民校經費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山民校規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

第二十二條

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九、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

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一七九二號訓令(二五、八、一一。)

一、各該省教育廳應將前部撥發特種教育經費後，應即日以特種經費名義，存入中央銀行或其他當地殷實銀行，同時填具印收寄部。

二、上項經費應由廳遵照原定預算，按月支撥。

三、各該省教育廳對於各中山民衆學校，應令其將每月收支以最簡單格式造報，連同支出單據送由各該廳就近審核保管。

四、各該省教育廳每月應編送特種教育經費收支報告，並將支款單據，連同各中山民衆學校領款收據，呈部備核。

九〇、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

工作請求增加經費要點

一、各省遵令留在淪陷區域工作之特種教育人員得由教育廳依照本要點向部請求加薪，以示特予獎勵。

二、各省從事淪陷區域工作之特種教育人員，經查屬實者，得按其原薪，酌量情形，加給十分之一至四之津貼。

三、各省教育廳應將留在淪陷區域工作之特種教育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任職務，現在工作地點，原支

月薪，擬加薪給歲數等項，分期（在兩個月）彙列造表，呈部審核。

四、各省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加薪經費，由部照核定數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教經費項下列支，各省並應每兩月造報此項加薪經費支出計算一次，專案呈部審核。

五、各省淪陷區內中山民校教職員留在原地，改換學校名稱，繼續以學校方式施教，經應查核屬實者，除由廳照常支給經費外，其地方政府因淪陷不能自籌特教經費之成數，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將原校名稱，改變後名稱，設立地址，實有學生數，工作人員姓名，施教辦法，原校月支經費數，填請補助經費數，每項每百員列表呈部核發。各省亦應分期（每兩個月）造報計算書，呈部審核。

六、各省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具有特殊成績，經核屬實者，得由廳具報事實，專案呈請本部核發特別獎金。各省教廳並應於此項獎金轉發後，即行造報，算呈部審核。

七、各省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因公傷亡者，得由廳具報事實，專案呈請本部核發撫卹金，各省教育廳並應於此項卹金轉發後，即行造報計算呈部審核。

九一、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年八年度舉辦生產專業要點

- 一、各省中山民衆學校在後方地帶者，應遵照本年度工作大綱之規定舉辦一種生產專業。
- 二、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應根據當地環境情形，在左列生產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門類中擇定一種舉辦之。

(一) 農藝類：

蔬菜；（注意可製鹽菜及經濟價值較高之蔬菜種）

瓜菜；

甘蔗；

工藝用植物；（蘇、靛青、棉、皂莢等）

藥用植物；（除虫菊、薄荷、藿香、防風、茵陳、貝母等）

蠶繭；（注意可以補助當地主要食糧者）

漆園；（注意於油桐樟漆有軍用價值之樹苗播

播）

其他

昆蟲；（養蜂、育蠶）

家禽；（養雞、鴨）

家畜；（養豬、兔）

鱗介；（養魚）

其他

(二) 工藝類

應用化學；（製肥皂）

紡織；（織布、織襪、織毛巾）

織物類編織；（麻袋、漁網、麥桿、編織）

竹器編織

藤器；

木工；（小木器，木印刷，玩具。）

其他小工藝

- 三、各省中山民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向部請求撥發生產事業設備費。
- 四、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所屬中山民校所在地之環境情形分別確定其應行舉辦生產事業之類別，應行設備之品名、數量，價格等項，彙列造表，報部審核。
- 五、各校請求生產事業設備費時，每校以不超過三十元為度。
- 六、各省請求之中山民校舉辦生產事業設備費，由部核定後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種教育經費內列支。各省應於事後，將此項經費。彙書，專案造報呈部審核。
- 七、此項生產事業設備費之請求，本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 八、各校經營生產所需用之工具。得向學生家庭及民衆商借，以圖節省費用。
- 九、各校生產事業，應於事前妥為計劃，務使設備不致浪費，資金不致虛耗。
- 各校生產成績，應由視導員詳密考核。

五二、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中山民衆學校

推行生產競賽辦法

- 一、各省中山民衆學校及巡迴教學團，為促進地方生產事業起見，應根據本辦法，推行各項生產競賽。
- 二、推行生產競賽之目標如左：
 - (一)改良生產技術；

- (二)增加生產數量；
 - (三)提高生產興趣；
- 三、各省中山民校及巡迴團應於工作地點舉行各種生產展覽會及生產比賽。

(一)舉行各種生產展覽會及生產比賽，應以提高生產品質增進生產技術為主要目的。

(二)各中山民校及巡迴團，應根據當地情形，分期舉行下列各項有關生產之集會，並須將本校生產物品，送會參加比賽及展覽。

1. 農產展覽會，(當地各項主要農產優良品種之展覽)。
 2. 作物比賽會，擇定當地某種主要農作物舉行比賽。
 3. 工藝品展覽會
 4. 生產技術競賽。
 5. 其他生產方面之展覽及比賽
- 四、各省中山民校及巡迴團，應於工作地點組織各項生產競賽團體，以集體方式，比賽生產之成績。
- (一)生產競賽團體之組織，應以增加生產數量為主要目的。
- (二)生產競賽團體之組織方式如左：
1. 以地域為組織單位，(每村成一組織，甲村與乙村競賽)。
 2. 以宗族關係為組織單位。
 3. 以保甲為組織單位。

4. 以地方團體如合作社等爲組織單位。

5. 自由組合。(由民衆自由組織)

(三) 生產競賽團，應不分老幼，不分男女，規定其適宜之競賽事項，各別指導組織，(如兒童養雞競賽團，婦女養豬競賽團，壯丁造林競賽團等。

(四) 各團體生產競賽事項應以該地之主要生產產品及應提倡增高產量之物品爲主。

五、舉行各項生產競賽時，應訂定競賽辦法，將參加競賽之手續，比賽要點，比賽事項或物品，比賽時期，詳加規定，事先並宜多方宣傳，多方鼓勵。

六、每種生產，賽辦法結束時，應召集參加比賽者，開會評定其結果。

(一) 評定優劣時，應預先擬定評判之標準。

(二) 評判人員，應請地方公正人士，機關技術人員暨地方對於此項工作富有經驗者擔任之。

(三) 評判時應將生產改進方法作扼要之指示或講演。

七、凡參加競賽之優勝者，應給予名譽或實物獎勵，名譽獎勵，聯絡地方行政機關頒發之，實物獎勵，向各機關及熱心社會事業之個人徵集之。

八、各項生產競賽應聯絡地方生產技術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協同推行。

九、生產競賽，應由各省巡迴教學團預爲計劃，列入每年工作計劃中。

十、凡巡迴教學團舉行一種生產競賽，活動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教育廳特教股，各省特教股應將此項工作報告列入分期報告中報部。

形報告教育廳特教股，各省特教股應將此項工作報告列入分期報告中報部。

十一、推行生產競賽列爲巡迴教學團社會工作考成之一。

十二、各中民校自辦之生產事業，應由教育廳特教股擬定與校間之競賽辦法，藉以提高各校自辦生產事業之產額與品質。

九二、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二十八年年度充實衛生設施要點

教育部訓令(二八、四、一九。)

一、各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中山民衆學校，本年內除原有之衛生工作外，應再充實設施，藉以增進民衆之健康。

二、衛生設施。以疾疫預防，普通流行病之治療，及環境衛生爲主要事項。各校、團，其應行設備最簡單之醫療用品及數量，如附表之規定。

三、各省教育廳，爲充實中山民校及巡迴團衛生設施起見，應隨時就需要情形，購發藥品，本年度并可向部請求另撥衛生設備費。

四、各省教育廳應調查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現有之衛生設備狀況，計劃其應行添置藥物，並將巡迴教學團組別，學校名稱，應添置之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彙列造表，報部審核。

五、此項向部請求之衛生設備費，每校或每組(巡迴教學團以組

- 爲單位)以不超過十五元爲度。本年度內以一次爲限。
- 六、各省所請求之中山民校及巡教團之衛生設備費，由部核定後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種教育經費內列支。
- 七、各省應於事後將此項衛生設備費計算書，專案造報呈部審核。
- 八、各校團所需之醫療用品，得由各省教育廳統購分發。
- 九、各校團充實衛生設施，應與本省各種衛生機關取得聯絡。
- 十、各校團衛生工作推進情形，應隨同其他工作一併向時教股報告。
- 十一、各校團衛生工作之實施狀況，應由特教視導人員嚴密考核。

最簡要醫療用品表之一 (藥品)

品名	主治	用法	數量
紅藥水	皮傷	各種創傷塗抹瘡面或創面	六十公撮
碘酒	破皮外傷、消腫、錢癬。	用棉花桿蘸少許塗抹之，不可過多，以免起泡。	，，
燒酒		浸器械或燃燒與消毒用。	一百公撮
蓖麻油	便秘或腹起	五歲以下小兒服半匙，較大兒童一二匙，成人三四匙，有盲腸炎之嫌疑者忌服。	，，
金雞納丸	瘧疾、發熱。	每次一至三丸，每日三次，多少視年歲而定，孕婦忌服，瘧疾須多服數日。	六十九
阿四匹靈丸	頭痛、發熱。	每服一片，如一次不效，過四小時再服一次，但以兩次爲限。	二十九
0.5% 硫酸液	赤眼，眼痒。	每日滴眼一二次	三十公撮

牛痘苗	種痘用	每支可種五六人，用火酒消毒皮膚及縫針俟乾，上漿刺破漿下皮膚。	
蘇打薄荷片	胃不消化或痛	每服一二次，日二三次，食後或頓服均可。	六十九
2% 枸橼酸軟膏	沙眼	以眼藥玻璃棒挑一些搽入下眼內，閉眼略揉，使之勻化。	三十公分
硫黃膏	疥瘡，禿瘡。	先用溫水洗淨，去痂搽抹，每日一次。	一百公分
銻氧軟膏	潰瘍膿泡	洗淨瘡面，薄攤紗布上覆蓋之，一日一次	六十公分
來蘇	化作百分之一溶液	洗手及消毒器械與洗滌日用。	三十公撮
硼酸粉	化水作百分之二	洗眼及洗滌，濕敷均可，和油或凡士林治火燙，粉末可撒布耳內。	二百公分
最簡要醫療用品表之一 (用具)			
品名	用途	用法	數量
鉗子	取敷料洗滌用	無論何式均可，國產者價較便宜，如臨時無着，可用竹篸。	二柄
剪刀	剪敷料等用	國產中號者可用。	一把
眼藥桿滴管	上眼藥用	小玻璃管一支，滴管一枚，用前洗淨。	各一枚

木製壓舌板

用木料或竹料製成四寸長半寸寬兩端圓之薄片，用前須消毒。

四五枚

紗布棉花布料 裹創用

紗布、棉花，如須消毒，可剪成小塊，用布包好，在蒸籠內，蒸三小時即得。

若干

九四、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

工作計劃

教育部密令漢教字第五〇七號
六、二六。

特種教育辦理已屆四載。抗戰以來，情勢更易，今後工作，應本「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原則，力加推進。各省特教設施可不限於已往之特區，原有各項管教衞之訓練，並當酌量地方情況，酌加變通。其臨近戰區者，應特重於自衛訓練，在後方各縣者則注重生產教育之實施，至不幸一旦淪陷，則應改變方式仍在原地繼續工作為原則，以發揚特教數年來艱苦奮鬥之精神。茲將本半年內工作計劃訂定如次：

- 一、充實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人員，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職員，服務成績，應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超出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規定人數者，應即裁減視導員或股員中應更換專習農事及軍事而具有經驗之人員各一人，以便分別指導生產及自衛工作。
- 二、改進中山民校
 1. 中山民校之工作應斟酌當地需要實施特種自衛訓練或生產教育。

甲、中山民校在臨近戰區地帶者，應注重自衛訓練。

- (1) 各班自衛課程，應增加教學時間。
- (2) 輔導地方專業工作，應以指導自衛為主要業務。
- (3) 協助壯丁集訓，擔任政訓工作。
- (4) 指導地方原有自衛團體，勤加訓練，并担任各項勤務。
- (5) 編整保甲，清查地方武器，以區署服務員資格輔導區署及保甲長清查戶口，編整保甲，調查地方武器設法予以修整或充實。
- (6) 充實各區署或聯保常備壯丁隊加緊訓練使能切實擔任各項戰時勤務。
- (7) 協同區署調查地方土匪招撫來歸，介紹投效當地部隊或先予調查，以為不幸淪陷時用為殺敵之準備。
- (8) 成人班應加授遊擊戰術，或其他有關軍事學科。
- (9) 婦女班注重救護訓練並組織救護隊，如無婦女班者，發動當地婦女組織救護班予以訓練。

(10) 兒童班予以偵探訓練，必要時可使擔任偵探勤務。

(11) 各校於迫近戰區情勢緊急時，得停止一般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但事先應呈准主管機關并轉報本部備案。

乙、中小民校在後方者注重生產教育

(1) 各校推行生產教育以指導改進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產副業或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介紹手工業為主要任務。

(2) 前項工作各校應酌當地實際需要自行舉辦一種或兩種以資提倡，或輔導當地民衆合作進行，務俟此項學業具有成效後，再求擴充不尚誇大。

(3) 各班教學應注重有關生產之教育。

(4) 各校應就當地情形，利用公山山地，或池沼，提倡植樹或養魚，并訂定辦法予以保護。

(5) 各校務須輔導當地組織合作社一所，以成人班學生為社員之基礎，社址以附設校內為原則，以便隨時予以指導。

(6)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各省教育廳特設股，得酌量實際需要發給開辦費。

(7) 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應與本省農業機關農科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及職業學校切實合作，以期獲得技術上之聯絡及指導。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2. 各中小民衆成人班，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3. 當地舉辦壯丁訓練時，各校校長，均應擔任集訓隊政訓工作。

4. 各校應發動徵兵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擴大運動，激勸人民熱烈應徵。

5. 班級教學法應再力求改進以爲地方小學之楷模。

6. 中小民校設校地點，應再調整，其設校地址，可不固定特區，具有特殊需要之地方，亦得酌量籌設，凡班次或學生數過少之學校則可酌量裁併。

7. 各校應儘先收容抗戰將士家屬，并予優待，兒童班應儘量收容或區難童。

8. 各校施送醫藥工作應照常進行，并加擴充。

9. 中小民校所在地不幸失陷時，其教職員不願留在淪陷區域工作者，得派在各該省巡迴教學團服務，支七成新，惟與地方政府同時退還者爲限，其事先逃避者，應予撤職。

10. 高級班施行級修
三、擴充巡迴教學團 巡迴教學團頗合戰時需要，本應加擴充，其組員數最少應增加三分之一，施教地點儘先在臨戰區或軍事要地及鐵路公路江河等重要交通地方，注重上列各地附近之村鎮，行動時以步行爲原則，以便沿路工作，教學內容以作所在地，參照上項改進中小民校甲乙兩項規定，分別實施巡迴教學團之設備，並應予以充實。

四、淪陷區域之特教工作：

1. 各省特種教育股應鼓勵特教工作人員本已往在特區艱難奮鬥之精神，設所在工作地不幸淪陷時，應留在原地工作，其原籍係淪陷區域者，亦應返原籍，改變方式，繼續工作。
2. 特教施教區，不幸淪陷時，當地或原籍之特教工作人員，願仍留原地或返原籍工作者，應即由特種教育股予以登記，並先加指導。
3. 特教工作人員，在淪陷區域工作，可改變學校名稱或改設私塾，秘密施行抗戰教育，或加以當地地方游擊隊，擔任政訓工作。
4.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應特予獎勵，按其原薪酌量情形，加給十分之一至四之津貼，並得預先發給半年薪金之一部分。
5. 各省特種教育股應派員秘密前往淪陷區域與此項工作人員取得聯絡，予以接濟及指導。
6.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其工作具有成績者，經調查屬實，本部得特予獎勵或發給獎勵。
7.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因公傷亡時，照往在商例，按軍官待遇，從優撫卹。
8. 淪陷區域之特教工作必要時本部另定辦法，由本部特教會直接處理。

五、視導及考核

1. 訂定視導計劃，并規定每校最少視導次數及每次到校駐留時間嚴格執行。

2. 視導要點，應參照改進中山民校各條規定，分別改訂，以為視導時之依據，並便考核。
3. 視導報告，應按時呈送，并詳加審核，以為指示及考績之根據。

六、特教工作人員之進修：

1. 通訊指導：各省特種教育股應編列通訊，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印發各工作人員閱讀。
2. 工作討論會：各省特種教育股，應於假期中，分區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斟酌需要，分別舉行注重自衛訓練，或有關生產教育之講演，必要時，得於假期前，停課一週至二週，由教廳召集舉行。

七、教材之編刊

1. 原有舊本中剿匪教材，應酌量刪改，並增加抗戰教材。
2. 未經編竣之教材應從速完成并先選擇坊間較可合用者購發各校應用。
3. 編刊關於自衛生產鄉土等各項小冊子，圖畫或活葉教材，以為補充教材之用，除各省特教股自編外，并由本部特教會徵求專家編輯。

八、經費審核

1. 各省預算應照部頒規定標準編製，本年以半年預算

上年積餘經費，如如數列入，則明年半年將受影響，應多列預備費。

2. 地方自籌經費，應切實增至規定比例數，並列入預算。

3. 各省特種教育股職員薪金，應與各該省教育廳職員同樣折扣編列預算。

4. 各省計算書，因受戰事影響，積壓甚多，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造報呈部，否則緩發補助費。

九、結束實驗區 江西湖北二省特教實驗區應即結束，所屬中山民校可照常設立或遷地工作，實驗區辦事處職員其工作具有成績者，調往巡迴教學團工作。

【附註】此項計劃，至明年上半年，如情形無異時，得延長適用之。

九五、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度工作大綱

教育部訓令	第三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
教育部令	辦理特種教育各省教育廳	
教育部令	定辦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度工作大綱	
教育部令	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附發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度工作大綱		

目錄

甲 行政方面

- 一、中心工作
- 二、調整校址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三、補充人員

四、編刊教材

五、推進戰區教育

六、切實視導

七、厲行攷核

八、研究進修

九、經費處理

乙 事業方面

1 中山民衆學堂

十、實驗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

十一、注重日語訓練

十二、充實生產教育

十三、推行一般工作

2 巡迴教學團

十四、健全巡教組織

十五、劃分巡教區域

十六、確定中心工作

十七、輔導區內學校

3 淪陷區域特教工作

十八、訂定工作計劃

十九、登記訓練并重

二十、鼓勵淪區工作

二十一、聯合各方進

4 克復區域特教工作

二十二、復元巡迴施教

二三、積極恢復原校

本年度各省特種教育應根據上年各項實施，切實檢閱，力求充實與改進，並繼續推行各項已有成效之具體工作。第一期「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發揮管養衛合一訓練之功能，而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配合。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縣立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成人、兒童、婦女各班，一校同時并舉，校長、保長（或鄉（鎮）長），壯丁隊長等職，一人同時兼任，以學教改進社會，以教育輔導自治，凡此種種，與特種教育早已推行者，幾完全相同。現各省扼於諸般事實，對於「制，尚不能普遍實施。特種教育既有時代使命，不僅應與抗戰教育一並應厚此建國要務，已辦特種教育各省，應速謀實施之成就，用爲此項新制之基礎，亟應依照規定，切實實驗，以爲創行新制之先驅。茲以實驗初制爲中心工作，并參照上年度有關於自衛訓練與生產教育必要應繼續推進行，訂定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度工作大綱如次：

甲、行政方面

一、中心工作：

1. 各省教育應以實驗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爲本年特種教育之中心工作。
2.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民政廳訂定各該省中山民衆學校實驗前項制度詳細方案，呈准省政府及教育廳後，切實督導實驗。
3. 各省教育廳應就所屬中山民校擇定地理相宜者若干校

，或指定若干區域內中山民校，以校長兼所在地鄉（鎮）長或保長兼壯丁隊長，藉作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之實驗。

4. 各省教育廳應將指定中山民校實驗前項制度結果，彙呈各該省政府及教育部，以作參考。

二、調整：

1. 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再按照地方情形及班級學生數等予以調整。
2. 各省保國民學校校址，應儘先設於思想特殊地區，或克復區域。
3. 各省教育廳調整校址後，應即呈報教育部備查。

三、補充人員：

1. 各省特種教育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應呈准教育部舉派師資訓練班，遵照前項辦法，切實訓練。
2. 各省得呈請教育部調用各該省戰區教師服務團或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回鄉担任特教工作，以資充實。
3. 各省舉派特教工作人員登記合格者，應遵照前項辦法，先予短期訓練，再行分配工作。
4. 各省補充特教工作人員時，應隨時將補充情形報部備查。

四、編印教材：

1. 各省教育廳應即遵照前項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重行編輯各班適用課本，呈請審定後，再行印發各校應用。
2. 各省改組各班通用之課本，應注意作爲將來實施鄉（

(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之參考。

3. 各省特教股應編鄉土補充教材，分發各校應用。各中山民校及巡教團，亦得就地搜集材料，自行編輯，呈廳核定後，作為補充教材。

4. 各省特教股應將部編特教叢刊轉發各校，以充特教人員工作之參考，并供課內外補充讀物之用。(特教叢刊即由部陸續發刊)

五、推進戰區教育：

1. 各省(有游擊戰區者)特教股應遵照部訂戰區各省教育廳戰區教育指導股組織通則，兼負推進各該省戰區教育工作。

2. 各省特教股兼負推進戰區教育，應與部派戰區教育人員密切聯繫，其策進行。

3. 各省游擊戰區之特教工作，應會同部派戰區教育人員切實督導與推進。

六、切實視導：

1. 各省教育廳應即訂定本年度視導計劃，詳細規定各地帶中山民校視導要點，視導區域，每校視導次數及每校每次駐留時間，呈部核定後嚴格執行。

2. 各省淪陷區域及戰區或接近戰區地帶，應由教育廳分別派遣特教視導員前往工作，並以駐在各該區長期督導考核為原則。

3. 各省教育廳應嚴飭各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切實指導視察境內中山民校，並按期繕具視導報告呈廳查核。

七、厲行考核：

1. 各省教育廳應規定考績時期，對於特種教育股職員服務成績，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並呈報教育部。

2. 各省特教股應查照各該特教工作人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其個別考績情形，並應造表呈部備查。

八、研究進修：

1. 各省特教股應按週舉行全體人員小組會議，特別注重實驗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暨推進自衛生產等項工作之商討。

2. 各省教育廳特教股督導工作人員研究施教問題時，應以實驗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新制度及推進生產教育工作為研究中心。

3. 各省教育廳應利用暑期，舉行特教工作人員集體訓練，以資進修。

4. 各省特教股應利用假期，分區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斟酌需要，分別注重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新制度暨自衛訓練，或有關生產教育之講授。

5. 各省特教股應分區增購不同圖書，依照工作人員借閱辦法，交換借閱，或指定各員必讀書籍，以增進其學識。

九、經費處理：

1. 各省教育廳對於各該省特種教育經費，應遵照部頒修正路鄂皖豫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

2. 各省特種教育經費之請領與造報，均應遵照規定之時期與手續辦理，不得紊亂。

3. 各省本年度地方自籌特教經費，仍應切實籌增至規定比例數，最低限度應維持上年原已籌得額數，不得短少，并列入預算。有因事實確係困難，不能籌措者，應先呈准教育部。

4. 各省教育廳特教股對於所屬各校園每月經費之造報，應督促遵辦。

乙、事業方面

(1) 中山民衆學校

十、實驗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

1. 各省被指定實驗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制度

之中山民校，應遵照各該省之實驗方案，切實工作。

2. 各省中山民校擔任前項實驗工作者，應以過去施教之

成效，用爲實驗之基礎，並預定實驗計劃，以便依照

進行。

8. 各省中山民校對於前項制度實驗之困難與心得，均應有詳細之記載。

4. 各省中山民校對於前項制度之實驗，應按期呈送實驗報告，忠實記述，以爲將來推行此項制度時之參考。

十一、注重自衛訓練：

各省中山民校在接近戰區地帶者，仍應特重自衛訓練，並以下列各項之實施爲中心：

1. 輔導地方事業工作，應以指導自衛爲主要業務。例如：兼任壯丁隊長，協助壯丁訓練，擔任政訓工作，指導地方原有自衛團體。加緊訓練，並使能切實擔任各項戰時勤務等。

2. 各中山民校校長，應以學校所在地之保或鄉(鎮)爲中心，輔導保甲長清查戶口，編整保甲，調查地方武器，設法予以修整或充實；並協同區署調查地方土匪，招撫來歸。

3. 領導當地民衆實踐國民公約。

4. 舉辦民衆戰地服務各項技能訓練。例如：掘、挖路、通訊、偵察、偽裝、爆炸等。

5. 各校於迫近戰區情勢緊急時，得停止一般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但事前應呈准主管機關，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十二、充實生產教育：各省中山民校在後方地帶者，仍應注重生產教育，並以下列各項之實施爲中心。

1. 各校爲推行生產教育，上年已就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產副業，或舊有手工業，介紹新工業等項工作，斟酌實際需要，舉辦一種或二種者，應繼續實施，以期切實指導改進或改良。

2. 各校舉辦之生產事業，應再由廳分類，與本省農業機關，農科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及職業學校等切實合作，以取得技術上之聯絡及指導。並應將本省各校本年所辦生產事業狀況，彙報教育部備查。

3. 各校除繼續輔導當地組織合作社一所外，並應就當地情形，舉行各項生產競賽，以資提倡，或利用公共山地池沼，提倡植樹或養魚，並訂定辦法，予以培植。

4.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已確實具有成效時，應即會同合作指導人員，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資擴充。

十三、推行一般工作：各省所有中山民校應一致注意下列事項之實施：

1. 各校參加或主持當地國民月會時，應做時事講演或抗戰建國宣傳，以振奮民族精神，加強抗戰信念。

2. 各校成人班，應繼續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仍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3. 當地舉辦壯丁集訓時，各校校長均應繼續擔任集團隊政訓工作。

4. 各校應發動征兵、徵工、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擴大運動，對於兵源之接濟，尤應切實協助當地地方政府辦理，以增強抗戰實力。

5. 各校應就已有衛生設備，切實推行施送醫藥工作；並再由應酌予藥品上之充實。

6. 各班教學方法，應力求改進，足為地方小學之楷模。

7. 各校對於畢業生均應予以適當之組織，把握思想上之領導。

8. 各校應協同黨政機關籌備地方自治事宜，並應指導學校所在地之保（村）鄉（鎮）建立議事機關，以為訓練運用民權之場所，兼作建立地方監察制度之準備。

(2) 巡迴教學團

十四、健全巡教組織：各省特教巡迴教學團應以各組單獨施教為原則，各組工作人員，應就講演、繪畫、戲劇、歌詠及放映影片等項技術擅長人員，分別配備，以增進巡教效能。

十五、劃分巡教區域：各省應就實際情況，劃分特教巡迴施

教區域，並預訂巡教路線及日程，以便各巡教團分別在區內普遍巡迴工作。

十六、確定中心工作：各省特教巡迴教學團應遵照部頒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戰時工作綱要，切實推行，並預訂每期中心工作，以便事後精密檢討其效果，作為改進之張本。

十七、輔導區內學校：各省特教巡教團應切實輔導區內中山民校、地方小學及私塾教學之改進，及推行社會教育工作。對於實驗新制各校，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之。

(3) 淪陷區域特教工作：

十八、訂定工作計劃：各省教育廳應遵照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暫行工作辦法，暨戰區教育指導股組織通則規定事項，並根據本身淪陷區域情況，訂定本年工作計劃，呈部核准後，會同部派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切實推行。

十九、登記訓練并重：凡有志參加淪陷區域工作之特教人員，應由教育廳特教股隨時舉辦登記，并予以適當訓練，其已留在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應由特教股設法補行登記，以資查考；而便聯絡。

二十、鼓勵淪陷區工作：各省教育廳應多方積極鼓勵特教人員從事淪陷區域工作，其原籍已不幸淪陷之特教人員，尤應儘先指導回鄉工作。推進淪陷區特教工作成績卓著者，查明屬實者，應由廳依照規定辦法，按其原薪，酌予津貼，以資激勵。

廿一、聯合各方協進：各省教育廳應與本省有關係之軍事、

政治、黨務等機關商討淪陷區域特教工作協進辦法，經常取得工作上之聯絡，與技術上之指導。

(4) 克復區域特教工作

廿二、儘先巡 施教：各省教育廳對於克復區域，應以儘先派遣特教巡迴教學團前往工作為主。

廿三、積極恢復學校：各省克復區域應積極恢復原有中山民

校，必要時調派他處特教工作人員前往增設新校。

附則：蘇浙戰區巡迴教學團及河北省特種教育工作團之特教工作，並應參照本大綱，實施推行。

九六、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二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頒佈

甲、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總說明

一、本課程標準根據特種教育「管教養衛合一訓練」之方針編訂之。

二、本課程標準，按照教育部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國語、算術、自衛、勞作、音樂五科分編之。

三、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各課作業項目，在各省編輯課本時得酌量當地情形，略加變更。

四、本課程標準係供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婦女班編選各科教材之用。

五、本課程標準，經教育部頒發各辦理特種教育省份，以備選編各班課本之用。

乙、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一) 中山民衆學校教育之總目標

- 一、培養國民道德，根除謬誤思想，以中管之大用；
- 二、學習簡易文字，灌輸普通常識，以成教之效果；
- 三、增進勞作興趣，充實生產知能，以達養之目的；
- 四、鍛鍊堅強體格，培植自衛能力，以奉衛之功能。

(二) 作業範圍及教學時間

- 一、本課程標準課程範圍，照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國語包括公民常識、算術包括珠算、筆算、自衛包括體育。
- 二、各科教學時間依據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並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如左：

科目	時 班別 成 人 班 婦 女 班	
	百分比	上課總時數
國語	四	九六
算術	一八	四二
自衛	二五	六〇
勞作	一一	三〇
音樂	一一	三〇
總計	一〇	二四〇

百分比及上課總時數，得再酌量實際情形略加更動。

一、表內百分比及上課時數，得再酌量實際情形略加更動。

二、抗戰期間，自衛課時間應酌量增加。

三、自衛勞作時間，得酌量教學情形於日間行之。

(三)教學通則

- 一、各科每節教學時間，視班別及科目性質分別規定，務使長短適度，分配調勻，身心活動，并應互相關聯。
- 二、國語科不僅在訓練認識及運用基本文字之能力，並應注重公民常識之了解與力行。
- 三、算術科應注重日常生活中計算能力之訓練。
- 四、勞作科應注重實地工作，務求增進生產成效及勞動效果，對於學生家庭作業須盡力指導。
- 五、自衛科應注重自衛組織及軍事救護之技術訓練。
- 六、音樂科應注意戰時歌曲之演唱，以激發抗戰情緒。
- 七、教師應參閱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審察當地社會及學生之特殊需要自選教材，不必拘泥於課本及現成之訓練教材。
- 八、教師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準備，須根據教材性質及時間多寡學生心理等因素，以決定教學過程。對於必須利用之教具，及應當提示之問題，並應預先加以準備。
- 九、教學範圍，不限於學校以內，對於校外管、教、養、衛之活動，尤當盡力指導，藉收相互聯絡之效。

(四)各科教材編選之要點

- 一、適合各班學生學習之能力；
- 二、切合學生生活之需要；
- 三、適應當地社會之特殊需要；
- 四、啓發學生學習及研究之興趣；
- 五、各科教材，須求互相聯繫，但避免重複；
- 六、教材之內容，應與課外管、教、養、衛各項活動相聯

絡；

- 七、課文所用生字，應以教育部民衆學校課本甲乙兩種生字表爲標準。
 - 八、文句宜淺易平正，明白順適，合於言語之自然；
 - 九、文體應多變化，以增強學生閱讀興趣；
 - 十、教材編列，應以若干課爲一單元，以爲教學之中心。並於若干單元後，附有複習及練習材料以資練習。
- 丙、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國語課程標準
- (一)目標
- 一、指導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義，了解國家民族世界人類之大概，認識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藉以善導其行動，正確其思想，陶冶國民應有之德性。
 - 二、指導學生了解自然現象，研究環境事物，具備科學常識；藉以充實日常生活應有之知能，使衣食住行合理化。
 - 三、指導學生明瞭敵寇之暴行及野心，認識領袖之賢能，了解國民對於抗戰建國之責任；藉以激發敵愾，堅強信念，策勵其忠勇愛國之精神。
 - 四、指導學生認識注音符號，練習聽說國語，認識基本文字，養成閱讀能力，並能運用淺易文字，表示自己意思，練習書寫達到正確清楚程度。
- (二)作業事項
- | 類 | 別 | 項 | 別 |
|---|---|----------------|---|
| 識 | 字 | 一、注音符號之認識與應用。 | |
| 識 | 書 | 二、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 | |
| | | 一、認識並運用普通簡易語句。 | |

寫字

- 一、基本筆順及筆畫之練習。
- 二、簡易識字之書法練習。
- 三、應用文格式之書寫練習。
- 四、國語課文之抄寫與默寫。
- 五、日用簡筆字書寫練習。

作文

- 一、造句和綴句練習。
- 二、簡易句述及簡易應用文之練習。
- 三、讀寫作應互相連絡混合教學。
- 四、通俗簡體字並宜指導學生認識和練習。

(三)選材標準

類別

- 一、中華民國及國旗黨旗。
- 二、孫中山先生。
- 三、三民主義簡釋。
- 四、蔣委員長。
- 五、新生活。
- 六、政府。
- 七、國民權利與義務。
- 八、國民公約。
- 九、家庭學校。
- 十、新村。
- 一、鄉土大概。
- 二、本國地勢交通及國防。

料

自然

- 一、四季與晝夜。
- 二、空氣、日光、水及其對於健康之影響。
- 三、風、雨、霜、露、雪、雹。
- 四、日蝕、月蝕、虹、流星、慧星、地震之原因。
- 五、雷、電和避雷法。
- 六、生活環境內常見之動物、植物、礦物。
- 七、生活中常見之理化現象。
- 八、科學發明與人羣進化。
- 一、改良農業。
- 二、農村副業。
- 三、墾荒造林。
- 四、水利與災荒。
- 五、選種及堆製肥料之要義。
- 六、益害虫與農作物之關係。
- 七、合作社。
- 八、人力生產與機器生產之比較。
- 九、提倡國貨與國民經濟。

生產

史地

- 一、鄉土大概。
- 二、本國地勢交通及國防。

衛生

抗戰教材

- 一、人體構造及生理大概。
 - 二、公共衛生與個人衛生。
 - 三、普通疾病之發生原因及防治大意。
 - 四、疫病傳染及預防。
 - 五、幾種家庭害虫之撲滅。
 - 六、煙、酒、賭博之害。
- 一、敵寇暴行。
 - 二、民衆戰時工作。
 - 三、民族英雄故事。
 - 四、游擊隊故事。
 - 五、抗戰與建國。
 - 六、最後勝利。

四 教學要點

一、識字：

1. 注音符號的教學，應注意發音時開、齊、合、撮的口腔及其反切之應用。
 2. 就字形上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以助記憶。
 3. 新教之單字及詞類，應多予複習。
 4. 新教之字，其形、聲、義與讀過之字相類似者，須提出辨別，以免混淆。一字有兩音及兩義者，亦須解釋清楚。
- 二、寫字：
1. 須使學生明白字形之拚合方法，與各部份排列之地位。
 2. 學生練習寫字時，教者應多巡視指導，以糾正學生筆

順字形及姿勢上之錯誤。

3. 抄寫課文，使讀法與書法互相聯絡。
4. 書寫宜指導多作課外練習，免致佔去大部份國語時間。

三、閱讀：

1. 初期重朗讀，後期重默讀。
2. 逐漸設法加增學生閱讀速率。
3. 培養自動閱讀能力，獎勵課外閱讀。
4. 課文內容，應指導學生深究。
5. 讀書教學，先全體概覽，而後局部分析；先內容吸收，而後形式探求；先理解而後記憶；並須顧及學生閱讀領悟之程度。

四、作文：

1. 初期練習作文，應多用緩句與聽寫。
2. 題目宜寬泛，并以國語中已習過之教材做基礎。
3. 各種簡單應用文之練習，須從仿作入手。
4. 作文上共同之錯誤，須由學生共同訂正。

(五)最低限度

一、知識方面：

1. 課文中之主要事項，俱能明瞭，經用問題測驗回答無誤者。
2. 課文中普通事物，經用正負測驗或選擇測驗而能及格者。

「附註」上列測驗，由各省教育廳根據所編製之國語課本內容編製，頒發各校應用之。

二、技能方面：

1. 能拚寫注音符號，并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2. 能閱讀淺易簡單之文字，並明瞭其意義。
3. 能書寫正確清楚之中小楷。
4. 能作簡短記敘文。
5. 能作簡單之應用文。
6. 能閱覽普通圖表而了解其意義。

丁、中山民衆學校婦女班國語課程標準

(一)目標

- 一、指導婦女明瞭三民主義之要義，了解國家民族世界之大概，使能認識婦女之社會責任，並培養其應有之德性。
- 二、指導婦女了解自然現象，具備生活中常見事物之常識，使能破除迷信，革除陋習。
- 三、指導婦女認識注音符號及基本文字，使具備閱讀淺易文字之能力，並能寫作簡單應用文。
- 四、指導婦女講求衛生，注意嬰兒撫育及農藝生產，藉以增進其處理家事及發展生產之知識與能力。
- 五、指導婦女認識敵寇暴行與漢奸罪惡，使能明瞭婦女之抗戰任務。

(二)作業要項。

與成人班同

(三)選材標準

類別

材

料

- 公民
- 一、中華民國與國旗黨旗。
 - 二、孫中山先生。

史地

- 三、三民主義概要。
- 四、蔣委員長。
- 五、婦女的新生活。
- 六、婦女的責任與地位。
- 七、家庭。
- 八、婚姻。

- 一、鄉土大概
- 二、都市及交通。
- 三、本國史地大概
- 四、各紀念日。
- 五、愛國婦女故事。
- 六、世界大勢。

自然

- 一、四季與晝夜。
- 二、風、霜、雨、露、雪、雹。
- 三、雷、電、及避雷法
- 四、空氣、日光、水、及三者對於健康之影響。
- 五、日蝕、月蝕、虹、及慧星、流星、地震之原因。
- 六、科學發明與人羣進化。
- 七、生活中常見常聞之動物、植物、礦物。
- 八、日常生活環境中常見之理化現象。

生產

- 一、改良農業。
- 二、選種與製肥料。
- 三、農家副業。
- 四、園藝。

衛生

- 五、造林。
- 六、愛惜公物與儲蓄。
- 七、合作社。
- 八、提倡國貨與拒用仇貨。
- 一、人體之構造與生理大概。
- 二、營養品之效用與烹任衛生。
- 三、婦嬰衛生。
- 四、家事管理與衛生。
- 五、嬰兒撫育。
- 六、普通疾病之原因及防治大意。
- 七、疫病之傳染與預防。
- 八、幾種家庭害虫之撲滅。
- 九、纏足、穿耳與毒物的害處。

抗戰

- 一、敵寇對於婦女之暴行。
 - 二、婦女的抗敵工作。
 - 三、肅清漢奸。
 - 四、戰時之難童保育工作。
 - 五、救濟與慰勞。
- (四)教學要點
- 與成人班同。

(五)最低限度
在知識方面加入測驗婦女應具備之常識，餘與成人班同。

戊、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算術課程標準
(一)目標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 一、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之常識；
- 二、培養日常生活中數量問題之計算能力；
- 三、養成計算敏捷和正確之習慣；
- 四、明瞭合作社各項計算大概。

珠算別專

珠算

- 一、認識法和記數法。
- 二、撥珠法和算盤記數法。
-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 四、九過口訣打法。
- 五、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 六、乘、除定單位法。
- 七、百兩習題計算。
- 八、碼子字寫法和記賬法。
- 九、斤兩法口訣及運算法。

筆算

- 一、基本字字的認識與寫法。
- 二、記數法的練習。
- 三、萬位以下的加減法練習。
- 四、乘數在三位以內的乘法練習。
- 五、除，在二位以內的除法練習。
- 六、簡易四則問題練習。
- 七、小數及小數四則問題之練習。
- 八、四則速算法。
- 九、家庭記賬及預決算問題。
- 一、成本賠賺及折扣利息計算之常識。

算數常識

二、貨幣之常識。

三、度量衡與面積各單位之名稱及認識。

四、度量衡標準與市用制之換算。

五、年月日時計算之常識。

六、合作社出納計算到分分配及簿記記載之了解。

七、關於簡單統計圖表之了解。

八、商店簿冊單據之認識與了解。

九、國難中國家資源損失之大概。

一、珠算筆算得根據學生需要得一教學，惟單教珠算時，筆算上之四字符號，應仍使學習。

二、關於算數之常識應就當地日常生活中所需要者取材。

三、合作社利息之計算及登記之登記，應與組織合作社之實際活動相互聯繫。

四、成人班與婦女班所學習之項目雖同，但在婦女班中取材宜求簡單，分量宜輕宜少。

(三)教學要點

一、心算為算術之基礎，每次上課開始時，應予練習幾分鐘。

二、珠算、筆算可混合教學，俾得互相開發，訂正錯誤。

三、每次教學材料不宜過多，在求其練習精熟，便於應用。

四、練習問題，須從學生實際生活上出發，如賣買找錢及折扣計算，合作社出納及利息計算，農工藝經營之成本計

算等

五、教珠算口訣時，應分別解釋，以助記憶。

六、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之種種不良習慣。

七、常時測驗及考查學生成績上之缺陷，予以補救。

八、計算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式；如巡視訂正，學生相互訂正，黑板共同訂正等，以增進其效率。

九、課內練習時間不足，須指定習題令學生回家練習之，力求其精純熟，能裨實用。

四 最低限度

一、能解決日常生活中應用的簡單計算問題。

二、能明瞭日常應用之複名數。

三、能計算小數四則用題。

四、能記載普通日用簿記賬冊。

五、能了解合作社之各項計算及新式簿記。

六、能閱覽普通之簡易圖表。

己、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音樂課程標準
婦女班音樂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發覺并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

二、訓練聽音和發音的官能；

三、涵養勇敢、進取、親愛、團結之精神。

(二)作業類別

一、欣賞：

1. 普通聲樂之欣賞。

2. 普通器樂之欣賞。

二、演習：

1. 歌曲演習；
2. 地方歌謠演唱；
3. 樂譜抄寫；
4. 普通樂器之演奏。

(三) 作業要項

類 別 要 項

- 欣 賞
- 一、普通歌曲之欣賞。
 - 二、當地歌謠之欣賞。
 - 三、普通樂器演奏之欣賞。
- 演 習
- 一、發音練習。
 - 二、音階的辨別。
 - 三、簡單音樂符號之認識。
 - 四、簡單節拍之演唱。
 - 五、國歌、總理紀念歌之演習。
 - 六、抗戰歌曲之演習。
 - 七、地方歌謠之研究和演唱。
 - 八、樂譜抄寫。
 - 九、普通樂器之演習。

(四) 教學要點

- 一、在教學之前，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
- 二、彈琴不用抖音及花調，以免混亂學生聽覺。
- 三、教師範唱新歌時，勿用樂器伴奏。
- 四、歌曲練習時，應多變更其方式。
- 五、利用集會，教授適當歌曲。

項

- 六、對於歌曲的高低徐捷，應使學生十分明瞭。
- 七、歌詞情感應由教師充分表示。
- 八、引起學生演奏當地通行樂器之興趣，並使能演奏其中之一種。
- 九、選擇歌曲，要注意詞與調的情緒，文字與節奏的協調。

(五) 最低限度

- 一、認識各種普通音樂符號。
 - 二、能唱國歌。
 - 三、能唱抗戰及其他歌曲至少三首。
- 庚。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勞作課程標準

(一) 目標

- 一、增進生產能力；
- 二、提高勞作興趣；
- 三、充實農事工藝知能；
- 四、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二) 作業要項

- 類 別 事 項
- 一般作業 農 藝
- 一、土壤研究與耕地整理。
 - 二、選種實習。
 - 三、肥料堆製與施肥研究。
 - 四、害蟲防除實習。
 - 五、種樹。

工 程

- 一、土堡構築。
- 二、防空壕構築。
- 三、築路。

四、開溝渠、池塘

工藝
一、簡單工具製作與修理

二、家具修理

三、繃繩、織屨、編笠等

一、果木嫁接

二、本地主要農作物之栽培

三、特種農作栽培（如藥用及工藝用作物）

四、農產製造

工藝
一、藤竹器製作

二、陶器製作

三、麥稗編織

四、紡織與染色

畜養漁獵

一、養蜂

二、家畜與家禽之管理實習

三、家畜防疫

四、養魚與捕魚

五、狩獵

附

註

一、各校應根據當地環境情形，就上

列項目選材教學，務求有裨實用，勿蹈牽行故事之空泛弊病。

二、普通作業，為較適於各地學校普通採用之勞作事項。

三、特殊作業，應採其適於當地環境者一種或二種，作為教學之中

三、教、要點

一、勞作宜隨時隨地取材。

二、各校須根據當地環境，就當地原有傳習之某種手工業或農藝，加以改良和指導，作為勞作科教學之中心。

三、在每一工作之前，須說明工作之意義及步驟。工作完畢後，須檢查及批評其結果

四、團體工作，在工作之分配及組織上，應加意指導。

五、勞作科除校內規定之作業時間外，應注意學生校外個別作業之指導。

六、勞作科除工作活動之指導外，並應注意即事即物灌輸農工藝科學常識

辛、中山民衆學校婦女勞作課程標準

工藝科學常識

辛、中山民衆學校婦女勞作課程標準

(一)目標

一、增進婦女家事工作能力；

二、提高勞作興趣；

三、充實農事工藝知能；

四、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及勤勞習慣。

(二)作業要項

類 別 事 項

一般作業 農 藝 一、種菜。

二、家畜飼養。

三、家禽管理。

四、栽樹。

一、繃繩。

家事

- 二、兒童簡易玩具製作。
- 三、植物纖維類之編織。
- 一、縫紉與簡易刺繡。
- 二、毛線織物。
- 三、製鞋。
- 四、烹飪。
- 五、乾糧製作
- 六、家具整理
- 七、洗濯
- 八、農產製造
- 九、食物儲藏

特殊作業 農藝

工藝

- 一、養蜂與製蜜
- 二、育蠶與栽桑
- 一、織布
- 二、紡紗
- 三、織機
- 四、織毛巾
- 五、製茶。
- 六、治絲麻

附

註

各校婦女班勞作，得根據當地情形選材教學，并在特殊作業項目中，選定適合當地環境之中心工作

(三)教學要點

除家事部份得挑選高材生協助指導家庭中之實際家事操作外，餘與成人班同。

壬、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自衛課程標準

(一)目標

- 一、鍛鍊堅強體格；
- 二、充實自衛衛國之知能；
- 三、培養勇敢、耐苦、犧牲、守法、互助、合作等精神。

(二)訓練類別

- 一、關於軍事訓練方面。軍事基本動作及戰鬥動作之練習，軍事常識之灌輸。
- 二、關於防衛及安全知能訓練方面。防空偵察救護活動之練習，保甲及自衛團隊組織知識之灌輸。
- 三、關於鍛鍊體格方面。體操技擊及其他運動之練習。

(三)訓練要項

類別 軍事訓練

- 一、徒手動作(包括立正、稍息、原地各種轉法、行進間各種步法及轉法)。
- 二、持槍動作(包括槍上肩、槍放下、跪下、臥倒、及起立、上下刺刀、裝退子彈、定標尺、射擊姿勢)。
- 三、隊形轉換及解散集合。
- 四、敬禮。
- 五、戰鬥動作(包括射擊運動、衝鋒、攻擊、防禦)。

軍事常識

- 一、軍人精神教育
- 二、總動員要義
- 三、陸軍編制概要

自衛

體格鍛鍊

附註

- 四、自衛組織概要。
- 五、新兵器常識。
- 六、典範令摘要。
- 七、自衛戰術。
- 一、保甲概要。
- 二、防空。
- 三、偵察。
- 四、警戒。
- 五、偵緝漢奸。
- 六、通訊聯絡。
- 七、消防及安全訓練。
- 八、救護常識。

- 一、體操。
- 二、技擊(包括：拳術、摔角、舉重)。
- 三、競技運動(包括：障礙、賽跑、擲重、跳躍、攀登、爬山、游泳)。
- 四、團體遊戲。

- 一、本科關於自衛之衛生部份，得與國語科衛生部份聯絡教學。
- 二、關於防禦及防空等工事，與勞作科聯絡教學。

(四)訓練要點

- 一、關於軍事動作之訓練，宜依照課程表所規定之時間，另訂進度表。
- 二、自衛訓練，應在課外支配時間，多作戰鬥演習。

- 三、自衛訓練，宜注意民間固有武器之練習與使用。
 - 四、自衛訓練，以能切實配合，當地民衆之自衛活動爲主，對於課程標準所列項目，得酌量當地情形略予變更。
 - 五、自衛訓練，須注意於自衛組織之建立，並宜使之切實担任地方自衛任務，藉收訓練之實效。
 - 六、自衛訓練，須與附近駐軍或社會軍訓人員取得聯絡，使學校自衛訓練與社會各種軍事訓練溝通。
- 癸、中山民衆學校婦女班自衛課程標準

(一)目標

- 一、鍛鍊堅強體格；
- 二、培養自衛常識與救護技能；
- 三、養成刻苦耐勞習慣與服務精神；
- 四、培植同情、博愛德性

(二)訓練類別

- 一、體格鍛鍊。
- 二、救護訓練。
- 三、安全訓練。
- 四、自衛及衛生常識之灌輸。

(三)訓練項目

- 類別
- 救護
- 一、人體構造及各部份之作用。
- 二、傷者管理。
- 三、看護要項。
- 四、救護藥物使用。
- 五、止血與消毒。

項

自衛

- 六、各種簡要急救法。
 - 七、綑帶施用法。
 - 八、傷者搬運法。
 - 一、保甲概要。
 - 二、軍事常識。
 - 三、醫藥常識。
 - 四、環境衛生。
 - 五、消防。
 - 六、防空防毒。
 - 七、偵察。
- ## 運動
- 一、拳術。
 - 二、體操。
 - 三、各種輕便武器之操練。
 - 四、遊戲運動。
 - 四、訓練要點
 - 一、訓練材料以簡要為主。
 - 二、各項活動宜尋覓機會，實地練習。
 - 三、應注意建立防空救護等各項組織。

九七、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施實區域：

- (一)曾被赤匪擾害區域；
- (二)現受赤化較深區域。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二、實施目標：

- (一)使民衆澈底悔悟不受赤匪的擾害欺騙和脅迫；
- (二)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並擁護中國國民黨；
- (三)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爲國民後盾，反坑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衆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 (一)本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所屬各縣需要規劃施行之。
 - (二)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和程度，以對症下藥。
 - (三)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爲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
 - (四)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並切合普通民衆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
 - (五)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 (六)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 ### 四、取材標準：
- (一)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
 - (二)暴露匪共殘害民衆的事實；
 - (三)宣示中國共黨革命方式的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

(四) 曉諭民衆，其困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 (一) 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
- (二) 編發各種淺顯扼要的由歌田歌；
- (三) 仿民間最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
- (四) 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
- (五) 修改民衆學校讀物；
- (六) 開放電影；
- (七) 張貼醒目的圖畫和標語；
- (八) 舉行通俗講演；
- (九) 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
- (十) 參與民衆一切集會；
- (十一) 民衆有爲新舊貧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
- (十二) 民衆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第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二(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 (一) 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爲實施本辦法之主幹，以原有經費爲經費，各地黨部應協助進行之。
- (二) 匪共擾害或誘惑最甚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

(三) 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 (一) 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考核之。
- (二) 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地考查。
- (三) 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九八、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八九九號訓令(二五、九、一六)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之設置，須呈請各該省教育廳派員視察，認爲確有需要時，方得准予開辦。

第三條 高級班招收學生，以在本校成人班，或婦女

第四條 班畢業者爲限，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高級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六個月畢業。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五條 高級班學科及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

國語 三〇%

社會 一五%

自然 一五%

算術 一五%

自衛 二〇%

音樂 五%

第六條 高級班教科書得由各該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酌量選編應用，並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地方專業及鄉土等項教材。

第七條 高級班應特別注重課外作業之實施，關於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各項輔導地方事業，須使每一學生均能參加實際活動。

第八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每班學生畢業後，如有續設之必要時，仍須先經核准方得繼續開辦。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九、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二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

（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以數目字稱「教育部第幾社會教育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團員，由本部登記合格之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委任之。

第五條 本團爲施教便利起見，應將團員分別編成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團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事務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宣傳組 辦理各隊演講、戲劇、歌詠、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設計指導事宜。

三、教導組 辦理各隊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兒童教育團、民衆學校、圖書閱覽、公民教育、生計指導等設計指導事宜。

四、視察組 辦理考核及視察各隊工作事宜。各組主任及幹事除辦理規定工作外，并應在團址所在地，辦理各項直接施教事宜。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團工作以流動爲原則。

第九條 本團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得設團務會議，討論團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團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司審核。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〇、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二八)

(一)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

- 一、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三、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 五、充實民衆基礎知識；
- 六、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二)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方針如左：

- 一、注重普遍設施；
- 二、注重迅速推動；
- 三、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四、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勵；

五、須注意民衆組織與訓練。

(三)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茲分別如下：

一、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族意識，激起民衆

抗戰情緒爲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1. 舉行講演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說，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併以普遍舉行爲原則。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 實施電影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

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 供衆收聽。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 其他。

二、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識，培養

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

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工作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聚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并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說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心，并可能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 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行風俗運動等

14. 其他。

三、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3) 公棚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4) 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4) 幻燈教育之實驗，(5) 流動教學之實驗。

3.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1)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2)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3) 公民教材之實驗，(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5) 鄉土教材之實驗，(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7) 唱歌教材之實驗。

4. 其他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2) 母衆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4) 其他

(四) 辦理要點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理要點如下：

一、各團爲謀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二、各團除團部得設立於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

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三、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為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四、各民衆學校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校出發。

五、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六、各團教學上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七、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育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

一〇一、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

1. 擔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擔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擔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擔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時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擔負之。

三、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小部分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行疏散辦法。

三、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學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六、上項登記人員有志臨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丁、小學校教職員

一、以區各小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育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紹至各地担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四、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戰時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一〇二、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教育部第一七二五號訓令頒發（二七、四、四〇）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第一條 教育部為增進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服務效能並便於考核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地點及擔任職務，經各該省教育廳派定後不得隨意請求更調。

第三條 戰區社教人員應切實遵守服務機關各項規章，接受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遵行教育廳及各該省教育廳各項命令。

第四條 戰區社教人員服務辛勤，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嘉獎或加俸之獎勵，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怠忽，不遵命令，或有其他不職情事時，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申斥撤職之處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戰區社教人員每日工作須有日誌，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審查後，按月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復核，各該省教育廳並應按月將各員工作概況，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戰區社教人員非有大事故，不准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依照服務機關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一〇三、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教育部第一五八一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三一〇）

二〇九

- 一、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薪金支給辦法，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戰區社教人員薪給應比照各該員資歷原來職務及薪金暨現在所派職務分別訂定，其標準如下：

級別	月薪
1	60—70
2	50—60
3	40—50
4	30—40
5	20—30

- (說明) 1.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派充主管人員領導戰區社教人員者(如社教工作團團長等)支第一級薪。
2.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能力幹強，派充主管一部分工作者(如部主任、社教工作團隊長等)支第二級薪。
 3.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者，支第二級薪。
 4.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任以上職務者支第三級薪。
 5.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幹事者，支第四級薪。
 6. 曾在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原任省縣立社教機關幹事以下職務或民衆學校教員者，支第五級最低薪。
 7. 有特殊技能或派充職務繁冗或較重要者，得將上列

規定薪給酌量提高。

8. 能力薄弱，或派充職務較輕易或不甚重要者(如書記助理等)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減低。

9. 以上各級薪給，均包括膳費在內。

- 三、戰區社教人員應支薪給確數，應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前條規定標準，分別擬定，列表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本標準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〇四、國民政府通飭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令

國民政府令(一七、一〇、八。)

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訓政肇始，黨治觀成，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并進，應免偏枯不均之虞，藉收相得益彰之效。茲據大學院呈擬確定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前來，洵屬要圖，應予照准。此項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施，着由大學院通行各省市區遵照，俾有準則，而利推行。此令。

- 一〇五、嗣後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教育費內所占成數省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又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
- 十 教育部第三六二四號訓令(二二、四、一四。)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國教育內佔百分之十，至二十，明令公布在案。歷年以來，各省、市、縣能勉籌足額者，固亦有之，而未達規定標準者，亦復不少。查社會教育，關係重要，本部現正厘定種種推行計劃，即將公布施行，惟經費，事業之母，設非將所需經費，先事籌措，安能望其盡利進行？況現在時局嚴重，非積極發展社會教育，喚起大多數之失學民衆，不足以救危亡，尤非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不足以資進展。合行通令仰社教經費成數，未達到規定標準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二年度新預算以前，務須切實增籌，期能達到規定標準，不得仍前玩忽，漠視要政。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費在該項新增經費內佔成數，在省、市、關於行政院之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省、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庶幾現尚急需之社教事業，得以及時舉辦，國家前途，實深利賴，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一俟增籌確定，新預算編製完竣，仍仰將所增實數，及在教育經費內佔成數呈報考核，是為至要。

二〇六、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

教育部第四四五號訓令（一九、五、一〇）

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人員之任免，手續頗不一致，審核自難周密，亟應明定辦法，以歸畫一，而昭鄭重，茲特規定如左。

- 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
- 二、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
- 三、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
- 四、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任用。
- 五、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派充。
- 六、在省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分，前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在縣教育局尚未成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
- 七、前六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免，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〇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用辦法

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之解釋

查教育部第二二七號令江蘇教育廳(一九二〇、二七)

查本部第四五號令頒各省各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機關係指規模較大者而言，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已於第一條括弧內註明。零星小規模報處、識字處、問字處、民衆茶園等組織簡單，規模狹小之社會教育機關，固不包含在內；其主任人員之任免，亦不適用本部所定前項辦法，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訂章程，以資遵守。

一〇八、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

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厘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應屬負責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格取締分別懲處：

-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迷信的設施或言行者；
 -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反善良風俗之設施或言行者；
 -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 (6)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 (7) 為其他反革命之各種宣傳者。
-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所頒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均應繼續施行。
-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一〇九、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

(二〇、一、二六部分)

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至爲重要，現值勵行訓政，尤宜積極進行，以期民智之推進，而促訓政之完成。惟我國社會教育，舉辦較遲，近年以來，各省市雖漸加注重；然按諸實際設施，仍甚簡陋，各地方教育當局多尚爲附帶專業。本部多方倡導，三令五申，而能切實推行者，迄不多見。茲爲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申令指示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應行注意要項如左：

一、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仍應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佔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二、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力求充實。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各縣教育廳局應斟酌實際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理社會教育事務。

上列一三兩項，應自令之日起，即行辦理。其第三項，經舉辦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即呈請本部，劃定專員，以資核定，並應即着手籌備，以期早日成立。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編 社會教育

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部對於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成績，將隨時予以考核，上列三項，自在首先辦理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是爲至要。

一一〇、社會教育機關休假辦法

(二三、六、八)部指令江蘇教育廳

查社會教育機關休假，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嚴寒酷暑時，得更番休息，不得放假，其日期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各社會教育機關，按當地情形，分別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星期日及紀念日不放假，一律於次日補放。

三、新年不放假，於一月四日至六日補放。

一一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

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四二號訓令公佈

（一九、四、八。）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

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一、社會教育館

二、社會教育會

三、社會教育社

四、社會教育團

五、社會教育會館

六、社會教育會館

七、社會教育會館

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三、體育場

四、博物館

五、美術館

六、科學館

七、專設民衆學校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育之組織

關於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卹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	
	二百元以上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元以上		八十元	六十元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十五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十五年以上	九〇〇	七五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十五年以上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二十五年以上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二十五年以上	六六〇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五年以上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二十五年以上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二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本條例規定給予外並按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其最後年俸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死亡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以款或第五款者則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服務人員退職或受領卹金者未滿二年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或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異母妹

第十二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支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第十四條

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自以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第二十條

一、背叛公權者

第二十一條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二十三條

領受養老金或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請還其領受憑證

第二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卹金之請領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位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第二十六條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第二十七條

二、背叛公權者

第二十八條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心人員退職之日起卹金自該服
移人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
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教育部漢教字第三一五七號訓令頒發(二
七、五、九。)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
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督導員人數
應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目為根據，每區
或兩區一人，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每市應設社
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省教育廳長市社會局
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第五條

一、督察本市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二、督促并籌劃本市社會教育之進行；

三、督促並計劃本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四、視察並指導本市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五、考核本市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六、回復本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第六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
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徧視察市內各
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七、介紹選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市社會教育機
關；

八、辦理本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
，由部令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委任為社會教
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
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
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
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
完畢後，應撰具報告并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
育廳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函請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選辦，以期迅速，市社會教
育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
，應撰具報告并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
令飭施行。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
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徧視察市內各
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第八條 為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視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行政費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分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費用酌定之，其視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自行訂定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暫行辦法

第一條 教育為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灌輸抗戰建國必要之常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知識份子，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第三條 知識份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為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除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暫以擔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導為限。

第五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徵派之。

第六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服務時間，每星期至少三小時暫以一年為期，其服務地點擔任工作及時間分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但至可能範圍內，須顧及服務人員之便利，并不妨礙原有職業為原則。

第七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至民校擔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召集失學民衆二十人在家內教學。

第八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得親自擔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代金，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為替人。

第九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獎勵分下列兩項：
一、傳令嘉獎
二、發給獎狀。

第十條 知識份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

，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并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處分下列兩項。

一、警告。

二、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科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摺存儲，作為辦理民衆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五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省立第一民教館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八月九日令拾柒6丁字第一八七四七號訓令內開：

「查我國教育未能普及，文盲衆多，實為國家建設前途之障礙，本部於二十五年七月曾經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限期肅清全國文盲，以通飭遵行在案。惟茲事體大欲期推行盡利，自非全國上下同心同德，一致努力不為功。知識份子，為社會之中堅，平日受國家之培育，得享優先之教育權利，際此國難嚴重時期，

自應加緊為國服務，以示倡導而盡國民之天職，先哲有言：「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是知識之傳授，實為一般已受教育者之神聖義務，不容旁貸，本部為謀知識份子之全體動員，以期早日肅清文盲起見，特再訂定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應即公佈施行，事關普及教育，亟應遵照積極推進，以應抗戰之需要，而奠建國之基礎，民族前途，實深利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廳長 朱經農

一一四、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

一八、二、一三。頒布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絜其綱領而樹其根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將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

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為根本辦法，而目前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為組織，第二節為辦法：

組織

甲、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局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職務

1. 計劃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縣市應設識字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三、職務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時間實施本縣識字運動。

2. 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 一、講演；
- 二、標語；
- 三、書報；
- 四、旗幟；
- 五、幻燈及電影；
- 六、留聲機。

乙、地點

一、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游藝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牆壁。

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游藝場電影院）；
2. 酒樓茶肆；
3. 廟宇；
4. 工廠；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丙、期間

-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 三、利用各師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人員

-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 二、各學校教職員；
-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 四、其他。

戊、印刷品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重窮鄉僻壤。

己、資料

一、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6. 國恥與識字；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9. 識字與時間；
 10. 識字的益處；
 11. 不識字的苦處；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20. 其他。
- 二、特別的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5. 其他。

一五、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行政院檢字第九六八四號訓令抄發
（一七、一一、二四。）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省市黨部組織省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省市學界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爲委員。

二、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黨部組織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縣市學界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爲委員。

三、省市及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2.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募事項；
 3. 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4. 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5. 關於計劃雜童之保育救濟事項；
 6. 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 四、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人爲主席。
- 五、婦女戰時教育在各學校應於各種課程內注意有關抗戰之

教材，在各特設之訓練班應同時注意公民訓練技術訓練，對於失學之婦女并應加授識字教育。

六、技術訓練得設下列各班：（一）救護，（二）消防，（三）交通，（如無線電收發，電話司機，傳遞信息等）（四）教養及生產技能，（五）宣傳，（文字、口頭、戲劇、歌詠、（六）情報，（七）其他。

七、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章則及推行計劃，由各該委員會擬訂後呈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八、省或縣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成績，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考核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一六、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

體辦法

教育部代電總拾玖字第一七〇四八號（二八、七、〇）

甲、總綱

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第二項丁節子目之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茲經會商決定辦法如左：

一、由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督促教職員及學生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命令所屬團隊督促團員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三、由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指定主管人員參加當地自治組織及人員團體之國民月會擔任講述，並指派教職員學生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假期勸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四、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命令各級團隊增派團員參加當地地方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擔任講述，并召集團員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假期勸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乙、實施辦法

一、在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學生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本身應絕對做到下列各項之規定，可定為公約，共同遵守，如有違背，應受嚴厲之處罰。

子、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一）清苦自守，不借債供個人之享用。

（二）節省金錢，按期儲蓄建國儲金。

（三）不吸鴉片煙、不酗酒、不賭博、不淫佚。

（四）不看肉感浪漫的電影和歌舞。

（五）不買外國化妝品及一切奢侈品。

（六）不添製外國質料的衣服。

（七）不聽清唱不看淫戲。

（八）不看誹淫誹盜的書報。

丑、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一）對代表中國的國旗及元首領袖立正或鞠躬致敬。

（二）早睡早起。

- (二) 舉行早操或球類練習。
- (四) 身體衣着必須清潔整齊。
- (五) 不隨地吐痰及大小便溺。
- (六) 遵守約會時間。
- (七) 行路時要挺胸邁步，不左顧右盼。
- (八) 提倡集團旅行及參觀。
- (九) 認真工作，不敷衍，不推諉，不停頓。
- (十) 利用工作餘暇，熱心參加戰時服務。

寅、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氣者：

- (一) 不貪生怕死迴避危險艱難的工作。
- (二) 不聽信及傳播敵人漢奸方面所造的謠言。
- (三) 不夢想和平中途與敵人妥協。
- (四) 尊敬抗戰死傷將士，殉職官吏，同情被災難民，盡力加以撫慰。
- (五) 獎勉忠勇愛國犧牲自己之人。
- (六) 對游閒怠惰之人應加規勸及檢舉。

卯、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 (一) 不挪用濫用或侵吞公款公物，
- (二) 不假借地位營私舞弊。
- (三) 不收藏金銀器物或飾品。
- (四) 不逃避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如參加兵役工役及被徵用物品。
- (五) 不假借救國名義為個人圖名圖利。
- (六) 不兼職兼薪或兼領軍馬費。
- (七) 不看重自己財物隨時捐獻國家。

辰、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 (一) 信仰三民主義切實力行。
- (二) 不把個人或團體的利益看得比國家民族的利益貴重。
- (三) 不鼓吹有害中華民族國家獨立完整之思想。
- (四) 不日命清高無黨無派須有正確之思想為一生立業之基礎。
- (五) 不作表面正直暗中鬼祟的活動。
- (六) 明知自己思想錯誤，要有改正的勇氣。
- (七) 不利用團體作個人的活動。
- (八) 參加一個團體不能掛名不作事。
- (九) 在工作上競爭不用手段搶領導權。
- (十) 做事不爭功不諉過。

二、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被指定參加附近地方自治組織或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應作如下之講述：

子、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蹟，喚起哀肅警惕之自省，并檢討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辦法其要目為：

- (一) 國民道德須知。
- (二) 戰時生活示範。
- (三) 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

- (四) 煙賭嫖之害及戒除方法。
- (五)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

辰、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並講述左列課目：
- (一) 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華民慘淡經營之事實。
- (二) 歷代先烈成功軼事。
- (三) 總理及領袖生平。

- (一) 三民主義要義。
- (二) 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
- (三) 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 (四) 意志集中，力長集中。

寅、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三、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應經常派員利用假期及寒暑假別進行下列各事：

- 各地月會中應講述下列課目：
- (一) 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 (二) 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 (三) 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 (四) 暴斃敵軍殘暴之事實。
- (五) 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機智之事蹟。
- (六) 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一) 勸導青年：

卯、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 各地月會中應講述下列課目：
- (一) 闡揚禮義廉恥之要意。
- (二) 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一種法定之戰時徵用之私圖。
- (三) 鼓勵勞家紆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

二、檢查青年

1. 有無提倡不良習俗者。
2. 有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3. 有無游閒浪蕩及節省時間金錢者。

(七) 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1. 改革不良習慣風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金。
4. 早睡早起。
5. 戰時服務。
6. 鍛鍊體格講求衛生。
7. 那緊生產建設。
8. 促進兵役。
9. 宣傳勸勵踴躍難軍民官吏。
10.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1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領袖。

(三) 獎勵或懲戒青年

4. 有無漏夜不睡日高不起者。
 5. 有無不熱心參加戰時服務者。
 6. 有無精神萎靡身體衰弱不講求衛生者。
 7. 有無荒廢田圃停歇工廠不事生產者。
 8. 有無規避兵役工役者。
 9. 有無不尊敬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者。
 10. 有無欺凌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者。
 11. 有無違反三民主義不服從領袖者。
- 獎勵或懲戒青年
1. 屢勸不聽確有惡劣思想行為者，輕則將其姓名公佈，重則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合宜之懲戒。
 2. 接受勸導自動遵行者，應予以口頭嘉獎。
 3. 不經勸導即已遵行者，應將其姓名及事實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獎勵。

一一七、傳習注音符號辦法

教育部第四八三號訓令（一九、五、一九）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為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為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為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之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理則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是皆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以爲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幾句，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法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間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并決定推行

辦法如下：

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

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學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

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送院，以憑轉呈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并飭本部編審處編輯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以備呈送外，其關於應由本部分行各級教育機關人員及各校師生傳習事項，亟應傳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一一八、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教育部第七二九號訓令（一九、九）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的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并酌量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

宣傳大綱。

三、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負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人，其人選就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中指定或另外委派分赴各縣區、鄉、鎮、閭、鄰、指導和協助國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音。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審查。

五、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後，依次彙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進行。

六、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七、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原理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八、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九、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之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

內，多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十一、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十二、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十三、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製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總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課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

二十、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彙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二十一、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二十二、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場、商店、等儘量雇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二十三、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強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瀆職議處。

二十四、在訓政時間，本部成立補習教育計劃尚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得於字旁加注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

二十五、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核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一一九、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甲、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二期抗戰兵員補充，甚爲重要，基於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應在設有兵役管區

各省，其大兵役宣傳。

兵役宣傳，在時間上應長期實施，在地域上應深入鄉村，全國各宣傳機構，應將兵役宣傳作為中心工作之一，並應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兵役宣傳之常設機構並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臨時下鄉宣傳，相輔而行，以收實效。

各級兵役宣傳機構組織辦法如左：

一、常設兵役宣傳機構

常設兵役宣傳機構，分設中央省市縣及鄉鎮（區）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

1.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 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宣部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教育部中央通信社，及其他有全國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由軍委會政治部召集，其任務在（一）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并宣傳，（三）編印各種宣傳品或製定圖案稿本等，（四）直接擔任所在地之兵役宣傳，（五）發動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2.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軍管區國民軍訓處，當地高級政治部，教育廳，省動員委員會，省抗敵後援會，省市中等以上學校，省社教機關，及有全省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由軍管區國民軍訓處（政治

部）召集。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並宣傳，（三）編印或翻印各種宣傳品，（四）直接擔任所在城市之宣傳，（五）發動省城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3.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長，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非駐地之縣市可免。縣市國民自衛總隊，當地駐軍政治部，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縣市動員委員會，縣市抗敵後援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及當地中等以上學校各文化團體與各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并以政治部所派各縣市政治工作隊為經常兵役宣傳基本組織，由縣政府召集，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及省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宣傳機關或團體，（二）派員赴各鄉鎮（區）指導宣傳，（三）製發各種宣傳品，（四）組織各種宣傳隊下鄉巡迴宣傳，（五）發動縣城市區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4.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鄉鎮（區）所在地，由區分部鄉鎮（區）自衛隊，區公所或區署，區社教機關，各高小以上學校，區內民衆團體所派人員與公正士紳組織之，由鄉鎮（區）公所召集。

并以政治部所派下鄉政治工作隊及各鄉鎮保之國民自衛(分)隊爲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在

(一)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或自定計劃實施兵役宣傳，(二)發動居民爲出徵軍人家屬服務，(三)在戰區或接近戰區爲傷病兵服務，(四)幫助社訓，(五)幫助役政施行。

二學生臨時下鄉宣傳。

1. 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學生於寒假暑假暑假等

2. 學生下鄉宣傳，各該校教職員須參加指導，并預爲組織，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須預爲規定惟須受當地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3. 學生下鄉宣傳時，其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均須特別注意務宜避免受人指摘，或惹人反感。

4. 學生下鄉宣傳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分數，列入總考成內，以資激勵。

5.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另定之。(附)

三、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四、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所需經費，其經常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按其出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另行統籌。

五、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六、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

兵役宣傳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乙、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一、宣傳須與實際相符合。

兵役宣傳須與實際相符合，始能收效，可分列如左

1. 傷病兵待遇須改善，傷病兵皆由前線歸來，爲數甚多，散布各地，日與民衆接觸，如傷病兵待遇不善，民衆目觀傷病兵之慘狀，自然心怵目驚，形成兵役的反宣傳增加逃避兵役的數字，主管機關務亟謀改善之道。

2. 新兵待遇須改善，新兵皆來自田間，突過軍隊生活，自然感覺不慣，如再待遇不善，將視軍如牢獄，刺激已來者以逃亡之念，未來者生誠畏之心，影響役政，莫此爲甚，故無論徵募或訓練機關一經與壯丁接觸，即須設法安慰妥爲誘導，引起其樂於從軍之興趣。

3. 出徵軍人家屬優待須澈底，優待出徵軍人家屬，政府本定有詳盡之辦法，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如得不到優待，在其本身不能專心致志殺敵，在其家屬與親朋等事實上往往作兵役的反宣傳，故各級政府，應督飭所屬，確實遵照法令規定，對出徵抗戰軍人家屬，予以優待。

4. 兵役行政須改善，兵役宣傳人員，只能作兵役的正面宣傳，如言徵兵如何平允，如何平均，如何平等，辦理兵役如與事實不符，甚或與三平原則相反，則宣傳甚難收效，故各級兵役行政人員，

須督飭所屬，切實遵照兵役法令而實行。

二、一般宣傳：

一般宣傳，應限定時間，發動各級兵役宣傳機構，并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作擴大宣傳運動，尤須運用文字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俾得深入而普遍，宣傳對象，除一般民衆及應服兵役者外，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各地士紳，亦須特別注意，其各項宣傳辦法如左：

1. 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2. 用極通俗文字編撰「兵役實施辦法及兵役法令淺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故事，民衆踴躍從軍之英雄故事等文字，最好均在千字以內，分發民衆讀閱，并由宣傳人員隨加講解。
3. 宣傳敵寇暴行，以激發國民之敵愾心
4. 於重要地點製作從軍人壁畫及製印連環圖畫，分發各地，宣傳人員，亦應隨加講解。
5. 創作投筆殺敵等類劇本，并改編一切舊劇，雜劇等劇本，分發排演。
6. 攝製從軍樂及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等類劇情之影片普遍放映於各農村中。
7. 編製兵役法令淺歌及踴躍從軍等歌曲，並改編民間舊有歌曲，最好多改編民歌山歌，印成分發。
8. 切實運用訪問團演廣播等類口頭宣傳。
9. 派遣青年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
10. 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說

三、關於兵役制度之宣傳。

明抗戰之有望及服兵役之重要。

在戰國現時法制之下有民兵征兵募兵及志願義勇軍等。

1. 我國自三代至唐為止，一向採用民兵制，平時爲民，戰時爲兵，民兵不分，最近廣西之民團，各省之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國民自衛常備隊及國民兵團等，均係民兵制度，宜特別加以宣傳，俾使征調。

2. 徵兵在狹義上原爲常備兵之徵集入營，常備兵或在鄉兵不足時，則應召集國民兵參戰，此時亦用抽籤入營辦法，但此係召集國民兵之性質，有時應加說明。

3.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地區，用募兵，在戰地或敵後地區，則以募兵爲主，故志願投軍亦應宣傳。

4. 無固定職業之壯丁羣等，亦爲兵役之一，爲增加志願兵與義勇軍計，亦可加以宣傳。

5. 但爲通俗及簡單明瞭起見，對一般人民及壯丁應着重說明爲保衛鄉土，救護同胞，好男兒上前綫當兵之必要而不必詳分兵役制度。

四、關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之宣傳。

編列左列各種讀物及訓練用書，分發與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

1. 兵役法規詳解，2. 辦理兵役人員須知，3. 保甲長

理須知，4. 兵役提要，5. 新伍士兵讀物及訓練教材，6. 國民兵讀物及訓練教材，（應將科目或教材中加入兵役宣傳內容。）7. 用問答式文字，在新聞雜誌上解釋兵役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及辦理兵役上應防止之各種弊端等。

五、關於應徵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之宣傳。

1. 對於入伍士兵及其家屬全體鄉人應特加尊敬，并擬定辦法由全鄉保障其家庭生活之安全，於實施前加以宣傳。

2. 提撥公庫（如祠產廟產等）以其收益或價額作為救濟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3. 倡導兵役獻金救濟出征軍人自身及其家屬，并以此之作撫卹，其保管與分發辦法另定之，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管為原則。

4. 由各鄉士紳組織體金會，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卹等費用。

5. 發動地方官公吏及多軍望士紳，參加優待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工作。

6.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7. 歡送出征軍人，送牌匾或紀念徽章給其家屬。

8. 在鄉鎮建立烈士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士牌位。

六、關於前方士兵及傷病兵之宣傳。

1. 發動中央地方黨政人員及知識份子，分赴前方慰勞官兵。

2.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傷病兵服務。

3. 供給官兵精神食糧。

4. 歡迎傷病兵歸里療養。

九、關於以上各項宣傳，除各級兵役宣傳組織負責進行外，各縣社訓機關更應依此宣傳實施辦法，訂為國民訓練之課程，列入國民軍訓之經常訓練中，以資深入普及。

十、兵役監督實施辦法

我國自二十二年二月頒布兵役法，二十五年八月施行，徵兵以來，各項有關兵役法令續見公布，同時於中央與地方分設兵役機關，並派各級兵役人員主辦其事，惟自實施以來，成效欠著，流弊滋多，兵員補充，社會秩序俱受影響，推原其故，非法制本身之不嚴密，乃辦理之未盡善，如保甲之不健全，戶口調查之不確實，強迫攤派，監督不周，貪賄敲索，以及頂替雇代規避等事，時有發生，因之役齡男子，挺而走險，為匪者有之，毀壞身體者有之，逃亡四方者有之，聚眾暴動者有之，一方面人民流離失所，無法安心，一方面所征募之壯丁，率多體力不健，質素不良之份子，事實具在，無可諱言，為謀補救之計，尤宜組織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從嚴監督，使與兵役宣傳相輔為用。

兵役監督機構之組織如左：

一、常備兵役監督機構：
1.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
由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央監督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最高法院，

軍政部，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由監察院召集，其任務在(一)計劃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關對於職守之執行，(三)調查各省役政之施行，(四)其他兵役監督事宜。

2.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會，省臨時參議會，當地高級政治部，區監察使公署，高等法院，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由省臨時參議會召集，其任務在(一)於不與中央規定抵觸之範圍內，計劃省區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關關於職守之執行，(三)糾舉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四)常用派員至各縣市巡迴查察，(五)調報告各縣市政府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3.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一，縣市參議會，當地駐軍政治部，地方法院，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由縣市黨部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召集，其任務在(一)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關關於職守之執行，(二)糾舉縣市内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三)常用派員至各鄉鎮區巡迴查察，(四)調查報告全縣市内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4.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由區分部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等為委員組織之，其召集人由縣市政府監督委員會指定，其任務在(一)糾舉違法失職之下級辦理兵役人員，如鄉鎮保甲長聯保主任等，(二)分組赴各鄉鎮巡迴查察，(三)調查報告各鄉鎮(區)內役政之施行。

二、巡迴兵役監督機構

1. 巡迴兵役監督機構，由國民參政會，監察院，及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內政部指派之人員組成若干監察團，劃定地區行程，分赴各地實行監督。

2. 巡迴兵役監察團，對於違反兵役法事件，得向各該管執法機關就地檢舉。

三、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得徵秘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四、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監督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五、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依其出資能力，攤派負擔，不足時另行籌補。

六、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丁、兵役監督人員行使職權辦法。

一、兵役監督委員除黨部監察委員，監察院各區監察使，法院檢察官各依法行使其職權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二、省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役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

認爲應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由該管執法機關審理之。

該管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即決定必要之處分，如認其爲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三、省以下兵役監督委員及巡迴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各級役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爲，認爲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糾舉，呈經該管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由該執法機關審理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役政人員之提交懲罰適用之。

該管長官不依前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懲罰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應即將該糾舉案件移交該管兵役監督委員會送交該管長官之上級機關處理之。

四、各兵役監督委員會，對於有關役政事件，或對於有關役政人員，亦得加以監察。

五、各兵役監督委員會或兵役監督委員實施查察，應以公開與秘密兩種方式行之。

六、各兵役監督委員會爲實施查察，得將特別查察證，交給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帶有特別查察證之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得視察各級機關或團體，辦事處所，並請查核案冊及其他文件，各級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七、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如因挾嫌或受賄賂糾舉失實者，須承應得之罪。

八、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實施查察時，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否則應受懲罰處分。

九、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并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一〇、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

實施綱領

一、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暑假暑假春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定本綱領。

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學校軍事教官及助教，並爲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爲準備。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三、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政府轉令省市有關機關行之。

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均應軍隊之編制以學校爲單位，已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組織之，未受軍訓之學生臨時編組之。均由主席兼軍訓主任，由省市教育廳兵役宣傳委員會之。

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各該校，稱爲某某學校學生，兵役宣傳某某學校八區區△分隊。

六、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為單位，以大隊為最高單位，每十五人編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區隊，三區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以上者，亦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為總隊，總隊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部。

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為總隊長(或主席兼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為副總隊長，大隊長以各校校長擔任為原則，在二大隊以上者，以各該校之高級教職員任大隊附、中隊長以學校教職員擔任為原則，區隊長分隊長以學生擔任為原則，直屬中隊長，以各該校之校長任之。

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分隊，分別編配於各中隊或區隊中不必另立名目。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應由各校軍事教官當地兵役宣傳機關，於課外時間施以三日或五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訂定。

學生兵役宣傳業務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九、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業務講習之課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2.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徵集事務暫行規則摘要，4.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摘要，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6.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7. 開出征軍人家屬辦法，8. 修正保甲條例摘要，9. 兵役宣傳大綱 10.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十、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普及鄉鎮為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十一、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口號等。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播歌詠等。
3. 藝術宣傳——如戲劇圖畫等。

十二、學生兵役假期宣傳，應刻苦耐勞，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素，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十三、學生兵役宣傳隊，應以合於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士兵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年婦孺等，均應對之廣為宣傳。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顯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十五、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地區，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

十六、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做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治部訂定格式，轉令填報，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

劣，並予以獎懲。

十八、學生假期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攷察，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遞呈中央以憑獎懲，規則另定之。

十九、各地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飯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核發，得作正式報銷。

二十、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治部頒發。
廿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二一、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六月
軍政部訓令頒布

一、為運用教育力量就現有教育機關於最短期內協助解決兵役問題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市縣應就各級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所，地分為若干兵役教育區，每區以一校一塾或一社教機關為中心，各校塾員生及社教機關人員除年齡幼稚者外，皆為兵役輔導員，學校校長私塾或社教機關主持人員，即兼各該區主任，負推動并指導兵役教育之責。

三、兵役教育區主任，率同本區內之兵役輔導員，調查區內壯丁實數，每員分配若干名，各負勸導之責。

四、勸導對象除壯丁外，應注意壯丁之父母或其室。俾能認識兵役意義，協助役政之進行

五、勸導員不限於學校及私塾員生或社教人員，凡熱心愛國之民衆——尤其是壯丁之父母或妻室——無論男女老幼，其能力較高，或有號召力量者，皆可聘為勸導員，並給與委任狀以資鼓勵。

六、推行兵役教育之方法，當根據人類天賦本能，從民衆自身利害立場，用理智宣傳以啓發其抗戰意識，用情感陶冶，激動其抗戰情緒，使其視死如歸為國效命。

七、推行兵役教育之工具，除標語傳單壁報小冊電影播音外，當多用富於刺激性之圖畫。

八、推行兵役教育，當就集練、開會、訪問及展覽四種，巡迴教育方式，酌量情形相繼運用，務期不背民衆生活條件，施以兵役教育，增進役政之效率。

九、用教育力量建樹輿論，造成風氣，使父詔其子，兄勸其弟，以投軍殺敵，為人生無上光榮。

十、中等以上學校，應加授兵役宣傳科目，小學校及私塾應以兵役宣傳方法為補充教材，由教師負責講授

十一、兵役教育之工作，定為學校教職員，塾師及社教人員考成條件之一。其他學生之擔任勸導員者，則定為學業成績之一部分。工作有成績者，給予獎狀及獎章，以資鼓勵

十二、關於兵役教育之推行，中央由教育軍政兩部主持，各省由省府所轄之教育廳及各省軍管區負責推行，各縣由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及駐在地之師團管區及縣立中學，按分任其責。各級務須切實督促，其實施兵役教育情形，并考其成績，此種督率工作，定為各省縣教育主管

人員，及兵役主管人員考成條件之一

二、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二九、二、三二）

一、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以健全人民團體及發展社會事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如左：

1. 人民團體之負責人

2. 人民團體之書記，

3. 各省（市）縣、市、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之主管人員，

4. 各種社會事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關於中央訓練者，由中央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地方訓練者，由省黨部會商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尚未成立時會商省市政府辦理。

四、全國性及全省市性訓練負責人書記及工作人員，省（市）縣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主管人員，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工作人員由中央訓練，餘由地方訓練。

五、各級訓練內容分左列四種：

1. 精神訓練：注重忠黨愛國意識，勤勞服務精神，與健全品格之培養。

2. 政治訓練：注重本黨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一般政治常識之認識。

六、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得依事實需要按其性質分組為之，其教材須注重三種技術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究并應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七、各級受訓人員分調訓與招收兩種：

1. 調訓人員係在第二條所定各項人員之現職人員中分期調訓。

2. 招收人員除第二條所定第一、第三、四項人員外，得按各種業務需要以考試方式招收之

八、各級訓練期間定為一月至三月

九、各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考查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及格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案

十、各級訓練在受訓期間，對於受訓人員應嚴加考察，如調訓人員不堪造就，得由訓練機關通知其主管機關或服務團體予以撤換，招業者得停止其受訓。

十一、各級受訓人員在受訓期內之膳食服裝書籍等，概由訓練機關供給，調訓人員在調訓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十二、各級訓練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經費，屬於地方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經費，或由各省市

黨部會商同級政府籌撥之。

十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之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十四、中央招收訓練及格人員由中央社會部分配工作，地方招收訓練及格人員由地方政府分配工作。

十五、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乙 本省之部

一、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教育部頒布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補助教育廳規劃并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會附設教育廳內，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除教育廳廳長主管科科長及由廳長指派省督學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就下列機關聘任之。

一、省黨部委員二人。

二、省自治機關二人。

三、省民衆團體三人。

四、教育專家及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至五人。

本會之職掌如左：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二、規劃增籌全省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三、規劃培養及檢定實施全省民衆教育人材。

四、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五、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六、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七、規劃及草擬民衆教育法規，并宣傳報告事項。

八、編輯全省民衆教育叢物。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件，送請教育廳採擇施行，遇有重大案件，并須由教育廳呈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處理日常或臨時事務，並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月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得酌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聘任委員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條 本會議事辦事各細則，由會另訂，送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並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其職責分別規定如左：
- 甲、常務委員之職責
1. 處理日常或臨時事務
 2. 召集會議
 3. 辦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 乙、主任幹事之職責
1. 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2. 編製議事日程
 3. 支配職員工作
 4. 審核並撰擬各項文稿
- 丙、幹事之職責
1. 撰擬本會文稿
 2. 列席委員會議擔任紀錄
 3. 收發文件
 4. 承辦調查統計等
- 丁、書記之職責
1. 繕寫一切文件表冊
 2. 校對各項文稿
 3. 辦理其他指定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發行文件，由主任幹事核閱，常務委員一人判行。重要文件，由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判行。方得繕發，但遲延要事項，可先由主任幹事核發，再送常務委員補行。
- 第五條 本會收發各項文件，須分別摘由登記於收文簿發文簿。
- 第六條 本會收到各項文件，須隨時送交主任幹事核閱。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提出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送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施行。
- ### 三、修正湖南省民衆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南省民衆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教育廳廳長聘任，協助會長，總理會務。
- 第三條 本會設教導總務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宜，其人選由會長聘任，或就所屬職員中派充之。
- 第四條 教導課掌理教務及訓育事宜，總務課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各課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二人至三人，書記若干人，商請會長委

派，或就所屬職員中調用，但必要時得僱員助理。

第五條 本會講師由會長聘請之。

第六條 本會學員由教育廳決定指定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中選送：

1. 民教課員科員，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或單設民校校長，（未曾受過訓練者不得選送）
2. 準備派充民教課員科員，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或單設民校校長者，（資歷須合乎規定，但曾經召集訓練者不必選送）
3. 特種教育工作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習期間定爲一月，但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會給予證書，仍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八條

本會講習科目，分精神講話，民衆教育概論，學校式民教實施法，社會式民教實施法，社會教育行政，特種教育概要，本省民衆教育概要，衛生指導，合作指導，農事指導，歌詠指導，藝術指導，電化教育，自治保甲，民衆組訓，最近國際形勢，民衆教育實際問題討論，特種教育實際問題討論等。但得斟酌實際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九條

本會學員膳宿及學業用品雜費，由會酌予津貼，來往川資由各該選送機關酌酌路程遠近支給。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并呈請 教育部及 省政府備案。

四、湖南省教育廳社會教育督導綱要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 部頒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分全省爲九個社會督導區各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以下簡稱社教督導員。一人負責督導各區所轄市縣社會教育之責。

第三條 社教督導員應秉承廳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督察本區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 二、督促並籌劃本區社會教育之改進。
- 三、督促並計劃本區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 四、視察並指導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 五、考核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 六、督促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 七、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

第四條

社教督導員與本區社教主管科應取得密切聯絡，自年度開始時，應互商訂定關於改進各市縣

社教之整個計劃。

第五條 社教督導員每學期應在其督導區內，週遍視導各社教機關一次。

第六條 社教督導員於督導每一市縣社會教育後，應撰具報告并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本廳令行各該市縣施行。

第七條 社教督導員為考核各社教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及設施情形，得調閱各種案卷，簿冊，及收支帳目。

第八條 社教督導員出發督導日期，由本廳分別函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省市縣政府及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知照。并飭屬隨時予以協助。

第九條 社教督導員對於各省市縣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提出之改進意見，各省市縣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應即依照切實實施。

第十條 社教督導員應視察之事項如下：

甲、社會教育之過去。

- 一、過去社教專業概況
- 二、經費來源及支配。
- 三、其他。

乙、社會教育之現狀。

- 一、本省各區，市，縣，社教行政主管機關。
 1. 有無專任社教行政人員？
 2. 有無實施社教之整個計劃？
 3. 對於社教法令，能否積極推行？

4. 困難問題？

5. 有無改進意見或建議？

6. 其他。

二、社教經費之來源，支配 及有無增籌計劃？

三、社會教育委員會或民衆教育委員會，(表

1. 成立經過。

2. 組織及人員。

3. 工作狀況

四、民衆教育館、農工教育館、民衆實驗區，社教工作團，通俗講演所、公共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館，古物保存所，游泳池，國術館，民衆俱樂部，公園，戲院，彈子房，音樂會。(表二)及民衆茶園。(表三)

1. 主管機關。

2. 成立及備案年月

3. 沿革

4. 地址及環境

5. 組織及人員

6. 主管人員及重要職員履歷

7. 經費來源及支配

8. 設備情形

9. 事業狀況

10 其他活動

11 困難問題

12 今後計劃

13 其他

五、民衆學校中山民衆學校，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盲啞學校，孤兒院，及感化院。（表四）

1. 主辦機關。

2. 成立及備案年月。

3. 沿革。

4. 校址，校舍，環境，及設備。

5. 經費來源及支配。

6. 校，院，長與教員履歷。

7. 已辦班級數及畢業學生人數

8. 班級編制，在籍學生數及實到平均數。

9. 教學情形。

10 訓導狀況。

11 社會活動。

12 輔導委員會。

子、成立經過

丑、組織及人員。

寅、工作

13 困難問題。

14 今後計劃。

15 其他。

六、民衆閱報處，表五 及民衆代辦所字處

教育法，黨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表六）

1. 主辦機關。

2. 設立年月。

3. 處所及分布情形。

4. 設備及內容。

5. 負責人履歷。

6. 平均每日閱讀或閱字及請求代筆人數。

七、電化教育。（表七）

1. 主辦機關。

2. 設立年月。

3. 名稱及組織。

4. 沿革。

5. 工作地點。

6. 經費來源及支配

7. 職員履歷。

8. 設備狀況。

9. 固定施教（建築及施教情形）

10 巡迴施教（區域及施教情形）

11 困難問題

12 今後計劃

13 其他

八、民衆教育與傷兵教育，表八

1. 主辦機關及設置年月

2. 名稱及組織

3. 地址

4. 經費來源及支配
 5. 職員履歷
 6. 教育項目
 7. 施教情形。(方法，成效)
 8. 生活狀況
 9. 困難問題。
 10. 今後計劃
 11. 其他。
- 社教督導員應督導之事項如下：
- 一、督促及指導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 二、指導各社教機關房舍之支配，及環境之布置。
 - 三、督促本省各縣社教經費之增籌並指導其合理之支配。
 - 四、指導各社教機關設備上之改進
- 第十二條
- 五、指導各社教機關：於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改善。
 - 六、督促各社教機關積極實施社會活動。
 - 七、督促各社教機關訂定實施社教之整個計劃。
 - 八、督促各社教機關專業上之充實與發展。
 - 九、指導社教人員之進修。
 - 十、參加并指導有關社教之集會。
 - 十一、解答各社教機關之諮詢。
 - 十二、解決各社教機關之困難。
 - 十三、辦理本省各縣社教人員之訓練。
 - 十四、其他與革事業。
- 本網要由教育廳公布施行，并呈報省政府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湖南省 縣市第 區 鄉失學民衆調查統計表

實 足 年 歲 總	男				女				統 計			說 明	
	應受教育者	緩學者	免學者	合計	應受教育者	緩學者	免學者	合計	應受教育者	緩學者	免學者		合計
13													1. 本表各欄均填寫亞拉伯字 2. 本表一男一女一兩假設應受補習教育者，男十三歲者五人，女十三歲者五人，即填入應受補習教育欄十三 3. 本表統計欄，假設男女應受補習教育者，男十三歲者五人，女十三歲者五人即填入應受補習教育欄十三 4. 他如合計總計即就本牌填記總數。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總 計													

年 月 日 區長 教育委員 (簽名蓋章)

五、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館以搜羅羣書及各種出版物供衆閱覽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辦理左列事務

1. 保存並整理原有圖書
2. 徵求國內外圖書
3. 調查及購置中外各種新出版物
4. 保管寄存圖書碑帖
5. 設置閱書室閱報室研究室及兒童閱覽室
6. 訂定閱書借書章程
7. 發行刊物
8.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1.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2.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富有圖書館學識經驗者
- 本館設左列各職員

1. 圖書主任一人由館長提出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館長辦理圖書事宜
2. 圖書員二人由館長委任襄助主任分別掌管編覽目錄及整理圖書事宜
3. 庶務員一人由館長委任承辦館長辦理庶務事宜但購置物品及登記事項應受會計員之查察
4. 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館長雇用，承承館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 社會教育

第五條 長辦理指派及繕寫事宜
本館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其職權如左

1. 依照預算管理銀錢出納
 2. 造具各種報單及決算
 3. 查察庶務員購置物品及一切賬項
 4. 督促庶務逐一記帳
 5. 保管銀錢簿據表冊
 6. 其他屬於會計範圍事項
- 第六條 本館得於長沙市及近郊適中地點，設立圖書分館其組織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六、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館以保存國粹，搜羅新著，供衆閱覽，發展文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務，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1.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2.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富有圖書館學識經驗者。
- 本館設左列各職員由館長委任之。

第三條 館員二人，稟承館長掌理關於圖書之收索典藏閱覽，及會計庶務文書各事項。

僱員一人，繕寫文件及整理圖書各事項。

第四條

本館辦理左列各事務。

1. 保存並整理原有圖書。
2. 徵集國內外圖書。

3. 調查并購置中外新舊出版物。

4. 保存圖書碑帖。

5. 交換各種圖書。

6. 設置閱覽室，閱報室，研究室及兒童閱覽室

7. 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事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依照部

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任命之，但館長應兼任一部主任，不得兼薪。

第七條

本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

幹事一人或二人，商承館長辦理各該部事務，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本館得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本館舉行左列會議：

七、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暨應頒湖南省

第二條

本館定名為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址暫

第三條

本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

第四條

本館輔導區由教育廳劃分分配之。

第五條

本館輔導區由教育廳劃分分配之。

第六條

本館輔導區由教育廳劃分分配之。

本館輔導區由教育廳劃分分配之。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輔導區內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其章程另定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本館爲促進區內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起見，得組織輔導學堂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各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館於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造具各該年度預算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與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書，呈由教育廳核轉教育法

第五編

社會教育

二四七

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八、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章程

教育部社字一〇九八三號指令備案（二九、四、十三。）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遵照湖南省教育廳調整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八年度工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名爲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本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本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及民衆教育館規程並其工作大綱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及輔導本區內各縣社會教育之發展，以充實抗戰建國力量。

第五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教導部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流動教學及演習事項。

三、生活部 辦理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

改良及合作組織等事宜。

四、藝術部 辦理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事項。

五、研究輔導部 辦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事項。

第六條 本館擇適當地點設置鄉村實驗區以爲區內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七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湖南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

第八條 本館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除館長兼任一部主任外，餘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本館鄉村實驗區設主任一人，暫由研究輔導部主任兼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本館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館一切興革事宜，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主任及本館工作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宜，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本館設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

事經理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工作之責 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核委員會 每年於一月及七月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助幹，互推三人爲委員組織之，負責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帳目及經費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編輯委員會 由館長指定或延聘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主席由委員互推，負編輯月刊，且彙集補充讀本及各項通俗讀物之責，每二月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本館及附設實驗區各當地黨政軍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三條 本館及附設實驗區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工作區域內各機關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工作計劃輔導或協助區內各縣社會教育辦法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本館呈候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起施行。

九、湖南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民衆教育館規程與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

本省民衆教育輔導區湘南區各縣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三條 本館館址暫設耒陽。
第四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教導部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事項。

三、生計部 辦理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事項。

四、藝術部 辦理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事項。

五、輔導研究部 辦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事項。

第五條 本館附設鄉村實驗區作為上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管理館務，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後派充之。但須兼任一部主任，不得兼薪。

第七條 本館除館長兼任一部主任外，其餘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鄉村實驗區，設主任一人，暫由研究輔導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第九條 部主任兼任，但不得兼薪。
本館每部設幹事三人至四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應舉行館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應設置社會教育研究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所在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應輔導或協助本省民衆教育輔導區湘南區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於每年開始前及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造具各該年度事業進行計劃，經費預算書及工作報告，經費計算書，呈報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轉呈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十、湖南省教育廳核發各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辦法

一、各縣長應擬具館經費標準，原案過低，內容多不充實，

特酌予現金補助，以利進展。

二、民衆教育館補助費金額，暫定每所國幣三百元，並暫以一次爲限。

三、其未遵照本廳沅四字第五〇四七號訓令所頒民衆教育館調查表式填報，及其中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立，而未呈准本廳有案者，均不予補助。

四、一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二所以上者，仍暫照一所補助，但補助費應以平均分配爲原則。

五、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用途，規定於下：

1. 總務組方面：各種應用器物等
2. 教導組方面：校具、教具、圖表、標本、模型、藥物等。
3. 生計組方面：改良各種職業工藝之器器，以及農業推廣品種等。
4. 藝術組方面：幻燈、收音機、以及音樂器具、戲劇布幕等。

附註：已置獨立圖書館及運動場者，關於圖書及

運動器械，應暫緩添設，其由民衆圖書館改組爲民衆教育館者，可酌添各種參考書及雜誌。其他圖書亦應暫緩添購。

六、請領該項補助費時，應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會同民衆教育館長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斟酌緩急，就應儘先添置者，如附表列表，連同印領呈候核奪。

七、領到該項補助費後，應即按照列表之表，從速添置，於本年度終了時，將所添置各物，亦如附表一價格估計欄，應將估計二字刪去）填表三份連同單據，呈候分別存轉粘報。

八、凡添置各物，應用紙條或就實物，載明係本廳補助費添置，其屬於消耗方面之物品，亦應設法保存實證，以便本廳派人員按表抽驗。

九、其未據實添置者，除責令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經手長官及館長，如數賠償該項補助費外，並嚴予處分。

十、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附填報表式

○○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用途一覽表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價格		總額	說明
		單價	估價		
合計					

填表人 局長 簽名蓋章館長 簽名蓋章

十一、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 一、說明
1. 本細目係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第四章第十條及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作為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之依據，并即以之為考成標準。
 2.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得以本細目為依據訂定呈核。
- 二、等級
1. 本省民衆教育館，暫分下列各級：
 - (一) 特級 全年經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 (二) 甲級 全年經費在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者。
 - (三) 乙級 全年經費在二千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者。
 - (四) 丙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
 - (四) 丁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八百元以下者。
 2. 省立民衆教育館屬特級，縣立或私立民衆教育館，得比照各級經費定之。
- 三、組織及人員

1. 各級民衆教育館組織及人員暫定於下：

(一) 特級 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五部全設，除館長兼任一部主任外，應設主任四人，幹事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三人至六人，公役五人至七人。設有實驗區者，實驗區主任，由研究輔導部主任兼任。

(二) 甲乙丙各級 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暫設總務、教導兩組，關於生計及藝術兩組事務，暫分別併入總務教導兩組內辦理。除館長兼任一組主任外，應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公役二人。

(三) 丁級 館長下不分組，設幹事一人，公役一人。

附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俸給標準

助理幹事	幹事	主任	館長	職別			
				特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25-30	35-50	60-70	90	35	32	28	28
	18	30					
	18	20					
	18	20					
	18						

附註：際此國難時期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俸給暫如上規定但將來經費充裕時由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增加以示鼓勵

2. 各級民衆教育館經費充裕時，除特級外仍得增設組數及添設工作人員，但經費分配，仍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標準。

3. 各級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均須專任，不得兼任館外任何有給職務。

4. 各級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幹事等之任用，必須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5.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除須有前進思想改造精神，及爭取民族生存之決心外，并須注意下列修養。

(一) 態度謙和——對民衆有熱烈情緒。

(二) 人格高尚——對民衆有良好表率。

(三) 居心慈善——對民衆有休戚同情。

(四) 行爲篤實——對民衆有深切信仰。

(五) 頭腦精細——處事有頭有緒。

(六) 手腕靈敏——處事能隨機應變。

(七) 體魄健全——處事能耐勞耐苦。

(八) 氣度寬宏——處事能容納衆見。

6.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應利用餘暇，從事進修，以補充學力之不足，而增加服務之經驗。

(一) 進修內容——一般方面，如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科。教育方面，如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社教行政，社教史略，民教原理，成人學習心理，各國民衆教育等學科。專門技能方面，如衛生、醫藥、農業、工業、商業等。

辦事方法，如公文程式，新式簿記，會計學，事務處置，生活公約等。

(二) 遺修方法——如閱讀書報，常作筆記，通訊研究，參觀調查，討論問題，常聽講演，參加坐談會，補習所需之學科，從事著述等。

四、工作區域

1. 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區域，分輔導區、施教區、實驗區等：

(一) 輔導區——全省依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劃分為三區，計第一、二、六行政督察專員區，爲民衆教育輔導區湘中區。第三、四、七行政督察專員區，爲民衆教育輔導區湘西區。第五、八、九行政督察專員區，爲民衆教育輔導區湘南區。

各民衆教育輔導區所轄縣份表

區別	行政督察專員區	縣名
湘	第一區	長沙湘潭湘陰醴陵益陽寧鄉平江岳陽臨湘瀏陽
中	第二區	常德桃源臨澧石門慈利漢壽沅江華容南縣安鄉澧縣
區	第六區	城步邵陽湘鄉新化新化武岡新寧

湘	西	南	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大庸永順桑植古丈保靖龍山	沅陵淑浦乾城瀘溪鳳凰麻陽永綏	衡山醴陵衡陽耒陽攸縣茶陵常寧安仁	桂東郴縣桂陽永興資興汝城宜章嘉禾臨武藍山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道縣江華永明辰溪零陵祁陽東安寧遠新田

本省分九行政督察專員區，如照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規定劃爲九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負輔導責任，財力實有未逮，茲特以交通狀況爲根據，將全省劃分爲三民衆教育輔導區，以移送邵陽縣之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負湘西區輔導責任。移設邵陽縣之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負湘中區輔導責任。再於二十九年度內成立一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負湘南區輔導責任。雖各區轄縣不免過多，然視導責任，仍由本廳責成各社會教育督導員等分擔，自不致感受何項困難。

(二) 施教區——各級民衆教育館，以所在縣份爲施教區，其覺範圍過廣時，特設民衆教育館，得以保

或鄉為單位，劃為施教區及推廣區。甲乙丙丁各級民衆教育館，得以保為單位，劃為施教區，其餘為輔導區。一縣有民衆教育館二所以上者，得另行會商劃分，以便工作。

(三)實驗區——特級民衆教育館，得設實驗區，亦以保或鄉為單位劃分。但其他各級民衆教育館均財力有限，應暫緩設置。

五、工作要旨：

1. 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分別造具預算及進行計劃工作報告呈核。
2. 館內佈置，須簡單、樸素、整潔、絕對新生活化，設施須平易、通俗、多帶教育意義，少帶消遣性。
3. 從現實民衆困苦生活中，去確定工作計劃；從現實民衆困苦生活中，去進行工作。
4. 事業須以人力、財力、物力為取舍，措施須因人、因事、因地、而制宜。
5. 未工作前，要妥慎籌劃，已工作時，要戮力以赴，既

六、工作標準

1. 各級民衆教育館各部組工作規定如左表：
2. 工作後，要詳加檢討。
3. 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先求質的改善，再求量的擴充。
4. 從各種不同之事物中間，求得一共同趨向，以與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5. 民衆教育，是補助民衆營社會共同生活之手段，應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最高原則，其餘工作可均由此出發。
6. 事業無中心，則工作散漫，成效難期。今後應暫以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輔導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為中心工作。
7. 民衆教育，包括民衆生活全部，生活是整個的，工作本不容易劃分規定，茲為便利工作起見，特遵照 部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工作標準於下：

部組名稱	工作事項	工作要點	級別
總務部	選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特級
總務組	編製預算決算	每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一個月內編製呈核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同級
			上級

輔導 區 實驗 部 組 教導 研究 輔導 組 教導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同	上	
	登記并保管公產公物	同	上	
	編訂行事曆	同	上	
	製備工作 記及工作月報表	同	上	
	製備簽到簿及請假簿	同	上	
	會議紀錄	同	上	
	各種組織活動調查等圖表	同	上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種設備	同	上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部組事項	同	上	
	訂定輔導計劃 舉辦調查統計 巡迴視導	甲乙丙級訂視導計劃 一般社會概況民教館概況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其他社教機關概況各級學校兼辦社教概況 民教館民校與其他社教機關之視導及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教等	甲特 乙 丙 級級	甲特 乙 丙 級級
	館務會議輔導會議及社會教育研究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丁級可不舉行惟須製備談話簿隨時紀錄	同	上	

施教區		教導部	教導組
辦理各種巡迴事業	如電影幻燈巡迴書庫及其他展覽會等	甲特 乙 丙 級	特 級
發行輔導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等	分發區內各社教機關	特	特 級
擔任通訊研究	與區內各社教機關討論各項社教實際問題等	特	特 級
答覆諮詢	區內各社教機關對於社教改進諮詢事項	特	特 級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甲特 乙 丙 級	特 級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區內公私立 民教館各種技術人材之訓練事項		特	特 級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各種有關社 會教育之研究實驗或示範等	如舉辦實驗區從事各種研究實驗事業作為 區內社教機關之模範	特	特 級
其他編輯事項	如教材(鄉土教材)民衆讀物及有關各項 生產小冊等	特	特 級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 衆補習教育		甲特 乙 丙 級	特 級
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特級八校并須設高級班四班甲乙丙級二校 丁級一校	各	特 級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特級單設補習學校一校得少辦民校一校或 在民校內附設補習班	甲特 乙 丙 級	特 級
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并徵存地 方文獻	甲乙丙丁級辦理書報雜誌閱覽及徵存地方 文獻	各	特 級

生計		部		教		組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甲乙丙丁級指導運動	各級	特甲乙丙級酌辦級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辦理通俗講演		輔導或協助本縣公私立社教機關及中小學 兼辦社教	甲乙丙級	各級	特甲乙丙丁級酌辦級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 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甲乙丙丁級提倡造林	各級	特甲乙丙級
偵習各項工業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各級	特級

藝術	辦理小本貸款	辦理其他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特級
總務	辦理電影教育施設區一切工作	辦理播音教育增進區一切工作	特級
組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收音播音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并組織民衆歌劇隊	特級
組	辦理歌、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劇隊	繪製并展覽歷、地理、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特級
組	製備展覽理化儀器生物鐘錶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衛生產物品等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特級
組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特級

本表級別欄所稱酌辦，得斟酌本身力量，舉辦一部份，或全行酌辦亦可，但須報備查，至各部組工作雖經分別規定，然仍應通力合作，期收實效。

2. 上表規定之工作、如進行發生困難，或不能舉辦或
因環境關係，必須變更時，應呈候核示。

七、附則

1. 各級民衆教育館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2. 本細目必要時，得呈准修改之。
3. 本細目自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二、廳令各級民衆教育館應行注意辦理

附行事曆 口報表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四字第一五二號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茲將各級民衆教育館應行造報各項 分別如左：
一、未遵照本廳來四字第六六三號訓令，轉飭之民衆教育館
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擬具章程呈報有案者，應即補行備
案手續。其組織并應遵照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
及其細目第三條之規定。

二、各級民衆教育館本年度專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尚

未按照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之規定，
造報呈報者，應從速造報。

三、茲查照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第六條工
作標準之規定，製發行事曆及月報表式各一種，仰迅照
後 說明增報：

1. 行屬須依該館本年度專業進行計劃，按月按週
造報，一份呈報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一份呈報本廳備查（省立者，只具報本廳）。
2. 行屬表須依據該館本年度行事曆 按月報各該縣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一份，填報本廳一份。省立者只
具報本廳。可逕行封送，毋須備查。
3. 行屬表之大小，可自由伸縮，但月報表先後 報紙
張數大小一律。以便裝訂。

四、各級民衆教育館職員，除有特殊情形，呈報本廳核准者
外，應一律專任，并分別職務、姓名、別號、年齡、
性別、籍貫、官階、到職年月、列表呈報。

五、凡本年度內，已列有民衆教育館經費者，應一律依法
組織成立口報。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檢發行事曆及月報表式二分

廳長 吳光經

月	某 月				某 份 月			
	週三 第 三 週	週二 第 二 週	週一 第 一 週	週四 第 四 週	週三 第 三 週	週二 第 二 週	週一 第 一 週	週別
								重
								要
								工
								作
								備
								考

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九年度行事曆

區縣省 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九年度 月份）工作月報表

週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週別
工作項目					
事前準備					
工作進行狀況					
工作達到之程度					
附註					

十二、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

度實施計畫

省政府祕法字第二一一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又轉奉
教育部民二字第二〇五五號咨准予備案

甲、總則

- 一、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本計劃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并得參酌本省歷年度實施計劃辦理。
- 二、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旨在增強民衆抗戰建國力量，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須具體計劃，力圖邁進，不得稍涉敷衍，即有困難，亦須早報以明責任。
- 三、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往均感招生留生困難，以後仍應運用保甲制度，厲行強迫入學辦法，期收實效。
- 四、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材，暫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將所頒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樣本，自行翻印應用。翻印費已呈准教育部予以現、補助，補印辦法，另行訂定頒布。
- 五、爲輔導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其他社會事業起見，暫將本省劃分爲三民衆教育輔導區。計湘東區、湘中區、湘南區三區。除以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遷設湘西永順，以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遷設湘中邵陽外，擬另於湘南籌設一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專負各該區內輔導之責。
- 六、社會教育督導員，仍照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設置，以

便巡迴指導及考核辦理成績。

- 七、督促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計劃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其他普通或較專門之社教事業，並限於每年度開始一月內，擬具兼辦社教計劃二份，呈候核轉備案。
- 八、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民衆學校爲施教基礎，但得選用各式各種方法，以圖易於普及。

乙、設置

- 九、二十八年度，縣應設民衆校數，係照二十七年上半年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旨在將求質的改善，不求量的增加。但本省失學民衆，殆占全人口總數半數而強，自應遵照法令力圖擴充，以期如限普及。本年度各縣應設民衆校數，茲特規定於下：
 - 一、第一縣至二十三縣，每縣加設二十校，計一百校。
 - 二、第二十四至三十一縣，每縣加設二十校，計八十校。
 - 三、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縣，每縣加設二十校，計五十校。
- 十、民衆學校教材，其採用本廳轉發之民衆學校課本甲種者，修業期限爲四個月或六個月，每校全年至少應辦兩期。其遵照未定完國字第五一八四號訓令，所頒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者，自行翻印應用者，修業期限爲兩個月，每校全年至少應辦四期。
- 十一、各縣所設民衆學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內，茲分別酌定列表如下：

縣等	單設民校數	附設民校數
一等縣	三十三校	六十校
二等縣	二十六校	五十四
三等縣	十六校	二十四校

三、單設民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期至少辦成人班一班，婦女班一班，為顧及民衆實際生活起見，成人班教學，應於夜間行之。婦女班教學，以日間為宜。備因家務及小孩牽累，難於到校上課時，得採用流動教學方法，將附近聚居失學成年婦女，滿五人以上者，分別編為若干組，確定時間次第，每日按時前往教學，以資補救。附設民校校長，由附設之學校校長兼任，每期以辦一班為原則。

十四、成人班不得雜收兒童，但婦女班得准攜帶子女就學。十五、單設民校及附設民校區域，須嚴飭當地保甲長，勸導失學民衆入學，並協助一切，必要時得照強迫入學辦法辦理。十六、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以全縣為施教區，隨時輔導區內民校之進行。為研究及示範起見，並應辦民校一校至三校。

十七、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至少應單設民校一校至二校，作為學生研究及實習場所，其他各級學校得按照本計劃甲項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丙、民教工作人員訓練

十七、各縣民校行政人員，民衆教育館長，單設附設民校校長，均應由本廳另飭各該輔導區內省立民衆教育館分期召集訓練，或舉行進修會，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者，由本廳商同國立師範學院，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以利進行，其辦法另定之。

十九、經費

十九、單設民校計每校每月校員兼教員一人生活費十五元，除校舍校具概行借用外，教員及教學消耗，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給津貼購發。附設民校經費，仍照本廳經字第七二四六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每館全年暫定自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以便健全組織，充實內容，而利進展。

二十一、各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得遵照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民教工作人員訓練經費，得就本縣民衆教育補助費項下支給，並得酌提若干，作為各縣單設民校開辦費。其餘由本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編製二十九年預算時，按照以上標準，設法籌列，俾便辦理。

二十三、各縣地方概算，所列社教經費，應以的款撥發，不得移作別用。即收支不適合，應行緊縮時，亦不得以該項社教經費專供挹注，致影響其事業之進行。

三、社教經費，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將用途詳細支配，列表呈核。

戊、附則

三、本計劃呈請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十四、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須知

甲、關於一般方面：

-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主要實施機關——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
-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中央頒佈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各省市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現限期驟屆，本省去普及之期尚遠，殊爲抗戰建國前途之一大障礙，務須認真辦理。
- 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對象，照上項細則規定，係「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十三歲以下者)，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較幼之失學民衆」。
- 四、民校應充分借用原有學校，機關，及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或租借民房。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但被借用之學校，其學校教員應與民校教員切實互相合作。
- 五、民校課程，照上項大綱第二條規定：「一、公民教育。(注意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二、識字教育。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又上項細則第三條規定民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但每週仍須舉行紀念週或週會，教學每日最少兩小時。
- 六、民校分單獨設立(以下簡稱單設)，與附設兩種，單設民校名稱，除冠以縣及設在地鄉鎮名稱外，再以數字之順序別之。如某縣某某鄉幾幾民衆學校是。附設民校名稱，除冠以附設之團體學校或機關等名稱外，其附設有兩校以上者，亦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 七、民校學生修業期限，其採用民衆學校課本甲種者，四月辦理，後者每年分四期或五期辦理。單設民校，每期均應辦兩班，附設民校，每期均暫辦一班。
- 八、民校學生，須按照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編級授課，授課時間，成人班應在晚上，倘因燈油發生困難時，得酌提至早上(每日平明入學)。婦女班得在下午。但附設民校，應以辦成人班爲主。單設民校，每期得辦成人班一班，婦女班一班。
- 九、婦女班學生，有因小孩及家務繁重，不能到校上課，或在偏僻之區，失學民衆極少，不能設校時，均得採用流動教學方法，以資補救。

流動教學方法：

1. 根據調查文盲及家庭訪問結果，擇其距離較近者，加以組合，定爲流動教學處。
2. 每處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可斟酌教學場所之大小定之。

3. 每校每期應設之處數，以每日能輪教一次為標準定之，但須滿足一班人數。

4. 規定教學時間後，教員須按時攜帶教學用具，按時輪往施教。

十、民校學生，每班以五十人為滿額。單設民校，每班人數不足三十人者，不能開班。附設民校，每班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者，不能開班。學生年齡不符規定者，得予各該校校長以罰薪之處分。

乙、關於行政方面：

一、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1. 每年度開始時，應遵照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該年度實施計劃規定之單設及附設民校數，分別籌劃，委派校長，積極辦理。

2. 各民校開學休學日期，應有一定之規定，並應按照督促如期辦理。他如考核辦法，輔導計劃，並應詳為訂定施行。

3. 厲行強迫入學辦法，嚴飭各鄉鎮保甲長，切實遵照協助各民校辦理，並得以失學民衆實際入學之多寡，為獎懲保甲長之正律，以平時失學民衆逃學之多寡，為獎懲保甲長之反律，此種辦法，須飭各校，預先講明。

4. 單設民校，以一保為施教範圍，應不就官鄉鎮公所附設，近設立，以便各鄉鎮長，易於協助辦理。附設民校，亦以一保為施教範圍。應斟酌各該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本身人力財力，令派附設，並得參照各級學校兼

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辦理，如中學及師範學校，有學生三班以下者，得附設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兩班，以下類推。職業學校，每科得附設民衆學校一班。小學，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教員每期應教失學民衆五人，其餘照上項標準第八條乙款之規定，比照附設。造報成績時，可相互註明。

5. 單設民校經費，係照十二個月計算，其僅辦兩期，或四期，五期，未滿足十二個月者，得將未辦各月經費，作為各校辦費，學生學業用品費，及學業成績證明書費等，但均須統籌購發，以昭劃一，即各校辦公燈油等費，亦在內。

6. 二十六年度核發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補助費，規定置備之毛算盤，小珠算盤，石板，硯池，圖表等，可斟酌分發各單設民校應用。

7. 附設民校經費，在各縣二十九年度預算，均未列有專款，應就各附設之機關學校團體等經常費項下，擇節開支。或另設法統籌辦理。萬一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減少附設校數。經費實事求是，不得稍涉敷衍。

8. 每年度開始時，應將民校經費，妥為分配列表呈報本廳備查。

9. 每年度開始時，應隨時查核。應陸續按期，將校數，分別單設附設，教職員數，班數，學生數，開學年月，統計列表，呈報本廳備查。修業期滿，課程教授完畢，成績考卷完竣，應即分別校名，教職員姓名，期數

，班數，學生姓名，成績分數，休學年月，造冊呈報本廳轉報備案。

10. 單設民校，得遵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刊發鈴記。附設民校得用原附設機關印信，毋須另行刊發。

二、各民校應行注意事項：

1. 每校未開辦之前，應先組織校董會（以保甲長及民校職教員為當然委員，以當地公正紳為聘任委員）商定調查失學民衆及招生事宜。嗣後進行事項須提交校董會決定，藉以取得聯絡，而收協助之效。
2. 調查失學民衆，以該校所在地一保為單位，以民衆學校課本為調查時測驗之標準。
3. 應入學民衆，可按照本須知甲項第三條之規定，分提前入學，與移後入學兩種，并須編派分期入學名冊，與保甲長登門訪問，勸導入學。
4. 單獨訪問，可分經常臨時兩種，經常訪問，每月一次。臨時訪問，得隨時舉行之。但訪問時，應準備訪問問題，並同時施以其他宣傳及教育工作。
5. 各校校具，教具，圖書，法令，成績，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並應備具學籍簿，點名冊，按日填記，以便查考。
6. 每期開課一週後，應將期數，班數，學生數，開學年月，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已屆修業期滿，亦應將期數，班數，學生姓名，考試成績分數，造表二份呈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備案 并繼續招生開辦。

7. 保甲長協助情形，招生情形，學生入學情形，以及其他工作情形，應隨時據實呈報，各該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供查考，或改進。

丙、關於教員方面：

一、民校教員應具備之精神：

1. 能苦，能忍；（民校一切設備，均是困陋就簡，困難自多，務須百折不撓）！
 2. 任勞任怨；（失學民衆無知，加受生活壓迫，自然難教難管，務須不辭勞怨）！
 3. 創造，自動；（一切辦法，每少成規，各教員務須領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意義，自動創造）。
 4. 研究實驗；（創造結果，是從研究中得來，務須於研究時，注意實驗，實驗時，注意研究，以期切合民衆實際生活，而易於推行）。
- ## 二、民校教員應具備之態度：
1. 崇尚感情；（鄉村民衆，最富感情，教員應以情動，以誼勸！其方法：一、多作家庭訪問。二、歡迎到校談話。三、遇事幫忙。）
 2. 尊重利益；（鄉村民衆最重「利」，教員應特別予以尊重！其方法：一、減少生活困難。二、不誤工作時間。三、同謀公共利益。）
 3. 處事公平；（物不平則鳴，人不平則不僅鳴，且易發生反響！教員應不溺於情感，務須遇事求「平」，其方法為「先法治而後人治」。）

4. 興趣多方；（農村經濟破產，民衆生活極其苦悶，教員應興趣多方，使感學習之愉快！其方法：一、教學方法之變換。二、多談英雄故事，引人入勝。三、語言幽默，能抓住學生心理）。

5. 厚於負己；（民校招生留生之困難，往往不易解除，揆厥原因，多由學校本身之不健全有以致之！所以應厚於責己！其方法：一、常自省察。二、聽取外界批評。三、勤供厥職）。

6. 薄於責人；（民校教員，常責人之不已助，而不自責己之不助人，此爲普通弊病，應加注意，其方法：一、隨時協助保甲長辦理地方公務。二、多方聯絡地方公正士紳。三、遇事合作）。

7. 利用領袖；（保甲長固爲民衆之領袖，然除保甲長外，尚有民衆之領袖在，務須耐心尋覓，利用，收效必宏）。

8. 注意修養；（民衆雖不識字，然經驗頗豐，教員應注意本身之修養，端謹自持，以免引起民衆之輕視）！

丁、關於教學與訓導方面：

一、教學原則：

1. 要先引起學習動機與興趣！
2. 要從舊有事實與經驗，引發到新的思想！
3. 要從淺近事實，引伸到高深理論！
4. 要注重學習心理及自動學習精神！
5. 要使教學內容切合實際生活！
6. 要將講話速度減低，不易聽清楚時，須不憚麻煩，重

複講述，多用手勢幫助說明！

7. 要語言「通俗化」，非萬不得已時，不要用術語！
8. 要講之話，須簡單明瞭，毋勞徵博引，過於複雜！
9. 要注意教學態度，須於嚴肅之中，略帶幽默滑稽姿態！

10 要多用問答及直觀教學方法！

二、教學方針：

1. 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係包括識字教育國語一科內，旨在就字義引伸，而達到公民教育之目的！茲將公民教育內容，約略規定如下：

（一）道德方面：

- A 對個人：——整潔，自衛，知恥，禮貌，堅忍，勤勞！
- B 對職業：——樂業，責任心，信用，進取心！
- C 對家庭：——慈愛，孝敬，友愛！
- D 對社會：——團結，合作，義俠！
- E 對國家：——自治，守法等！

（二）經濟方面：

- A 節儉：——重儲蓄，不浪費，不吝嗇，不貪得！
- B 勞動：——有正當職業與技能，以勞力自給，不願意不勞而獲！
- C 生產：——有生產知能，能增進社會生產效率，爲公衆謀福利！
- D 合作：——能與公衆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皆能合作化！

(三)政治方面：

A、奉公：——盡國民應盡之義務，享國民應享之權利，不假公濟私！

B、守法：——遵守國家法律，不違法，不玩法。

C、愛國：——愛護民族，尊敬國家，隨時可爲國族犧牲奮鬥。

D、擁護公理：——主持公道，同情弱小，能爲公理而抵抗強暴。

(四)知能方面：

A、國家概念之灌輸：——如我國地形之大概，山脉、河流、商埠、都市之分布，近百平與界之變遷，及國恥(鴉片之戰、甲午之戰、八國聯軍、日本之二十一條、九一八、一二八之事變等)。

B、民族意識之灌輸：——如民族之意義，我國民族之起源、分布、文化之偉大，以及現在所處之地位等。此外應具有之民族精神，如不作漢奸，有爲民族爭自由而戰死沙場之勇氣；有監視間諜行動之機警，協助軍隊作戰之常識，有服從領袖，崇拜民族英雄之誠意；有毀家紓難，爲國捐輸之熱忱等。

C、三民主義之認識：——如明瞭並信仰三民主義、了解建國程序、了解運用四權方法、了解黨國組織及其權能等。

D、戰時常識之講述：——如抗戰意義、國民義務、防空、防毒、救護等常識，以及時事之講述等。

2. 識字教育：

能認讀民校課本之生字，並了解其含義。

能認讀普通書報，及發表簡單思想。

能認讀婦女、家庭衛生之改進，家庭作業之提倡，家庭財產之節約，兒童健康之保護，兒童習慣之改良，兒童入學之督導等，均宜注意。

三、教學方法：

1. 上課時發生糾紛，應留待課後處理。

2. 在教室秩序未良好以前，教學可暫不開始進行。

3. 課本及課業用品，要提早爲備好。

4. 先使明瞭識字之好處及不識字之痛苦。

5. 先就「文略」示概念，再就課本單字，逐一書於黑板上，逐一書之認識，或示以本課圖表及實物，以引起其注意。

6. 約略指示字形構造，以幫助其記憶。

7. 指示由左向右，由上向下，「點」，「橫」，「撇」，「捺」之寫法，雜體省筆，切不要教，并多使有訓練習機會。

8. 多就字義引伸，以達到公民教育目的。但關於公民教育之知能方面者，須就紀念週，或週會，講述。或在授課時，約略提示其要點，以引起其興趣，而乘機約期講述。倘上課時，全體贊成延長時間講述時，務須

乘機接受其要求。

9. 課文語句太淺，不生興趣者，不宜多念多讀，應另舉旁例以教之，舉例須求變化通俗。

10 教學時應注意全班各個之受益。

11 除單字外，要注意成詞之認識，並隨時示以造句方法。

12 要利用閱讀生字，作為習字教材，訂正時，寫得好之字，應加圈，但寫得不好之字，除有特殊錯誤者外，最好不加表示。

13 算術有主張珠算筆算合教者，但合教反足以亂其心思，最好以教珠算為主，并切合民衆實際需要。

14 各種正寫、省寫、數字及亞拉伯字，要先使認識，練習珠算，要注意指導用指，口訣，要詳細剖解其含義，并使熟誦。

16 「寫」，「算」，為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既教之算，同時要教之寫（記帳），並多舉實例，以供練習。

17 樂歌可只教歌詞。不必教歌譜，并應先使明瞭歌詞內容。

18 歌詞應與國語課取得聯絡，歌詞先在國語課內教會亦可。

19 舉行紀念週時，須先將舉行方法，秩序，加以說明。

20 參加紀念週，應具有嚴肅敬精神。

21 講解 總理遺教，要擇有意義之故事，淺近事實，以便易於領會。

23 開會秩序，手續，要先加解釋。

24 要藉舉行週會，訓練運用四權，并要指導自動主持週會之舉行。

四、成績考查：

1. 民校學生能畢業與否，應就各科總成績決定，以公民及識字兩科為最重要，各占分數百分之四十。其餘占百分之二十。

2. 考查成績方法，要簡便易行，要事前多加練習。

3. 考查成績 分平時，及期終兩種，按百分法平均計算之。

4. 公民教育成績考查，要注意平時言行之考查與記載。

五、訓導方法：

1. 一切言行教員應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2. 應將學生予以組織，發揮其自動自治精神。

3. 多作個別談話，個別指導。

4. 對學生態度要誠懇，一應遵守之章則，要預先與之商定，解釋，共同遵行。

5. 除日常訓練外，每週並應有中心訓練。

六、關於推廣事業方面：——茲略舉數項於後，但得隨時開辦力辦理。

一、聘請民衆參加大會會
二、請民衆守代
三、編貼壁報
四、舉行露天講演
五、指導民衆進行新生活

- 六、參加兵役宣傳及慰勞工作。
- 七、鼓勵民衆偵查漢奸。
- 八、灌輸游擊戰術及協助軍隊作戰常識。

五、湖南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入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教育審頒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與施行規則及參照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在設有民衆學校或民衆班之地方，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而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均應一律入學。
- 第三條 辦理該項補習教育之機關，民衆學校或民衆班，應斟酌當地失學民衆年齡、家庭狀況，及能收容數量，分別先後，督令入學。
- 第四條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親屬或僱主，予以書面勸告，並示以限期。
- 第五條 其不受書面勸告者，得通知當地保甲長，協助勸告，如仍不遵行得將其姓名榜示做。
- 第六條 凡已經榜示做者，如再不入學，得呈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倘本人志願入學，而家長或僱主，從中阻難，並得呈請加倍處罰其家長或僱主，且仍應責令限期入學。
- 第七條 設有民衆學校或民衆班地方之保甲長應負勸導

第八條

或將當地失學民衆入學之責，如有陽奉陰違情事，得呈請縣市政府，處以罰金，金額與本辦法第六條處罰家長及僱主同。

凡已入學而中途輟學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餘概照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項罰金，仍作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第十條 凡已入學者，請假不超過二十小時，並應責令補足，否則視考試成績及格，仍得扣發其證書。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入學者，得由家長及親屬或保甲長具結，請求緩學，但逾緩學期限而不入學者，得按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失學民衆如有痼疾，而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家長或親屬或保甲長具結，請求免學，但辦理該項補習教育之機關，接到該項免學切結時，須即調查詳確，轉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六、廳令規定民教課員或科員任用與職責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二字第一〇七八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科，應添設民校課員或科員，迭經本廳通飭遵照在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教來二

字第四七五一號訓令頒發之本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科編製表，復經分別規定，令飭遵照在案。其尚未遵照添設者，統限於二十九年內，遴選曾在舊制師範及高中師範科或高級中學畢業，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并受民衆教育之短期訓練者，依法任用呈報。其薪俸除照規定就教育局長縣督學原薪移支外，不足之數，得就各該縣民教行政費項下支給。至關於各民校課員或科員職責，茲分別規定於下：

- 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擬訂各項規則計劃等事項。
 - 二、關於編製每年度預算及考核其實支情形事項。
 - 三、關於舉辦文盲調查與統計及分年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 四、關於造報每年度民校數、職教員數、(分專任與兼任人數)、每期入學學生數、及畢業學生數事項。
 - 五、關於考核及填報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彙報表與工作報告表事項。
 - 六、關於指導及推行電化教育事項。
 - 七、關於保管及印發民校課本與審查民衆讀物事項。
 - 八、關於各民校設備以及學業用品之統籌配發事項。
 - 九、考核及視導各民校各公私立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 十、關於文化團體、文獻、古物、及其他社教事項。
- 以上係民教課員或科員之任用與職責之規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十七、核發各縣民衆學校課本翻印費補助金辦法

- 一、戰時交通困難，民衆學校課本暫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行翻印應用。
- 二、翻印費業經呈准 教育部予以現金補助，補助金額計一等縣每縣國幣九百九十七元，二等縣每縣國幣七百九十八元，三等縣每縣國幣四百九十八元，不敷之數由各縣自行籌措。
- 三、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即遵照本廳沅四字第五一八四號訓令，所頒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樣本，依式翻印，但紙張得自由選定，其接近戰區縣份，得由本廳另行斟酌辦理。
- 四、本廳寄在長沙及桃源之民衆學校課本，其已由本廳按照應設民校數所分發之縣份，而確已收到者，均毋庸翻印，並不予核發該項補助金。
- 五、二十八年應設民校數，除仍照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七年下半年實施計劃之規定外，二十九年每縣均應增設民校二十校，翻印課本數，須預計校數人數酌定，以在二十八年下半年及二十九年上半年均能敷用爲原則。
- 六、該項民校課本，可聯合鄰近縣份共同翻印，以期量多而價廉，但有其他困難者，可單獨翻印。
- 七、該項補助金分兩期核發，第一期於付印前發全數之半，第二期於印刷告竣後全數發清。
- 八、請領第一期補助金時，須將承印合約或交單及請領補助

金印領呈核請領第二期補助金時，並請將前印之民衆學校課本呈核。

九、該項補助金除翻印民衆學校課本外絕對不准移作他用，否則一經查覺，決予重懲。

十、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十八、核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補助費辦法

一、本廳爲提倡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俾盡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民智，培植民力，共紓國難起見，特撥發專款，酌給一次補助。

二、補助費應全數撥充專業活動費用，但從二十九年度起，須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及依撥充該校核准之該年度社教事業計劃，於編製預算時，增列兼辦社會教育經費，以利促進。

三、應受補助之學校名稱、金額，另詳附表，但各該校於本年下期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彙報表迅予填具彙報，以便彙轉，否則不予核發該項補助費。

四、各該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彙報表，應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第四、五、六、七各條各款之規定，詳細填報，但高初級中學，須特別注重辦理民衆學校，並不得少於規定班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除同樣辦理民衆學校外，前者須特別注重職業高練，後者須特別注重有關地方性補充教材之編備，與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五、民衆學校須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或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及編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以招收年長失學者爲限，每班人數，其設在城市者，不得少於四十人，設在鄉村者，不得少於三十人。

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級均須於開學前，一律組織成立，以備計劃及推行社會教育事宜。

七、補助費之核發，須照規定金額填印領，以便核發。

八、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成績，由本廳隨時派員考核，另定懲獎辦法，頒佈之日起施行。

十九、淮南山民衆學校辦理須知

教育廳訓令九六六號訓令(二五、十四)

一、宗旨 救濟放復匪區民衆，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

二、目標

1. 揭破赤匪宣傳與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

2. 提高民衆之公民、生產、訓練，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自衛的技能。

3. 發揚民衆教育基礎，且力謀推廣。

三、工作項目

1. 宣傳方面

利用時間與空間，謀民衆的便利。

應注意做到做到的精神，以免徒尚空談，失掉民衆信仰。

乘信得

2. 教導方面：

- 、利用民衆好勝心理，採取競賽方式，以增進效率。
- B 應本由行而知，做而學的主旨，使民衆有活動機會。

- 3. 講演方面：應利用當地民衆舊有之經驗與習性，而灌輸新知識之材料，以期澈底了悟。
- 4. 校長教師方面：應處處以身作則，庶收人格感化之效。

四、工作步驟

1. 考查學校所在地方，現在及過去之情形
2. 詳察當地民衆思想受亦化之程度
3. 發起當地民衆，對於特種教育熱誠。
4. 取得當地人士之助力。
5. 設立輔導委員會，以區長保長及區學務委員爲當然委員並聘任若干公正士紳爲委員，輔導進行。
6. 籌備成立中山民衆學校。
7. 調查失學兒童與婦女成人人數，（表式附後）
8. 物色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公堂爲校舍，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9. 購置最低設備，至學生椅桌能勸導自帶更妙
- 10 舉行招生運動。
- 11 製備教學上，管理上，應用之各項表冊
- 12 招收學生，遇必要時，應請縣長或區長囑令入學
- 13 編定班次，（規定以四月爲一期，每期兒童班二班，婦女成人各一班）

14 斟酌地方情形，酌定作業時間。

15 於相當時期舉行開學典禮。敦請士紳指導。

五、施教目標：

1. 立人格鍛鍊，而後智能增進。
2. 先語言動作，而後文字教育。
3. 先具體的而後抽象的。
4. 先流動的而後固定的。
5. 教、養、衛、須同時兼顧。
6. 兒童、婦女、成人、須同時兼顧

六、工作要點

1. 注意當地民衆，對於學校之希望與批評，以便改進。
2. 注意當地民衆，對於校長教師之情感，以便聯絡。
3. 注意當地民衆受教育後之影響，作爲改進依據。
4. 校長教師，應統籌當地失學兒童婦女成人總數，訂定實施程序。
5. 籌備開辦時期，不得超過三星期。
6. 校長教師，應承縣長及教育局長聯合各機關舉行識字運動，以喚起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注意。
7. 校長教師應依法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與統計，以爲施教根據。
8. 校長教師應隨時舉行時事談話，張貼時事壁報，藉使民衆得知時事
9. 校長教師應遵照贛鄂皖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地，進行事項切實補助
- 10 校長教師，對於民衆之詞語及書信，應以和善懇切之

此等答覆，並妥為辦理。

11 校長教師在規定工作之外，應運用其他教育方法，針對民衆實際生活作各種之設施。

12 同在一縣之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應互相聯絡，討論實際問題，並研究其他有關特設事項。

13 同在一縣之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應高言及特教之程序，協力推進。

七、工作報告。

1. 開學後，應將招生情形及學生名冊，呈報一次。

2. 每月應將工作經過，呈報。

3. 每年應將工作總報一次。

4. 有班畢業時，應將畢業學生名冊及學業成績，呈報。

5. 將工作所感之困難，或顯著之成績，隨時呈報。

6. 如有特殊設施，應先將工作計劃呈報。

八、預算算書。

1. 預算之預算數，必須按照預算內規定之數列入，不能增減。

2. 預算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預算總數。

3. 同項內各目節實支總數，得超出各該目節預算數項之實支總數，絕對不得超出該項之預算數。

4. 單據應編號，分貼於粘存簿(每一單為一號)並應將各節單據號數，於計算書各該節(備考)欄內註明，各該節單據之總和，即為實支總數，於(本月份支出計算書數)欄內填明。

5. 各目節單據預算數，如有盈餘，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6. 凡單據預算數，除原據具有一份外，其他均須繕造一份(份子廳)。

(份子廳)

7. 計算書之表皮，及封面封底之處，應加蓋校章。

8. 計算書之收支單照表之末，應簽寫校名，校長姓名。

或校長私章。

九、其他規程。

1. 凡單據內書明某某的幾中，民衆學校，不得書寫校長姓名，或某某的幾中。

2. 單據須注意品名、件數、價值、共計銀洋等各項。

3. 單據內宜有收訖或收清等字樣，并蓋店號圖記，以示物價之清。

4. 如非購自商店之物品，亦須由經手人備具單據，簽名蓋章，以資證明，但其價值不得在一元以上。

5. 單據內數字，不得稍有塗改。

6. 單據內應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否則不准報銷。

7. 單據滿洋一元，單據上應貼印花稅票。

十、請領經費。

1. 中山民校師生，應共同操作，不得請領工餉。

9. 領支每月經費，應將上月份支出計算書，繕正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教育局轉呈本廳稽核，倘未經呈報，得停發經費。

3. 各中山民校經費，由本廳匯寄各該縣教育局轉發。

4. 印領分四聯一聯報部，一聯存廳，一聯存發教之教育局，一聯存學校（格式附後）

5. 上項印領，須加蓋校印，及校長私章。

十一、校長教師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為唯一救國途徑。

3. 深信特種教育，為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

4. 接近民衆，有熱烈情緒。

5.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6. 虛心接受省督學縣督學及其他視導員之指導。

十二、校長職責

1. 主持全校行政，對外代表學校並聯絡家庭及社會。

2. 從事研究及實驗事項。

3. 規劃校舍及環境之改造。

4. 主持民衆之入學退學及成績考查。

5. 督同教師，編訂教學科目日課表。

6. 決定訓育及學生自治之各種實施辦法。

7. 監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8. 遵守預算編製決算。

9. 保管文書印信等件。

10. 彙編學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11. 考核本校學生及教師成績。

12. 召集各種會議充任主席。

13. 秉承縣長協助區長辦理特種教育事項。

14. 擔任二班之教學。

15. 其他。

十三、教師職責

1. 秉承校長分理各班事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2. 考查學生之個性，並施以訓導。

3. 督勵學生按時出席，并指導學習方法。

4. 掌理關於學生之各項表簿。

5. 填寫教導日誌及工作報告。

6. 處理學生糾紛及家庭通信接洽事宜。

7. 辦理分擔之校務，輪值事務，及校長委託之其他校務。

8. 其他。

十四、考成事項

1. 是否遵照 部頒中山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2. 有無具體之實施方案與實施程序。

3. 能否切實奉行教育法令及本廳命令。

4. 規定之工作，能否努力辦理。

5. 應行呈報事項，有無疏忽。

6. 對於勤勞儉樸之習慣，及杜絕不良嗜好，能否以身作則。

7. 對於經費之開支，是否適當。

十五、應受獎勵事項

1. 教學勤勞，著有成績，或對於學校區域內，能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者。

2. 辦事努力，對於各項規定工作，能如期辦理完竣者。

3. 有特殊成績，深得民衆之贊助與信仰者。

同

人。

二、特約委員 由校長物色地方公正人士若干

第一條

本廳為增進電化教育效率起見，特組織電化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開具履歷呈由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處核准函聘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至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以本廳廳長兼任主任委員第四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廳廳長延聘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輔導並指導校務之進行。

二、籌劃政府補助費以外之學校經費。

三、協助宣傳喚起一班民衆及兒童向學之興趣，並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

四、勸導一般民衆與兒童接受教導。

五、處理其他關於輔導事宜。

六、議復本廳廳長交議事項。

七、關於電化教育其他事項。

八、編造及審查全省電化教育預算事項。

九、審查各實施電化教育機關成績事項。

十、審核電化教育工作人員資格事項。

十一、勸導及審查全省電化教育預算事項。

十二、議復本廳廳長交議事項。

十三、關於電化教育其他事項。

十四、編造及審查全省電化教育預算事項。

十五、審核電化教育工作人員資格事項。

十六、勸導及審查全省電化教育預算事項。

十七、審查各實施電化教育機關成績事項。

十八、審核電化教育工作人員資格事項。

十九、勸導及審查全省電化教育預算事項。

二十、議復本廳廳長交議事項。

二十一、關於電化教育其他事項。

二十二、編造及審查全省電化教育預算事項。

二十三、審核電化教育工作人員資格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由校長分呈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及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依工作之繁簡，酌設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得就本廳職員中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於本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及書記由本廳職員調充不得兼薪。

二〇、湖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本廳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另造預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經本廳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本廳核准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二一、湖南省調整各縣無線電收音機暫行

辦法

一、爲厲行播音教育并靈通政治消息起見，各縣縣政府應會同縣黨部集中該縣所有各機關原有之無線電收音機每縣以設收音室一所爲限。

二、收音室受縣政府及縣黨部之指揮監督，暫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內，未成立民衆教育館各縣，得暫設於縣政府或縣黨部內。

三、收音室應設主任一人，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兼任，(未成立民衆教育館各縣由縣政府技士或縣黨部幹事兼任)設收音員一人承主任之命管理收聽播音，印發國內外新聞及教育播音內容，並填具工作報告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四、收音室經費由省政府規定列入各縣預算。

五、收音機件之修理，及電池材料之補充，由教育廳會同建

設廳依照預算規定經費統籌規劃辦理之。

六、收音機及乾電池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酌予補助。

七、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二、湖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章第一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立湖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教育廳主管科長及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爲當然委員，餘由教育廳延聘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教育廳之指揮遵照中央規程斟酌地方情況處理左列事項。

- 一、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 二、指導並督促各縣體育計劃實行事項
 - 三、考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事項
 - 四、審核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事項
 - 五、編造及審查全省體育預算事項
 - 六、議復教育廳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召集會議
 - 二、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求教育廳長召集各校體育教員參加本會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經教育廳核准實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延聘委員概為名譽職，但遠道到會出席或因公出差者，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延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建議經教育廳核准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三、修正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規程草案

案

第一條 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計劃督促實施湖南全省健康教育，并協助公共衛生事業，由湖南省教育廳湖南衛生實驗處及私立湘雅醫學院聯合組織之。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湖南省教育

廳廳長，湖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私立湘雅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三機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湖南省教育廳科長技正。

二、湖南衛生實驗處技正。

三、湘雅醫學院教授。

四、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

五、衛生教育專家。

六、其他有關健康教育事業之機關主管人員。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除本會當然委員為當然常委外，由大會推定委員二人充任之，并由常委互推一人為主席常務委員。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常用駐會處理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聘請教育廳技正兼任，如專任委員因故離會，由主席常務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醫師一人至五人，健康教育輔導員四人，至十五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並得酌設兼任健康教育輔導員，除會計員由教育廳派委外，由專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選合格人員，呈請常務委員會議決依法委任之。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均得召集

臨時會議。

第七條

凡定列各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後，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一、關於健康教育實施計劃及各種規則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各級學校健康教育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各縣健康教育實施之督促及巡迴輔導事項。

四、關於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辦理健康教育之實驗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健康教育材料之編纂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及刊物之編印事項。

八、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本會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十、其他有關健康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縣健康教育事宜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組織縣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並受本會之監督。

第九條

本會經費依法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察核補助之本會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二四、湖南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一、本章程參照 教育令發之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臨時工作綱要訂定之。

二、本團定名為湖南省教育廳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三、本團設主任一人，專承教育廳廳長之命，主持全團設計、推進、指導、考核等事宜。

主任之下，分設二組，為本團巡迴施教之工作單位，每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之命，督率團員辦理團務，暨主持本組工作，各組工作由主任分配之，並指定第一組

兼辦總辦事務。

各組設團員二人至六人，秉承主任及組長之指導，分任各該組之事務。

四、本團暫以接近戰區之平江縣為施教區，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五、本團主任由教育廳委派施教縣份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給薪，組長及團員由教育廳就平江縣第一、二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中委派之。

六、本團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另行制定之。

七、本團經費，暫以平江縣第一、二中山民衆學校經費撥充之。

八、本章程呈由教育廳核轉 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一五、湖南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臨時工作計劃

作計劃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本計劃按照本團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團得斟酌當地環境及空間時間臨時決定工作項目，但以適合戰時需要及力求有成效為原則。

三、工作項目分宣傳、教導、其他三項，但必要時得由主任另行選定呈報施行。

甲、宣傳方面：

1. 舉行講演——用說書方式講述民族英雄故事及敵人野心暴行、或報告抗戰情形，灌輸民衆戰時常識等，同時并得印發有關抗戰建國之傳單以加深民衆之印象。

2. 編繪壁報壁畫——按日編繪壁報壁畫張貼通街要衢，登載「抗戰消息」「大家批評」「戰時常識」，以富有意義之詩文故事漫畫等，並於適當地點，繪製警策醒目之大幅壁畫標語，以激發民衆抗戰情緒。

3. 歌曲——如教授民衆唱各種民歌及抗戰歌曲等。

4. 各種擴大紀念——利用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舉行民衆大會，培養其強烈愛鄉愛國情緒。

5. 社會活動——聯合當地學校團體發動徵募、徵兵、徵工、節約、肅奸、慰勞傷兵、救濟難民難童、扶助出征將士家屬、協助軍隊保護及撤換交通、擁護政府抗戰到底等運動。

乙、教導方面：

1. 實施抗戰教學——如推行注音符號識字教育，指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導民衆閱普閱報，組織讀書會，實施難民難童傷兵教育及舉辦各種短期戰時知能勤務訓練班。

9. 協助地方自衛事業——如協助地方、編整保甲、清查地方武器、訓練壯丁、擔任政訓工作、剷除漢奸、組織救護隊、運輸隊、游擊隊、及偵探敵情等。

3. 指導改良生產——指導民衆改良生產方法，如選合種子配合肥料等。

4. 推進保健事業——訓練民衆養成衛生習慣，舉行衛生講演，宣傳防疫及看護常識等，并得購備保健箱施送醫藥。

5. 輔導地方小學及私塾——施教區內小學及私塾應負輔導之責，採用參觀教學座談會等方式，討論實施戰時教育推動抗戰工作輔導地方事業，以及其他學校行政課程編制補助教材教學方法等問題，提供改進意見而予以切實指導。

丙、其他方面：

1. 調查——就施教區內應舉行各種社會調查，如地勢、交通、人口、政治、經濟、建設、教育、民情、風俗等，而於各地自衛組織及生產情形，尤應注意。

2. 訪問——採用家庭訪問、日間談話、座談會等方法，探詢民間疾苦，指導改進家庭衛生，糾正不良風俗習慣及灌輸普通常識等。

3. 人事服務——如調解人事糾紛，設立代筆處，慰

勞傷兵爲傷兵服務等。

四、本團巡迴施教時，以步行爲原則，並須沿途工作，去路與來路不必相同，以擴大施教區域。

五、本團工作時期採每兩月巡迴制，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六、本團在一地工作完畢後，即舉行工作檢討會，請當地政府地方人士及小學校長教員列席參加，並徵詢其批評及改進意見。

七、本團於每一工作項目完畢後，必須編具工作報告二份，呈廳分別存轉備案。

八、本工作計劃呈廳核轉 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二六、湖南省龍山大庸桑植永順等縣中山

民衆學校工作改進計畫

一、說明：

設校各縣，交通梗阻，派員督導辦理，久感困難。自本廳奉令東遷後，相距益遠，遙制益難，而各校有以直屬本廳，往往不接受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致教育效能，無形減低！茲爲力求改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目標：

依據管、教、養、衛、連鎖實施原則，充分發揮特教效能，增厚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

三、原則：

1. 校內教學與校外社會活動並重：中山民衆學校，係特教之綜合實施機關，爲達到管教養衛連鎖實施原則起見，校內教學與校外社會活動，應有密切之聯繫，同時並重，最好多採用設計教學法，但須以民衆實際生活，作爲教學根據。

2. 教育先成人而後兒童：成人無教育，則不感覺子弟教育需要之迫切，況成人思想行動，直接影響於抗戰建國，所以各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應儘先舉辦，並作爲基本班次。

3. 一面組織一面施教：無組織則不能施教，組織與施教，應同時並進。如管的方面，可運用原有保甲組織，教的方面，可成立各種同學會（或校友會）研究會進修會；養的方面，如合作社及各種集團；衛的方面，除運用原有自衛組織外，並應斟酌各該地情形辦理。但不僅注重縱的組織，仍應注重橫的聯絡，並保持其永久性。

4. 劃分施教區推廣區：以保爲單位劃分。施教區工作將屆完畢時，須將推廣區內，失學民衆、兒童，調查清楚，造具分期入學名冊，分別呈報本廳及各該縣政府，以便按期強迫入學。同時須將區內民情、風俗、習慣、出產等等，調查清楚，作爲施教之準備。

5. 化有限力量爲無限力量：無論政治、建設、教育等，其本身力量，均屬有限，惟有多方取得聯繫，可匯成無限力量，藉資宏效。如以政治力量，推進教育，以教育力量，推進政治等。

四、辦法：

1. 監督及輔導機關：各中山民衆學校，除本廳外，應接受下列各機關之監督與輔導：

甲、縣政府——教育科局——秉承本廳及遵照本計劃與各項法令，負監督各該縣中山民衆學校辦理之責——行政方面。

乙、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秉承本廳及遵照本計劃與各項法令，負輔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辦理之責——工作方面。

2. 縣政府——教育科局——監督辦理範圍：

甲、督促各校推行各項法令及計劃。

乙、督促各校籌劃推行各項法令及計劃之步驟——如何開始？如何運用環境？有困難時如何解決？

丙、督促各校所在地鄉保長，按照分期入學名冊，厲行強迫入學辦法（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入學辦法）並協助其他一切進行。

丁、督促各校按照本計劃第二條實施原則，協助進行各項政務及鄉村建設，為便利其工作起見，並得令各該校校長兼任各該施教區內副保長。

戊、考核各校辦理成績及工作人員之勤惰分別呈請懲獎。

己、考核各校經費開支情形，是否實在而合理——各校按月造具之收支清冊，須呈由各該縣縣政府核轉。

庚、考核各校實際設施，並協助改進。

辛、考核各校原有設備及監辦交代。

壬、抽查及視察各校，每年至少在三、四次以上，並應注意下列各點，分別詳擬報告書呈核：

學校地址——職教員姓名，班次（注意基本班次）——學生人數（是否按期入學）——社會活動情形（分管教養師）——經費開支情形，改進意見。

3.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輔導辦理範圍：

甲、該館除履行社會教育督導員職責，按照本廳社會教育督導綱要，督導各縣辦理社會教育外，並須同時輔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進行。

乙、輔導時應注意之事項：

A 工作人員學識、思想、言行、態度，以及服務精神——研究實驗（耐勞苦）。

B 校內教學與校外社會活動及與各方面之聯繫——整頓實施計劃（以專業為單位，或以時間為單位）。

C 校內：

環境方面——佈置、設備、管理等。

教導方面——教學、管訓、進度等。

D 校外：

工作方面之運用——民情、風俗、習慣、生活、出產、制度等。

民衆方面之影響——感情、信仰、希望、批評等。

工作事項——或研究實驗事項——適合抗戰建

國之需要。不妨礙其實際生活。

、解答各校之諮詢及一切困難。

、每年巡迴輔導至少兩次，並須詳細編撰報告書附具改進意見呈核。

以、爲研究輔導及示範便利起見得指定設在永順縣之中山民衆學校一校或二校暫歸該館直轄辦理，其經費亦暫由該館負擔轉發，但仍須受該縣縣政府之監督。

己、承辦本廳交辦事項或中山民衆學校施教問題之研究事項。

五、訓練

1. 師資訓練由本廳另行定期辦理。

2. 其他進修會等由本廳另行計劃辦理。

六、附則

1. 本廳對於有普遍性之文件，除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外，並同時分令各監督及輔導機關。

2. 本辦法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二二七、湖南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

一、本省爲謀羣策羣力，以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灌輸抗戰建國之必要常識起見，特根據本省行政會議通過之推行教三運動案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須按照本辦法徵派知識份子切實推行教三運動，除應與當地駐軍及各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外，並須責成各保保長會同當地學校校長或士紳辦理

之。

三、本辦法所稱知識份子，除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中各級以上學校學生已兼 規定之社教工作外，係指各機關公務員各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年齡已滿十六歲曾受小學四年級以上教育之人士而言。

四、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應盡力協助教三運動之推行並列爲各該會本年中心工作之一。

五、各保保長自奉令推行之日起應於半個月內將該保徵派之知識份子及所擔任教授之失學民衆三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造具清冊呈山鄉鎮士轉呈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六、各機關團體徵派事務由各該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負責辦理并應造具清冊送請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接到上項清冊應即設法按照各該保或機關團體受教人數，照發民衆學校課本(國語常識)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四冊以四個月爲教學完成期限。乙種二冊，以二個月爲完成期限，但該項課本，如一時不易發給時，應由知識份子抄寫教授，或暫以增廣雜字代替教授之。

八、已屆完成期，應即報請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測驗，如均能辨認其字形，了解其含義，義務方算終了，但被教者仍應盡即知即傳義務，每人須轉教失學民衆三人，餘類推，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須按照呈報所教失學民衆姓名發給課本以便施教。

九、知識份子負責推行教三運動而確有成績者，得由各該縣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獎勵分嘉獎及發給獎狀兩種。

十、受教民衆如已逾完成期限，並遵憲轉教義務而成績確屬優良者，其獎勵辦法依照本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受教民衆如已屆完成期限，經測驗成績確符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待遇與民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同，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得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

十二、每年度被徵派之知識份子姓名性別年齡原服務機關及所教失學民衆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完成期限成績測驗結果，均須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列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三、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頒布之日施行。

八、湖南省民衆訓練與民衆教育聯繫進行辦法

行辦法

二十九五月二十九日頒佈（教未四字第一七八七二號令）

一、本辦法，依據本省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之：「民訓與民衆，應加緊聯繫以增抗戰力量」案；及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民衆訓練，暫以國民兵訓練為限，所稱民衆教育，暫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為限。

三、本辦法以運用國民兵組織與訓練，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運用原有教育設施與人力，協助實施政治訓練為主

旨。

四、各縣國民兵團與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切實合作，並嚴飭所屬各級人員，互相協助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政治訓練，並列為考成之一。

五、各縣國民兵團所轄常備隊，自衛隊等，政治訓練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同時舉行，其辦法如下：

1. 政治訓練課目表內，須加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時間以能授完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為原則。

2. 將全隊不識字士兵與略識字士兵，編為若干組，以便按照程度實施政治訓練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3. 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令飭當地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或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派員協助辦理。無該項館校者，得指派當地普通小學教師或知識份子協助辦理之。

六、各縣國民兵團所轄鄉（鎮）保隊甲班，除軍事訓練外，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指定當地民衆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普通小學，或知識份子擔任教師，由各級隊長按時率領前往該校受訓。但該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得編發政治訓練教材，同時指導實施政治訓練。

七、前條各級隊班，除已受相當教育者外，其確保失學者，應一律受該項補習教育，倘名額不足時，並得調集其他失學民衆補充之。但各級隊長應負切實督促入學之責。

八、各縣國民兵團所轄常備隊、自衛隊、以及鄉(鎮)保隊甲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應遵照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須知之規定辦理造報。但政治訓練，得秉承各該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之指導辦理之。

九、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需民校課本及燈油各費，在民衆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得列爲各該校正式開支。其餘由各該縣國民兵團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統籌發給，但須擬具統籌辦法呈核。

十、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其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指派擔任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協助辦理政治訓練工作者，均爲無給職。但知識份子，得免除推行救三運動義務，普通學校，得免除兼辦社會教育義務，民衆學校，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得列爲各該校正式班次與工作，惟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一、各縣國民兵團及政治指導員室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須嚴飭所屬工作人員，及縣督學等，輪赴各地督導辦理。並得另定考成標準，厲行獎懲。

十二、本辦法由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與湖南省教育廳會商訂定，頒布施行。

二十九、湖南省教育廳附設圖書閱覽處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會通過)

一、爲增進本省各機關團體職員學問起見，本廳特附設圖書閱覽處，以供本省各機關團體職員之瀏覽與研討。

二、圖書閱覽處事務暫責成本省社會教育工作團兼辦，不另

開支經費。

三、組織購書委員會選購有關政治、建設、財政、教育、軍事、最近出版之圖書若干種。

四、購書委員會，由省政府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會計室、保安處、軍管區司令部，教育廳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五、所有圖書均分類編目，抄送省政府所在地所屬各機關團體，以供檢閱。

六、閱覽處除星期一下午爲部定社教機關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爲開放時間，但借閱圖書，暫以省政府所在地所屬各機關團體職員爲限。

七、閱覽處購書費不敷時，得另行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補助之。

八、借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三十、湖南省各縣社教人員待遇辦法

省政府教未四字第一八八八六號訓令(二十九、六。)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感代電及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教人員暫以各縣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職員爲限，其他如民教科員或課員待遇得比照各該原機關俸薪標準定之。

第三條 各縣社教人員在二十九年年度俸薪暫照規定預算

數支給，但從三十年度起得另行斟酌，經費情形，分別酌加，作為基本俸薪。

第四條

自三十年度起各縣社教人員在同一社教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滿六年者晉二級，但有特殊成績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縣社教人員每晉一級得各依其基本俸薪月加五元，但須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如入各該縣下年度預算。

第六條

各縣社教人員如係女性其在生產期間得由主管官署請該縣縣政府予以六星期之休假其代理人之俸薪，應由縣庫另行支給

第七條

各縣社教人員服務滿三年者，其子女入學自第一人以上得在本省公立中小學肄業，免收學費。

第八條

各縣社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按照 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三二、修正湖南省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簡章

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 為遵照 教育行政令推定本省戰時社會教育簡章，特訂定湖南省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簡章如下：(一)本廳

第二條

本簡章 教育部分發至首任局長 社會教育行政令 教育法令 第五 社會教育

為團員。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綜理團務，由本廳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總務、指導、編輯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并呈請 教育部於本廳備案。

第五條

本團設團員一人，由團長指派指導股主任或幹事兼任之，並呈報 教育部及本廳備案。

第六條

本團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將團員分編為若干隊，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 教育部及本廳備案。

第七條

本團設團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團團員之聘僱及工作報告表悉遵 部頒法令行之。

第九條

本團經費，由 教育部撥給之，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 簡章呈准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三三一、編印民衆識字課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臨時參議會決議通過之「積極推行教育行政令」字號本以 教授而除文盲案」訂定

第二條

一、民衆識字課本 編印辦法

1. 暫編一冊，作為推行救三運動課本及編修婦孺及成人婦女班補充教材。

2. 除注重鄉土教材之選編外，並以灌輸抗戰救國時期國民必備之知能為編輯主旨。

3. 以培養公民道德，激發愛國思想，為編輯中心

4. 簡選日常生活最常用字八百個或一千個，每課十字至十二字，採巡環式編法，不另加復習課，惟須長示問題。

5. 教材排列，須力謀前後聯絡，即每單元課數，可視教材多寡而定，毋須強為劃一。

6. 文字須力求平正、簡俗、生動，能用圖文更好。

三、民衆識字課本之編印，由教育廳主持辦理，并得開支印刷費。

四、民衆識字課本，在未編印前，推行救三運動所用課本，得按照本省推行救三運動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民衆識字課本暫定一次編印，計三十萬冊，印刷費不超過六萬元。

六、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

湖南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戰時工作團

組織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省府六六次常會通過

一、凡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戰時工作團定名為某某學校戰時工作團，以下簡稱本

團。

二、本團之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全團工作進行及成績考核事宜團副長一人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兼任協助團長辦理一切進行事項。

三、本團之宣傳訓練勸募三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由教職員兼任。

四、各隊待接人數多寡及工作之繁簡再分為若干隊每隊人數以十人至十五人為限每隊各設指導員一人由教職員兼任。

五、各隊工作事項暫定如左

甲、宣傳隊應行宣傳事項

1、兵役

2、國民精神總動員

3、增加生產

4、救濟難民

5、肅清漢奸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乙、訓練隊應行訓練及輔導事項

1、民衆識字

2、協助辦理社會調查

3、協助辦理民衆訓練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丙、勸募隊應行勸募事項

1、或勸募救濟布鞋

2、或勸募

3、樂器

4、破爛圖畫

5、其他臨時交還事項

六、工作方式：

宣傳、分文字、皮書、演講、及 廟宣傳、字可用報 並編印抗戰小冊、分發民眾閱覽。

識字除學校原有民眾班外，並應於例假日開組織勞動教學班，分區開辦夜校及農學，其他協助搬運車馬、酌當地情形參加工作

勸募過有應有物象物品，應 按行勸募、得強強行、政引、民衆反感。

七、工作時間：

以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為原則。

八、工作區域：

各隊工作區域 除由政府臨時指定外，各 隊就地 自行選擇區域，即實工作 惟附近如有學校以上學校，應聯合舉行之。

九、各種工作具體實施辦法，由各隊參照政府規定並當 地情形自行訂定。

十、各分隊應按工作性質、輪流服務，必要時、亦得同時全體動員，各隊員每一學期，至少要有二十日以上之時間參加本團工作。

十一、各隊員服務成績，應分別計分 作為執行成績考核之一。

十二、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編(社會教育)

湖南省難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委員會民政教育兩廳為集中力量推進難民教育起見，合組難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兩廳各派主管人員一人組織之 並由振濟會民政兩廳主管官共同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事項。

2、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教員分配考核事項。

3、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經費事項。

4、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設備事項。

5、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教材事項。

6、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成績報告事項。

7、關於難民及難童教育其他事項。

本會第一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及從事難民教育之社會人士列席討論。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由湖南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教兩廳分，振委會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三五、湖南省難民難童教育實施計畫大綱

- 一、行政組織：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教育兩廳合組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以爲籌劃推行之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施教對象：以難民中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失學男女爲限；至難民攜帶子女應另開兒童班，並照中央難童教育辦法辦理之，或責令送入附近小學。
- 三、施教場所：爲施教集中起見，先就各收容所辦理難民及難童教育，至分鄉公養，未入收容所之難民難童，應責令入附近民衆學校。
- 四、教學內容：除遵照教育部令外，並參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辦理。
- 五、施教人員：由湖南省振濟會商同民教兩廳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如不足時，得由教育廳調派社教工作團人員，及登記職區中小學教師擔任之。
- 六、經費：就湖南省振濟會救濟教育兩費項下支給之。
- 七、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八、本大綱呈由湖南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湖南省振濟會民政廳教育廳分呈中央振濟會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52

371241

1200

地址：米陽西正街八十三號

京華印書館代印

工廠：西門外金盆塘園子灣